

鄧廣銘編撰

辛稼軒先生年譜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姚從吾教授遺書

鄧廣銘編撰

辛稼軒先生譜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書原擬附刊於稼軒詞編年箋注之後，故中縫均有編年箋注等字樣。今單獨發刊，不及改正，特此聲明。

5466
8526

編例

(一)稼軒辛氏事蹟，因其文集之失傳，半已湮沒不彰。宋史本傳及筆記雜談中之記事，或多譌誤，或失枝節。是譜搜考所及，凡現尙可徵之南宋一代重要文獻：史籍、文集、方志、筆乘之屬，均旁蒐博采，以資參證發明。不分主輔，唯是爲從。

(二)是譜對材料之收輯，以細大不捐爲原則，披覽所及，其中凡有涉及辛氏之單詞隻字，均加以鉤稽而分別甄錄，期能集枝節爲輪廓，積破碎爲整體，辛氏行實之一般，庶可概見。

(三)是譜雖分年隸事，然亦兼用紀事本末之體。如平定茶寇及叛置湖南飛虎軍諸事，或由辛氏定其局，或由辛氏經其始，其事之原委若不著明，則辛氏在此諸事件中之重要性無由概見。凡此等類，均於譜中原始要終，綜貫敘述，不以辛氏參與其事之時間爲斷限。

(四)是譜與稼軒詞編年箋證一書，互爲表裏，詳於彼者略於此，詳於此者略於彼。其一時所與交遊諸人，凡有交遊之跡可考而爲詞集所不見者，則於譜中著其事並間及其人行誼大略。餘如王佐之平湖南柳寇及湯邦彥因使金辱命被貶等，似與先生無涉而亦於譜中詳爲著錄者，均所以爲詞集編年之地，非敢喧賓奪主，橫生無謂之枝節也。

(五)凡所徵引之文字，均低格排比於各條目之下，其排列次第，唯本因事繫文之例，不盡以各書著作先後爲序。所引亦不盡錄全文，但亦僅有刪節，未敢增竄。

(六)凡徵引之文字，其意義須加引申，其前後須加貫串，或彼此牴牾難合，須以己意加以考證論斷者，均附加案語於其下，較徵引文字降低一格，庶舊說新證不至混淆也。

(七)稼軒年譜舊已成書者凡有四種：(一)爲辛敬甫(啓泰)所編撰，附刻於稼軒集抄存之卷首；(二)爲梁任公(啓超)所編撰，有中華書局印本；(三)爲陳慈首(思)所編撰，原載東北叢刊第七、八兩

期內，別有遼海叢書之單行本；(四)爲鄭因百(騫)所編撰，僅有稿本，未曾刊布。就中辛譜編刊最早，猶及見濟南及鉛山辛氏二族譜，故對稼軒生卒年月日時均知之甚詳確，然除此之外，其有關稼軒出處大端而爲族譜所未具者，則訛誤百出。後出之梁、陳、鄭三譜，均爲補正辛譜之闕失而作，然其結果則不唯辛譜之錯誤未得是正，反以滋異說之紛紜，蓋作者均勇於臆測，疏於尋證，勢固不得不爾也。是譜間有引及辛譜梁譜之處，陳譜鄭譜則一未引用。對各譜誤謬處所亦一概不加糾駁，以糾之不可勝糾，浪費筆墨爲可惜耳。

(八)有關辛氏出處大節之問題，亦尙有文獻不足徵者。如其首次主管冲佑觀一事，亦可藉胡朝堂對辛氏之態度，而其事在何年，即無明文可據。是譜對此類問題，亦僅能藉迂迴之考求而懸一近實之推論，確證則尙有待於發現，而所期待於濟南及鉛山辛氏二族譜者爲尤多，然世變屢經，存亡莫卜，固亦嘗輾轉求之，而終於求之未得也。

民國二十七年夏，於北平西北城寓廬。

辛稼軒先生年譜

世系

始祖維叶大理評事，——高祖師古儒林郎。——曾祖寂賓州司戶——祖贊朝散大夫，
由狄道遷濟南。參軍。——父文郁贈中散大

隴西郡開國男，亳州開縣令，知州。封府，贈朝大夫。

案：右表見辛啓泰編先生年譜，據譜後自記，乃本諸濟南辛氏族譜者，當無可疑。五世之中，唯先生祖父辛贊仕宦較顯，而遍查濟南開封及亳州等志，其人物、選舉、職官各志中，均不著其名氏。其他諸人更無可考。先生進美芹十論劄子中謂：「大父臣贊……嘗令臣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謀未及遂，大父臣贊下世。粵辛已歲，逆亮南寇。」是則先生祖父之去世蓋前於辛已之歲不久。先生於劄子及其他作品中，從未道及其父，疑已早卒。至先生有無兄弟，則舊譜不著，作品中亦無可考見。凡此均須待濟南辛氏族譜之發現而決，今則唯有一仍舊文而著錄於此耳。

先生姓辛，名棄疾，原字坦夫，後改字幼安，濟南歷城人。

宋史卷四百〇一，先生本傳：「辛棄疾，字幼安，齊之歷城人。」

周孚蠶齋鉛刀編卷三十，有詩題云：「辛棄疾始字坦夫，後易曰幼安，作詞以祝之。」

六父名贊，當宋室南渡時，累於族衆，未能脫身，遂仕於金，先生因亦生於金地。

進美芹十論劄子云：「臣之家世，受恩濟南，代膺闈寄，荷國厚恩。大父臣贊以族衆拙於脫身，被汗虜官，留京師，歷宿亳，涉沂海，非其志也。」

幼受學於亳州劉崑老（瞻），與党懷英同學，號辛党。

元好問編中州集卷三，承旨党公小傳：「公諱懷英，字世傑，……少穎悟，日授千餘言。師身社劉崑老，濟南辛幼安其同舍生也。」

同書卷二，劉內翰瞻小傳：「瞻字崑老，亳州人。天德三年南榜登科，大定初召為史館編修，卒官。党承旨世傑、颺著作元輿、魏內翰龍卿、皆嘗從之學。崑老自號櫻寧居士，有集行於世。作詩工於野逸，如「廚香炊豆角，井臭落椿花」之類為多。」
劉祁歸潛志卷八：「党承旨懷英、辛尚書棄疾，俱山東人，少同舍。」

案：宋史先生本傳謂先生「少師蔡伯堅，與党懷英同學，號辛党。」未知所本。查金史蔡松年字伯堅，若此蔡伯堅果即松年，宋史不應以字相稱，想亦得之傳聞而未加深考也。元遺山中州集以詩存史，時代亦去先生最近，其說自最為可據，茲從以著錄，歧出諸說則疑以存疑可矣。
餘參紹興十九年中案語。

乘奉祖訓。志切國讎，嘗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

進美芹十論劄子：「大父臣贊，……每退食，輒引臣輩登高望遠，指畫山河，思投蠶而起，以紓君父所不共戴天之憤。嘗令臣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謀未及遂，大父臣贊下世。」

因得深曉敵國形勢及兵家利害。

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論兵：「辛棄疾頗諳曉軍事。」

程秘洛水集丙子輪對劄子二：「辛棄疾嘗為臣言：「……棄疾之遣謀也，必鈎之以旁證，使不得而欺。如已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濟南。中山之為州也，或背水，或負山，官寺帑廩位置之方，左右之所歸，當悉數之。其往濟南也亦然。」又曰：「北方之地，皆棄疾少年所經行者，彼皆不得而欺也。」」

甫屆成年，即乘機舉義，率眾南歸。

宋史本傳：「始筮仕，決以著，懷英遇坎，因留事金；棄疾得離，遂決意南歸。金主亮死，中原豪傑並起，耿京聚兵山東，稱天平節度使，……棄疾為掌書記，即勸京決策南向。……紹興三十二年京令棄疾奉表歸宋，高宗勞師建康，召見，嘉納之，授承務郎，

……改差江陰僉判。
棄疾時年二十三。

案：謝枋得祭辛稼軒先生墓記有云：「公初卜，得離卦，乃南方丙丁火，以鎮南也，後之誣公者欺天亦甚哉。」對卜而得離之解，釋雖不同，然藉此數語，足證明憲仕之說為確有其事。然先生幼秉家教，卽刻刻以復讎為念，則其舉義南歸斷非待偶然之卦爻而決者，謂以此而促成其事則可，若謂其事全繫於此則未免厚誣先生矣。

南歸後方納室范氏，為范邦彥（子美）之女，如山（南伯）之女弟。邦彥父子亦紹興辛巳歲相偕南下歸正者。

劉宰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張氏行述：「公諱如山，字南伯，邢台人。……父諱邦彥，宣政間入太學。其後陷虜，念惟仕可以行志，乃舉進士。以蔡近邊，求為新息令。歲辛巳，率豪傑開蔡城以迎王師，因盡室而南。……女弟歸稼軒先生辛公棄疾。辛與公皆中州之豪，相得甚。」

牟燾陵陽集卷十五，書范雷卿家譜：「范君雷卿以學事至雷，示余以其家世本末。蓋范自唐以來為邢之著姓。所居樊山范解村，環十里皆諸族。……四世祖通守，號河朔孟嘗。……為蔡州之新息縣，紹興辛巳十月以其縣來歸。……乃僅添差湖州長興丞。……改簽書鎮江軍節度使判官廳事。召赴都堂審察，添差通判本府，以壽終於官。……公與辛公棄疾先後來歸，忠義相知，辛公遂壻於公。公當審時，陳公俊卿王公炎皆知公，而公老矣，不果用，賻志以歿。」

案：據牟氏文，知先生於南歸後方婚娶，唯確在何年則無可考。宋制，都堂審察例由宰輔任其事，王炎陳俊卿之同在朝堂，始於乾道五年，至六年五月，陳俊卿卽出知福州。藉知范邦彥之召赴都堂審察必亦在此期內。審察而改官，未滿而卒於任所，則范氏之卒年應在乾道六七年內，是知先生之婚期，至遲亦當在此二年之前也。

子九人：稹、秬、稷、穉、穰、稔、秭、秭、穉。穉早殤。

參譜後所附先生後裔表。

女子之可考者二人：一適范黃中（炎），一適陳汝玉（成父）。

詩人玉屑卷一，趙章泉題品三聯：「隔林彷彿聞機杼，知有人家住翠微。片片梅花隨雨脫，渾疑春雪墮林梢。三年受用唯栽竹，一日工夫半爲梅。淵明不可得見矣，得見菊花斯可爾。前十四字或以爲坡語，或以爲參寥子十四字師號。余亦以後六句爲道章少。」

隱、王夢敬應求、范炎黃中十
四字師號，范乃稼軒壻也。

辛熾陵陽集卷十六，跋范令君晉陵時詩十九首：「晉陵范令君閒靜翁十九詩，余從其
孫月觀提舉獲觀之。令君出為招參，稼軒辛公壻也。長歌撫劍之歎，實有婦翁風概。」

辛熾陵陽集卷十五，題范氏文官花：「邢臺范氏文官花，粉碧緋紫見於一日之間。……辛稼軒嘗為賦
水龍吟，一白髮儒冠誤，一蓋屬瀘溪令君。……休寧令君，瀘溪孫而稼軒外諸孫，刻其詞置花右。」

至順鎮江志人物志：「范炎字黃中，如山子，以恩授新淦主簿，德安司理，改授通直郎，知晉陵縣，治績上最。西山真德秀
帥湖南，辟主管文字，年四十，以母老棄官歸養，特聘朝散郎，提舉華州雲臺觀，號閒靜先生，卒於家，有詩集行世。」

萬姓統譜卷十八：「陳駿，字敏仲。……子成父，字汝玉，克承
家學，辛棄疾持憲節來閩，聞其才名，羅致賓席而妻以女。」

案：據上引諸文，知先生至少當有二女子，一適范炎，即先生妻兄范南伯之子；
一適在閩幕賓陳成父。唯其孰為長，孰為次，抑更有他女與否，則概不可考矣。

侍妾之可考者六人，曰整整，曰錢錢，曰田田，曰香香，曰卿卿，曰飛卿。

周輝清波別志卷下：「稼軒……在上饒，屬其室病，呼醫對服。吹笛婢名整整者侍
側，乃指以謂醫曰：「老妻病安，以此人為贈。」不數日，果勿藥，乃踐前約。」

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六：「田田、錢錢，辛棄疾二妾也。
皆因其姓而名之。皆善筆札，常代棄疾答尺牘。」

詞集臨江仙題云：「侍者阿
錢將行，賦錢字以贈之。」

詞集鷓鴣天（困不成眠奈夜何闌）有句云：
「嬌癡卻妒香香睡，喚起醒鬆說夢些。」

詞集「題阿卿影像」之西江月有云：
「有時醉裏喚卿卿，卻被旁人笑問。」

詞集滿江紅（莫折荼蘼開）四卷本甲集題云：「稼軒
居士花下與鄭使君惜別，醉賦。侍者飛卿奉命書。」

南歸之初，寓居何地，今無可考，或隨官職轉徙而不常厥居也。淳熙間，卜築上饒城北靈山外之帶湖，
以稼名軒，自號稼軒居士，有躬耕於是之意。

上饒縣志卷二十三，寓賢：「辛幼安：淳熙間卜築邑城北靈山外之帶湖。」

洪邁稼軒記：「國家行在武林，廣信最密邇畿輔……郡治之北可十里所，故有曠土，三面附城，前枕澄湖如寶帶……辛侯幼安最後至，一旦獨得之……意他日釋位得歸，必躬耕於是，故憑高作屋下臨之，是爲稼軒。」
宋史本傳：「嘗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故以稼名軒。」

後被燬於火，移居鉛山縣期思渡瓜山之下，後遂世爲鉛山人焉。

廣信府志卷九，人物志：「辛棄疾，字幼安，號稼軒……後愛鉛山期思渡之勝，因家焉。」

辛啓泰編先生年譜：「慶元二年……所居燬於火，徙居鉛山縣期思市瓜山之下。有期思卜築詞。」

先生體碩而胖。

蠶齋鉛刀編卷三十：辛棄疾始字坦夫，後易曰幼安，作詞以祝之，其詞云：「言不中律，行不適實，唯德之疾。以今之學，思古之作，唯疾之樂。凡吾之歎，攻不遺力；迨其去矣，吾庸自碩。瘋憂未亡，正氣以殘；小過不作，大德可完。中無所愧，其體則胖。祝子無止，豈惟幼安。」

目光有稜，背胛有負。

陳亮龍川文集卷十，辛稼軒畫像贊：「眼光有稜，足以照映一世之豪。背胛有負，足以荷載四國之重。」

肅然其容，毅然其色。

廣信府志載明浦源忠敏稼軒像贊：「勃然其氣，若縛張邵而奮英勇也；肅然其容，若關宋主而陳九議也；毅然其色，若平江寇而深謀決策也；惻然其意，若江西救荒而立法通變也。」

紅頰青眼，迄至晚年，精神猶壯健如虎。

劉過龍洲集卷八，呈稼軒詩：「精神此老健於虎，紅頰白鬚雙眼青。未可瓢泉便歸去，要將九鼎重朝廷。」

而又才兼文武，調度高放。

崔敦禮宮教集卷六，代嚴子文作滁州奠枕樓記：「侯有文武材，偉人也。嘗官朝。名棄疾，幼安其字云。」

羅願鄂州小集卷一，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詩：「英風雜文武，公獨可肩差。」

朱文公大全集卷八十五，答辛幼安啓：「伏維某官卓犖奇材，疏通遠識。經綸事業，有股肱王室之心；游戲文章，亦膾炙士林之口。」

韓滂澗泉日記中：「辛棄疾字幼安，有機數，調度高放，詞語灑落，俗傳所謂稼軒長短句是也。」

精察明快，智略無前。謀猷經遠，任重有餘。

攻媿集福建提刑辛棄疾除太府卿制：「養邁往之氣，日趨于平；晦縉察之明，務歸于恕。」

衛涇後樂集辛棄疾充兩浙東路安撫使制：「某官謀猷經遠，智略無前。……其才任重有餘，蓋一旦緩急之可賴。」

平生以氣節自負，功業自許。

稼軒詞甲集范開序：「公一世之豪，以氣節自負，以功業自許，方將斂藏其用以事清曠，果何意於歌詞哉，直陶寫之具耳。」

徐元杰棣堊集卷十一，稼軒辛公贊：「摩空氣節，貫日忠誠，紳綬動色，草木知名。」

宋史本傳：「棄疾豪爽，尚氣節，識拔英俊。」

素少許可之理學宗師及其門徒，亦莫不深相推重。

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答杜叔高書：「辛丈相會，想極款曲，今日如此人物，豈易可得。」

黃榦勉齋集卷四，與辛稼軒侍郎書：「恭維明公以果毅之資，剛大之氣，真一世之雄也。」

同書卷十一，與金陵制使李夢聞書：「嘗觀近日出而圖回國事，其能自有所爲者莫若辛幼安；不能自爲而資人以有爲者，莫若吳德夫。辛幼安之才世不常有，如吳德夫者常人可學而能之也。」

然而讒擯銷沮，南歸四十餘年間，強半皆廢棄不爲時用，用亦不得盡其才，遂乃自詭林泉，藉歌詞爲陶寫之具。而世亦竟以詞人稱焉。

勉齋集與辛稼軒侍郎書：「恭維明公：真一世之雄也，而抑遏摧伏，不使得以盡其才，一旦有警，拔起於山谷之間，而委之以方面之寄，明公不以久閒爲念，不以家事爲懷，單車就道，風采凜然，已足以折衝於千里之外。」

劉後村大全集卷九十八，辛稼軒集序：「烏虜，以孝皇之神武，及公盛壯之時，行其說而盡其才，縱未封狼居胥，豈遂置中原於度外哉。機會一差，至於開禧，則向之文武名臣欲盡而公亦老矣。余讀其書而深悲焉。」

劉辰翁須溪集卷六，辛稼軒詞序：「稼軒胸中今古，止用資爲詞，非不能詩，不事此耳。斯人北來，喑鳴驚悍，欲何爲者，而讒擯銷沮，白髮橫生，亦如劉越石，陷絕失望，花時中酒，託之陶寫，淋漓慷慨，此意何可復道；而或者以流連光景志業之終恨之，豈可向癡人說夢哉。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英雄感憤，有在常情之外，其難言者未必區區婦人孺子間也。世儒不知哀樂，善刺人，及其自爲，乃與陳若山等，嗟哉偉然，二丈夫無異。」

詞苑萃編卷五，載梨莊語云：「辛稼軒當弱宋末造，負管樂之才，不能盡展其用，一腔忠憤，無處發洩，觀其與陳同父抵掌談論，是何等人物，故其悲歌慷慨，抑鬱無聊之氣，一寄之於其詞，今欲與搔首傳粉者比，是豈知稼軒者。」

先生於詞家別開生面：悲壯激烈，發揚奮厲，本色自見，不主故常，橫絕六合，掃空萬古，而又胸貯萬卷，融會如神，蓋自有詞家以來所未有也。

宋史本傳：「棄疾雅善長短句，悲壯激烈。有稼軒集行世。」

稼軒詞甲集范開序：「世言稼軒居士辛公之詞似東坡，其詞之爲體，如張樂洞庭之野，無首無尾，不主故常；又如春雲浮空，卷舒起滅，隨所變態，無非可觀。無他，意不在於作詞，而其氣之所充著之所發，詞自不能不爾也。」
詞苑萃編卷二，旨趣，載顧宋梅語：「南渡以後名家，長詞極意瑣鑄，小調不能不斂手，以其工出意外，無可著力也。稼軒本色自見，亦足賞心。」

詞苑叢談卷一，體製，載沈東江（謙）語：「稼軒詞以激揚奮厲為主，至「寶釵分，桃葉渡」一曲，嗚咽溫柔，魂銷意盡，才人伎倆，真不可測。」

同書卷四，品藻，載彭羨門孫通語：「稼軒詞，胸有萬卷，筆無點塵，激昂排宕，不可一世。今人未有稼軒一字，輒紛紛為異同之論，宋玉罪人，可勝三歎。」

同書同卷載徐鉉案語云：「詞至稼軒，經子百家，行間筆下，驅斥如意。」

後村集辛稼軒集序：「世之知公者，誦其詩詞，而以前輩謂有井水處皆倡柳詞，余謂耆卿直留連光景歌詠太平爾，公所為（原誤作無），大聲鞞鞞，小聲鏗鏘，橫絕六合，掃空萬古，自有蒼生以來所無（無字原脫）。其穠纖綿密者亦不在小晏秦郎之下。余幼皆成誦。」

幼皆成誦。

文章議論則英偉礪落，智略輻湊。

劉後村辛稼軒集序：「建炎省方畫淮而守，……其間北方驍勇自拔而歸，如李侯顯忠，魏侯勝，士大夫如王公仲衡，辛公幼安，皆著節本朝，為名卿將。辛公文墨議論尤英偉礪落，乾道紹熙奏篇及所進美芹十論。上虞雍公九議，筆勢浩蕩，智略輻湊，有權書衡

論之風。」

書法亦飛動奇絕。蓋均足表見其為人；

乾隆鉛山縣志卷十，藝文志，費元祿遊章巖記：「沙門之東，諸峯逼窄而起，皆石山也。視之多宋名賢碑碣詩賦記銘之類，不可數記，願若薜剝蝕不可讀，獨辛稼軒劉子羽二碣稍可摩耳。而字楷奇絕，筆勢飛動。」

惜年遠散沒，今則多已無可考見云。

案：先生作品之傳於現在者，唯詞集較完好，凡存詞六百二十餘闕。詩集文集則亡佚已久，今散見於永樂大典殘卷，與歷代名臣奏議及稼軒集抄存中者，計奏議雜文各數篇，詩百餘首而已。

宋高宗（趙構）紹興十年

庚申（西曆一一四〇年）

金熙宗（完顏亶）天眷三年

五月十一日卯時先生生於山東歷城之四風閣。

辛啓泰編稼軒先生年譜：「先生生於是年五月十一日卯時。按先生歸宋時年二十三，爲紹興之三十二年，則生年爲紹興十年庚申。又按先生甲辰壽韓南澗詞，有一對桐陰滿庭清畫」之語，其爲夏月審矣。先生生日與南澗相去祇一日，見於生日次前韻和南澗詞自註。

韓玉東浦詞水調歌頭題爲「上辛幼安生日」，起句云「重午日過六，靈岳再生申」。

案：辛譜所著先生誕生之年月日時，於譜後自行申明其所本爲鉛山辛氏族譜，當無可疑。據韓玉詞「重午日過六一」語推之，亦正相合也。

田雯古歡堂詩集卷三，濟南分題十六首，其九題云：「四風閣訪稼軒舊居」，全詩云：「藥欄圍竹嶼，石泉逗山脚，風流不可攀，誰結一丘壑。斜陽甸柳莊，長歌自深酌。」原註：「稼軒有一丘一壑詞。甸柳村名。」道光濟南府志卷七十一：「稼軒故居在歷城之四風閣」。

先生交游中年歲之可考者：

虞彬甫（允文）三十一歲 王質雪山集卷五，樞密宣撫相公樂府序：「維大觀四年十一月戊子，二日丙寅，實生仁壽虞公子蜀。」參楊萬里誠齋集卷一百二十，虞氏神道碑。

李壽翁（椿）年三十歲 十四（見朱子大全集卷九十四，李氏墓誌銘）。

王公明（炎）二十九歲 五年（參本譜淳熙五年記事）。

李仁甫（燾）二十六歲 八（見宋史卷三八八李氏傳）。

傅安道（自得）二十五歲 十八（見朱子大全集卷九十八傅氏行狀）。

洪景伯（适）二十四歲 洪氏行狀碑銘附。

韓无咎（元吉）二十三歲（見南澗甲乙稿卷十
四易繫辭解序）。

吳亨會（交如）二十三歲（見京口耆舊傳
卷二吳氏傳）。

王正之（正己）二十二歲（見樓鑰攻媿集卷九
十九王氏墓誌銘）。

趙德莊（彥端）二十歲（見南澗甲乙稿卷二
十一趙氏墓誌銘）。

葉夢錫（衡）十九歲（參本譜淳熙
十年記事）。

洪景盧（邁）十八歲（見錢大昕洪
文敏公年譜）。

施聖與（師點）十七歲（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
十四施氏墓誌銘）。

陸務觀（游）十六歲（見錢大昕陸
放翁年譜）。

盧國華（彥德）十六歲

案：姜特立梅山續稿卷五送盧漕詩序云：『國華郎中與余同門同里，又同甲子，忽聞釋省戶清班，以七閩節歸過故鄉，小詩送行，並寄老懷。』詩云：『昔忝二三子，今俱七十翁。』又，卷十七有詩題云：『文文公洛中會四同甲，皆丙午七十八，余乙巳，與丙午相屬，歲數偶同，戲作。』據此二詩，知國華於紹熙四年赴閩憲時年正七十，蓋生於宣和七年乙巳。

周子充（必大）十五歲（見攻媿集卷九十三忠文耆德之
碑及周益公文集附錄年譜）。

范致能（成大）十五歲（見周必大平園續稿卷
二十二范氏神道碑）。

王宣子（佐）十五歲（見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王氏墓誌銘）。

王季海（淮）十五歲（見攻媿集卷八十
七王氏行狀）。

趙民則（像之）十三歲（見誠齋集卷一
九趙氏行狀）。

陳安行（居仁）十二歲（見攻媿集八十
九陳氏行狀）。

朱晦菴（熹）十一歲（見王懋竑
朱子年譜）。

范南伯（如山）十一歲（見劉宰漫塘文集卷
三十四范氏行述）。

趙兼善（達夫）七歲（見袁燾絜齋集卷十
八趙氏墓誌銘）。

張敬夫（栻）八歲（見朱子大全集卷八
十九張氏神道碑）。

湯朝美（邦彥）七歲（參本譜淳熙
十四年記事）。

党世傑（懷英）七歲（見金史卷一二
五党氏傳）。

丘宗卿（密）六歲（見宋宰輔
編年錄）。

曹囧明（盅）六歲（見攻媿集卷一百
六曹氏墓誌銘）。

周信道（孚）六歲（參本譜淳熙
四年記事）。



羅端良（願）五歲（見羅願鄂州小集附錄小傳）。

呂伯恭（祖謙）四歲（見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年譜）。

陳君舉（傅良）四歲（見攻媿集卷九十五陳氏神道碑及陳傅良止齋文集附錄行狀誌銘）。

樓大防（鑰）四歲（見宋史卷三五九樓氏傳）。

崔大雅（敦詩）二歲（見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一崔氏墓誌銘）。

陸子靜（九淵）二歲（見陸象山文集附錄年譜）。

趙子直（汝愚）一歲（道光餘干縣志藝文志劉光祖宋丞相忠定趙公墓誌銘：「紹興十年二月丙申，公生於嘉興之崇德縣。」）

王道夫（自中）一歲（見陳止齋集卷五十五王氏壙誌）。

袁起巖（說友）一歲（見袁氏東塘集附錄家傳）。

宋紹興十一年

辛酉（一一四一）

金皇統元年

先生二歲

宋紹興十二年

壬戌（一一四二）

金皇統二年

先生三歲

是年彭子壽（龜年）生（見攻媿集卷九十六，彭氏神道碑）。

李兼善（浹）生（見水心文集卷十九，李氏墓誌銘）。

宋紹興十三年

癸亥（一一四三）

金皇統三年

先生四歲

是年陳同甫（亮）生

龍川文集卷二十七，先祖府君墓誌銘：

『先祖歿於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書卷二十二告祖考文：『亮年二十六，易名曰亮而首貢於鄉，而皇祖下世已十閱月』。

趙昌父（蕃）生

漫塘文集卷三十二章泉趙先生墓表：『今天子御極之元年，歲乙酉，宰相以先生名聞。……越三年，差主管華州雲臺觀。明年夏四月致仕，又閱月而先生逝矣。實紹定某年某月某日，壽八十有七』。

案：宋理宗寶慶元年為乙酉，越三年當為紹定元年戊子。則趙氏之卒當在紹定二年，由此逆推，知其生於本年。

宋紹興十四年

甲子（一一四四）

金皇統四年

先生五歲

宋紹興十五年

乙丑（一一四五）

金皇統五年

先生六歲

是年楊濟翁（炎正）生

楊萬里誠齋詩話：「予族弟炎正年五十二乃登第。」

江西詩徵小傳：「楊濟翁名炎正，慶元二年進士。」

宋紹興十六年

丙寅（一一四六）

金皇統六年

先生七歲

宋紹興十七年

丁卯（一一四七）

金皇統七年

先生年八歲

宋紹興十八年

戊辰（一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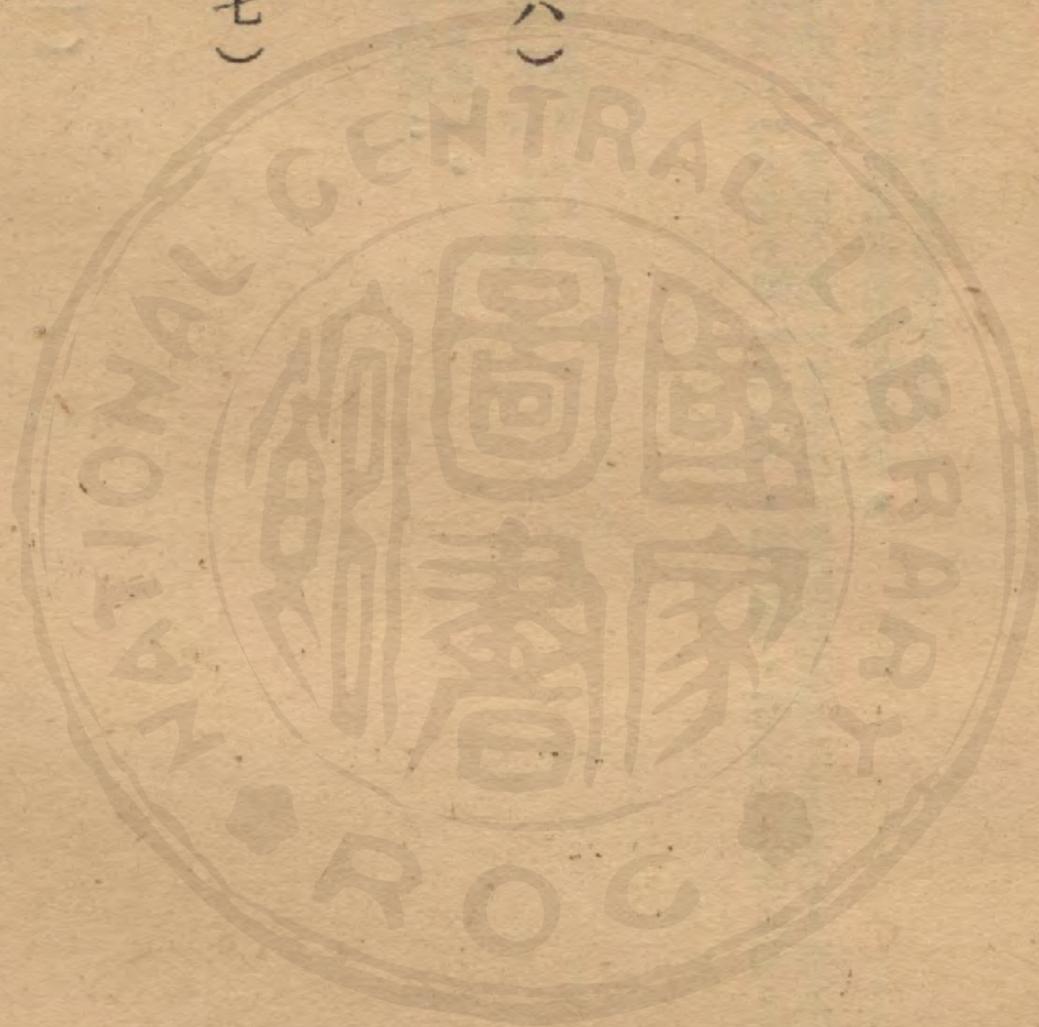
金皇統八年

先生年九歲

宋紹興十九年

己巳（一一四九）

金海陵王（亮）天德元年



先生年十歲

辛啓泰編先生年譜云：「先生十歲，師於蔡伯堅，與党懷英同學，號辛党。按伯堅名松年，晚號蕭閒老人。」

陳模懷古錄卷中：「蔡光工於詞，靖康間陷於虜中，辛幼安嘗以詩詞參請之，蔡曰：一子之詩則未也，他日當以詞名家。」故稼軒歸本朝，晚年詞筆尤高。」

案：陳模字子宏，南宋末廬陵人。其懷古錄三卷，上卷論詩，中卷論詞，下卷論文，前有寶祐乙卯蒼山會原一太初子序文一篇，謂其書成於淳祐戊申之後。去先生之卒，爲時蓋已四十餘年，所記云云，不見他書，疑爲當時傳聞之詞，或確有其事亦未可知。唯蔡光何人，事歷如何，則概無可考。其參請時間，當在先生弱冠或已冠之年，今以師承問題，姑連類附著於此。

又案：先生師於蔡伯堅之說，首見宋史本傳，辛啓泰氏著其事於十歲，未知有無依據。先生與党懷英同受學於亳州劉瞻，元遺山於中州集中詳記其事（參譜前），自屬絕對可信，宋史本傳之說，亦不知其何所依據，頗疑其爲附會懷古錄之記事而又失其本真者。蓋就蔡松年之事跡與先生少年情事考之，其不合之處。凡有數端：查金史蔡松年傳，謂「松年字伯堅，父靖，宋宣和末守燕山，松年從父來，管勾機宜文字，宗望軍至白河，郭藥師敗，靖以燕山府降，元帥府辟松年爲令史……松年前在宗弼府而海陵以宗室子在宗弼軍中任使，用是相厚善。天德初擢吏部侍郎，俄遷戶部尚書。海陵遷中都，徙權貨務以實都城，復鈔引法，皆自松年啓之。」是則蔡氏自降金以後即忙於仕途，至海陵篡弒前後，位益高，事益繁，絕無暇兼爲童子師。且海陵之遷都燕京，事在貞元元年（紹興二十三年）春季，在此以前，蔡氏既皆居官中京，而先生又從未北至其地，則蔡氏即容有教讀之事，先生亦莫得而爲之徒也。此難合者一。先生於奏進美芹十論劄子中，自謂曾兩隨計吏抵燕山，是絕未久居燕山，則其受學亦絕不在燕山，即使蔡氏之教讀事在移都之後，先生亦絕無受學機緣也。此難合者二。先生與党懷英爲同舍生，中州集歸潛志及宋史本傳中既均言其事，自屬毫無可疑。中州集党氏小傳中謂「公諱懷英，字世傑……父純睦自馮翊來，以從仕郎爲泰安軍錄事參軍，卒官，妻子不能歸，遂爲奉符人……師毫社劉岳老，濟南辛幼安其同舍生也。嘗試東府，取解魁。」據知党氏少年絕無力遊學於京都，其與先生共學之地，自非在齊魯之間不可，此難合者三。先生於美芹十論中有云：「逆亮始謀南寇之時，劉麟、蔡松年一探其意而導之，則麟逐而松年鳩，惡其露機也。」指名指事，毫無避忌，使蔡氏果爲先生所從受學之本師，似亦不至如此。此難合者四。如是則先生無從蔡氏受學之事殆可斷言。使此說而確，則辛譜之次其事於本年更爲妄誕矣。

宋紹興二十年

金天德二年

庚午（一一五〇）

先生年十一

宋紹興二十一年

辛未（一一五一）

金天德三年

先生年十二

宋紹興二十二年

壬申（一一五二）

金天德四年

先生年十三

是年十月韓節夫（侂胄）生

岳珂程史卷十五楊良議命條謂韓侂胄生於壬申年十月己巳日。

張端義貴耳集（上）『韓平原，壬申生』。

黃勉齋（榘）生。

勉齋集與鄭成叔書：『冒昧試邑，以來升斗之給，……日夜勞瘁，無頃刻寧。以是行年六十有一，而衰態可畏。』注云：『壬申，先生在京注新淦宰時書』。

宋紹興二十三年

癸酉（一一五三）

金貞元元年

先生年十四。中鄉薦當在本年。

辛啓泰譜本年記事云：『先生年十四領鄉舉。按先生進美芹十論劄子云『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蓋由此也』。



案：辛譜所云亦未知何據。濟南府志及歷城縣志中均不載此事。唯先生於南歸前既已登進士第（詳見後），則於舉進士前必曾領鄉薦可知。既無可參稽，姑仍舊文著其事於本年。

是年項平甫（安世）生

陸象山年譜淳熙十年紀事有云：「項平甫再書略云：『某自幼便欲為善士，今年三十一矣，欲望尊慈特賜指教』云云」。

張功父（鉉）生

方回桐江續集卷八讀張功父南湖集：「南湖生於紹興之癸酉」。

南湖集卷十臨江仙題云：「余年三十二，歲在甲辰」。

宋紹興二十四年

甲戌（一一五四）

金貞元二年

先生年十五

是年劉改之（過）生（參本譜開禧二年記事）。

宋紹興二十五年

乙亥（一一五五）

金貞元三年

先生年十六

宋紹興二十六年

丙子（一一五六）

金正隆元年



先生年十七

宋紹興二十七年

金正隆二年

丁丑（一一五七）

先生年十八。本年當有燕山之行。

美芹十論劄子：『臣大父贊……嘗令臣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

案：先生兩次抵燕山之年月均無可考。其抵燕山之任務，雖自謂爲「諦觀形勢」，而先生既舉進士於金（詳紹興三十年記事），疑其即爲應舉而往。據續文獻通考金登科總目，本年適有進士試，故疑先生首次赴燕山當在本年。蓋或應舉未第，故此後又有燕山之行也。

又案：舊譜謂先生年十四領鄉薦，則次年當即有赴燕京應舉之事。但先生自謂赴燕山乃爲「諦觀形勢」，似非十四五歲人所能勝者，因著其事於本年下半年。

宋紹興二十八年

金正隆三年

戊寅（一一五八）

先生年十九

宋紹興二十九年

金正隆四年

己卯（一一五九）

先生年二十

是年李季章（璧）生

真西山文集卷四十一，故資政殿學士李公神道碑：公字季章，眉之丹稜人。以詞賦冠類省，賜第於廷。……嘉定十五年六月薨於家，年六十有四。

韓仲止（澆）生。

方回瀛奎律髓卷二十，探梅詩後附韓氏傳云：「此澆泉紹熙三年壬子詩。澆泉生於紹興三十年己卯，是年方三十四歲而作詩已如此。……嘉定初即休官不仕。嘉定十七年甲申，理宗即位之月卒，年六十四。」

南澆甲乙稿卷十八，號冠告廟文：「乾道九年歲次癸巳正月乙丑朔，……某之男澆年登志學，爰以正旦，加之冠禮。」

案：己卯為紹興二十九年，方回謂為三十年，誤。

蔡松年卒，年五十三。

金史蔡松年傳：「正隆四年薨，年五十三。」

宋紹興三十年

庚辰（一一六〇）

金正隆五年

先生年二十一。本年當又有燕山之行。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四十九，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記事有云：「完顏亮犯淮甸，（耿）京遣（賈）瑞渡江詣朝廷，瑞曰：『如到朝廷，宰相以下有所詰問，恐不能對，請一文人同往。』」京然之，乃遣進士辛棄疾行。

案：據此文，知先生於南歸前已於金朝舉進士。查金史選舉志，金主亮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內出題，始定為三年一舉。又查續文獻通考選舉考金登科總目，正隆二年中進士第者共七十三人。但是年先生年方十八，似嫌稍早，故疑當在次舉，即本年也。（元）王恽秋澗大全集卷九十四，辛殿撰小傳云：「……既歸宋，宋士大夫非科舉莫進，公笑曰：『此何有，消青銅三百易一部時文足矣。』」已而果擢第，孝宗曰：「是以青島博吾爵者乎。」又云：「今文集中壽南澆翁者蓋侂冑也。」均屬無稽妄說，不足置辨。

宋紹興三十一年

辛巳（一一六一）

金世宗（雍）大定元年

先生年二十二

金主亮大舉南寇，先生聚衆二千，與耿京共圖恢復。

進美芹十論劄子：「粵辛巳歲，逆亮南寇，中原之民，屯聚纒起，臣嘗鳩衆二千，隸耿京，爲掌書記，與圖恢復。共籍兵二十五萬。」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四十九：「濟南府民耿京，金人征賦之騷擾，不能聊生，乃結集李鐵鎗以下得六人，入東山，漸次得數十人，取萊蕪縣、泰安軍，有衆百餘。有蘭州賈瑞者，亦有衆數十人，歸京，京甚喜。瑞說京以其衆分爲諸軍，各令招人，自此漸盛，俄有衆數十萬。是時，大名府王友直亦起兵，遣人通書，願聽京節制，京以瑞爲諸軍都提領。」

宋史本傳：「金主亮死，中原豪傑並起，耿京聚兵山東，稱天平節度使，節制山東、河北、忠義軍，棄疾爲掌書記，即勸京決策南向。僧義端者，喜談兵，棄疾間與之遊，及在京軍中，義端亦聚衆千餘，說下之，使隸京。義端一夕竊印以逃，京大怒，欲殺棄疾，棄疾曰：「句我三日期，不獲，就死未晚。揣僧必以虛實奔告金帥，急追獲之，義端曰：「我識君真相，乃青兕也，力能殺人，幸勿殺我。」棄疾斬其首歸報，京益壯之。」

案：先生與耿京之糾衆起兵，事在金主亮南侵之時，宋史謂起兵在「金主亮死」之後，非是。

十月，金蔡州新息縣令范邦彥以其縣來歸。

牟贛陵陽集卷十五，書范雷卿家譜：「范君雷卿，……四世祖通守，號河朔孟嘗，……由進士出身，爲蔡州之新息縣。紹興辛巳十月，以其縣來歸。乃海陵敗盟，我以成閔鎮上流，趙樽屯德安，擣虛窺蔡時也。」

劉宰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張氏行述：「公諱如山，字南伯，邢台人，……父諱邦彥，宣政間入太學，其後陷虜，母老不能去，既除喪而虜禁益嚴，念惟仕可以行志乃舉進士。以蔡近邊，求爲新息令。歲辛巳，率豪傑開蔡城以迎王師，因盡室而南。」

案：范氏與先生先後南歸，忠義相知，先生後遂壻於范氏。其後邦彥之子如山因親戚而與先生深相投契，至如山之子炎則又爲先生之壻焉。三世姻緣，均繫於范邦彥南歸一事，故特爲著錄于此。

宋紹興三十二年

壬午（一一六二）

金大定二年

先生年二十三

正月，先生奉耿京命，奉表南歸。十八日至建康，召見，授右承務郎。

三朝北盟會編卷二百四十九：「紹興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乙酉，引見耿京下諸軍都提領賈瑞等一十一人，耿京除天平軍節度使，將佐授官各有差。……完顏亮犯淮甸，京遣瑞渡江詣朝廷，瑞曰：『如到朝廷，宰相以下有所詰問，恐不能對，請一文人同往。』」京然之，乃遣進士辛棄疾行，凡一十一人同行。到楚州，見淮南轉運副使楊抗，發赴行在。是時，上巡幸在建康，乙酉，瑞等入門，即日引見，上大喜，皆命以官；授京天平軍節度使，瑞敦武郎閣門祗候，皆賜金帶。棄疾右儒林郎，改右承務郎。其餘，統制官皆修武郎，將官皆成忠郎，凡補官者二百餘人，悉命降官告。令樞密院差使臣二員與瑞等詣京軍。樞密院差使臣吳革、李彪齎京官告節鉞及統制官以下告身。至楚州，革、彪不敢行，請在海州伺候，京等到來即授告節。瑞等不得已從之。至海州，革、彪以官告節鉞待於海州。京東招討使李寶遣王世隆率十數騎與瑞等同行。

「一錄云：『辛巳，歸朝人總轄賈瑞，統制官劉震，右軍副總管劉弁，游奕軍統制孫肇，左軍統領官劉伯達，左軍第二副將劉德，左軍正將梁宏，右軍正將劉威，策應右軍副將邢弁，踏白第三副將劉聚，總轄司提轄董昭、賈思成，天平軍掌書記辛棄疾，辛巳正月十九日至建康府，二十日行宮引見，統制官轉修武郎，統領官忠訓郎，正副將成忠郎，書記承務郎。』」
宋史本傳：「紹興三十二年，京令棄疾奉表歸宋，高宗勞師建康，召見，嘉納之，授承務郎，天平節度掌書記，併以節使印告召京。」

閏二月，耿京為張安國等所殺，先生縛安國獻俘行在，改差江陰簽判。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張安國等攻殺耿京，李寶將王世隆攻破安國，執之以獻。」

宋史本傳：「會張安國、邵進已殺京降金，棄疾還至海州，與衆謀曰：『我緣主帥來歸朝，不期事變，何以復命？』乃約統制王世隆及忠義人馬全福等徑趨金營。安國方與金將酣飲，即衆中縛之以歸。金將追之不及。獻俘行在，斬安國於市。仍授前官，改差江陰簽判。棄疾時年二十三。」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二，中興至今人物：「耿京起義兵，為天平軍節度使，有張安國者亦起兵，與京為兩軍，辛幼安時在京幕下為記室，方銜命來此致歸朝之義，則京已為安國所殺，幼安後歸，挾安國馬上，還朝以正典刑。」
洪邁文敏公集卷六，稼軒記：「余謂侯本以中州雋人，抱忠仗義，章顯聞於南邦。齊虜巧負國，赤手領五十騎，縛取於五萬衆中，如挾彘兔，東馬銜枚，由關西奏淮，至通晝夜不粒食，壯聲英概，儒士為之興起，聖天子一見三歎息，用是簡深知。」

案：康熙濟南府志卷三十五，人物志，先生小傳中有云：「紹興末，耿京據濟南，棄疾勸京南歸，會張安國殺京，棄疾縛安國，戮之於靈巖寺，遂南奔，夜行晝伏。」與上引各書所述先生擒安國情事均不合，必出傳聞之訛，不足為據。

章穎撰劉岳李魏四將傳，魏勝傳云：「時亮舉兵踰淮，太行山之東，忠義之士盪起，開趙起於密州，有衆十餘萬，以助膠西之師。王世隆起兵援海道。夏俟取泗州來歸。耿京起濟南，取兗州。陳亨祖復陳州。孟俊焚虜舟而守順昌。李雄復鄆州而抗劉彥。王友直復北京。潼關以東，淮水以北，奮起者不可殫紀。凡能以姓名達者，即加寵秩。王世隆召見，即日拜武功大夫，賜金帶，授御前諸軍統制。耿京由太行遣人以表至，即拜檢校少保、天平節度使，未及拜命，其徒張安國殺京。時葛王雍已立，大赦曰：「在山者為盜賊，下山者為良民。」中原忠義所在保聚以待，而往來議和使命相踵於道。中原之民，乃乘赦宥，歸保田里，故張安國貪虜重賞殺京。其後張浚開督府，嘗問孰能為我生致安國者，王世隆應募願往，浚命以五百騎與之，世隆辭焉，止以其所部二十騎往。時安國已受僞命知濟州，世隆以一騎至濟州，謁入，安國駭曰：「世隆已南歸，胡為至此？」使其人出視之，曰：「貌瘠而赤鬚也。」果然。出見之，世隆拔刀劫之上馬出郊議事，庭下莫敢動。且曰：「王師十萬至矣。」及交所隨騎，每四五里則置一二騎，盡二十騎而驅安國並馬而南矣。督府以安國詣行在所，下廷尉，劾反覆狀。初，京以表進，世隆安國俱列姓名矣。安國服罪，戮之都市。」

案：章氏為魏勝立傳，而忽插入耿京被殺之一段記事，且所述原委至悉，疑其必有所本。但先生隻身縛張安國而獻俘行在，不唯宋史記其事，朱子語類及洪邁稼軒記亦均曾道及之，當屬無可疑者。則章氏所記蓋亦未能盡得其實也。

宋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一一六三）

先生年二十四，在江陰簽判任。

上疏論阻江為險，須藉兩淮。

案：此疏宋史未載，稼軒集抄存中亦失收，今唯見於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三百三十六禦邊門中。知其為本年所上者，以次疏題下注文知之。

又上議練民兵守淮疏。

案：此疏見抄存卷一，謂係自永樂大典輯出者，題下有注云：「孝宗隆興元年，辛棄疾論阻江為險，須藉兩淮，又上疏。」唐廡之荆川先生右編卷二十二亦收此疏，字句與抄存微異，唯題下注文全同。

隆興二年甲申（一一六四）

先生年二十五。

簽判任滿，去職。

案：據江陰縣志卷十二，宋職官志，謂知軍一員，簽判一員。又據其卷十一宋代職官題名，則前後之任簽判者，均著錄甚詳，其隆興二年下之簽判爲吳一能，以承議郎任，至乾道二年則爲王滌，以朝奉郎任。是則先生於年滿後必即離簽判任爲無疑，唯此後數年之或出或處，則一概莫可踪跡矣。

是年程懷古（珙）生。

嘉靖本洛水集卷二十五，附錄宋故端明殿學士宣奉大夫致仕贈特進少師程公行狀：「公諱珙，字懷古，世籍徽之休寧。……紹熙四年登進士第。……生於隆興甲申八月二十日，享年七十有九。」（參嘉泰四年紀事）。

乾道元年乙酉（一一六五）

先生年二十六。

奏進美芹十論。

案：黃淮楊士奇編選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十四經國門，唐順之荆川先生右編卷二十二，均收錄此文，其文前均題云：「宋孝宗時建康府通判辛棄疾進。」其見於稼軒集抄存卷一者，云自永樂大典輯出，則題曰「乾道乙酉進。」宋史本傳則敘其事於乾道六年孝宗召對延和殿之後。二說各有一二三年之參差。文中所論及之事，如歸正人解元振輩之上章不欲遣歸，因受旌賞等，已無可考；金人之以文牒請索歸正人，以及宋廷之曲從，又幾於時有其事。均難藉以考定此文作年。唯審勢第一中有云：「又況虜廷今日用事之人，雜以契丹中原江南之士，上下猜防，議論齟齬，非如前日精罕、兀朮輩之叶，且骨肉間僭弒成風，如聞僞許王以庶長出守於汴，私收民心，而嫡少嘗暴之於父，此豈能終以無事者哉。」查金史，世宗之子永中於大定元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封許王，於大定五年（乾道元年）改判大興尹，七年進封越王。先生文中云云，必其時猶在永中爲大興尹之前，若此文上於乾道四年或六年，則其事久成過去，不得蒙「虜廷今日」等語而言也。因知抄在中題爲乾道乙酉爲可據。（參乾道六年條）。

又案：先生於進十論劄子中有「官閑心定」及「越職之罪難逃」等語，據「官閑」句知先生此時蓋必有官，據「越職」句知先生此時蓋亦有職，唯其所居何官，所任何職，則終於無可考耳。

與周信道（孚）相結識，當在本年。

周孚齋齋鉛刀編卷十四，夢與辛幼安遇於一精舍，因賦此詩寄之：『秋霜草花落，夢君浮屠宮，……與君十年交，九年悲轉蓬。君行牛斗南，我在淮漢東。』

案：據「牛斗南、淮漢東」二句，知此詩必作於周氏任儀真教授，先生任江西憲之時。淳熙三年秋先生移漕京西，周氏另有詩相贈，知此詩又必作於二年深秋。由該年逆推十年，知先生與周氏相結識必在本年。餘參淳熙四年紀事。

方回瀛奎律髓卷四十四：『周孚字信道，濟南人，乾道二年進士。為儀真教官。卒。詩本黃太史，辛稼軒刊其集曰齋齋集。丘詳之惜其年不老。蓋尙進而未艾。』

京口耆舊傳卷三：『周孚，世濟北將家，避亂南徙，……辛棄疾少壯時兄事之。』

乾道二年丙戌（一一六六）

先生年二十七。

是年劉平國（宰）生。

京口耆舊傳卷九劉宰傳：『宰字平國，其先滄州景城人，國初徙丹陽，其後徙金壇。……年七十四，以疾終於家。』原附案語云：『案：漫塘集辭免除將作少監第二狀有曰：『寶慶御極，有籍令之除。』又考集中有辭免除田令第一狀有云：『年甫六十。』

據此則寶慶元年宰年六十，以此書「卒七十四」考之，則當卒於嘉熙三年。

案：寶慶元年劉氏年甫六十，以此逆溯，知其生於本年。

乾道三年丁亥（一一六七）

先生年二十八。

右二年先生事歷不詳。流落吳江，當為此數年內事。

詞集水調歌頭「和王正之右司吳江觀雪見寄」有云：『好卷垂虹千丈，只放冰壺一色。雲海路應迷。老子舊遊處，回首夢耶非。』

又，清平樂「憶吳江賞木樨」有云：『少年痛飲，憶向吳江醒；明月團團高樹影，十里水沉煙冷。』

案：據右二詞語，知先生少年期內曾有流落吳江情事，但在乾道元年之前及乾道三年之後，先生宦游踪跡，均歷歷可考，吳江非所應至之地，則其事必在此二三年內。

乾道四年戊子（一一六八）

先生年二十九歲。

通判建康府。

宋史本傳：「乾道四年，通判建康府。」

案：據景定建康志卷一，行宮留守題名：「史正志，乾道三年九月以集英殿修撰安撫使兼行宮留守司公事。」又，同書卷十四，建炎以來年表：「乾道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左朝奉郎充集英殿修撰史正志知府事，兼沿江水軍制置使，兼提舉學事。」乾道六年庚寅二月二十二日正志改知成都府。先生詞集念奴嬌題云：「登建康賞心亭，呈史留守致道。」又千秋歲題云：「金陵壽史帥致道，時有版築役。」知先生之任建康通判與史氏之帥建康正在同時，宋史本傳所載為不誤。但查南宋時建康府通判例置三員，分東西南三廳，而南廳者為添差通判，以朝士充任，為後來所增置，其增置之年月則無可考。東廳題名最為詳備，其乾道三年至五年之在任者為嚴煥；西廳題名多缺在任年月，而其乾道六年前之在任者為何幾先周樞二人；俱不載先生姓名。南廳題名則起自嘉熙戊戌（一二三八），得其氏名者且僅十有四人，意者先生為添差之員而其名則在闕漏之列也。

是年，史致道正志為建康行宮留守。

案：已見前條案語中。

葉夢錫（衡）為淮西軍馬錢糧總領（治所在建康）。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六，總領所題名：「葉衡，左朝奉郎太府丞，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五年三月十四日除太府少卿。」又，同書下壺墓識立石記：「乾道四年三月壬申……左朝請郎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淮西軍馬錢糧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葉衡……立石。」

趙德莊（彥端）為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

同書卷二十六，轉運司題名：『趙彥端，左朝散郎直徽謨閣，副使。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又同書卷二十三，廣濟倉記：『五年（乾道）春三月辛未左朝請郎直徽謨閣權發遣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公事趙彥端記』。

韓无咎（元吉）為江南東路轉運判官。

景定建康志卞壺墓識立石記：『元祐八年曾肇作記。……乾道四年三月壬申右朝散郎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韓元吉題』。

嚴子文（煥）為建康府通判。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四官守，通判東廳題名：『嚴煥，左承議郎，乾道三年六月十八日到任，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任滿』。

丘宗卿（密）為建康府觀察推官。

同書卷二十四，察推題名：『丘密乾道二年四月，五年四月任滿』。

又，同書卷十六，鎮淮橋記：『乾道五年十一月建康府重作鎮淮飲虹二橋，六年正月橋成。……左文林郎建康府觀察推官邱密記』。

先生與以上諸人或為契友，或相唱和，其相識最晚當始於本年。

乾道五年己丑（一一六九）

先生年三十。

在建康通判任。

患癩疝疾，當為本年前後事。

張世南游宦記聞卷五：「辛稼軒初自北方還朝，官建康，忽得癩疔之疾，重墜，大如杯。有道人教以取葉珠（卽薏苡仁也），用東方壁土，炒黃色，然後水煮爛入砂盆內，研成膏，每用，無灰酒調下二錢卽消。沙隨先生晚年亦得此疾，辛親授此方，服之亦消。」

乾道六年庚寅（一一七〇）

先生年三十一。

召對延和殿。遷司農主簿。

宋史本傳：「六年，孝宗召對延和殿。時虞允文當國，帝銳意恢復，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晉漢人才，持論勁直，不爲迎合。作九議及應問三篇、美芹十論、獻於朝，言逆順之理，消長之勢，技之長短，地之要害甚備。以講和方定，議不行。遷司農主簿。」

作九議上虞允文。

劉後村大全集卷九十八，辛稼軒集序：「辛公文墨議論尤英偉磅礴，乾道紹熙奏篇及所進美芹十論，上虞雍公九議，筆勢浩蕩，智略輕濩，有權書衡論之風。」

梁啓超辛稼軒年譜本年下附考證云：「細讀美芹十論及九議，知兩文決非作於一時，舊譜謂皆乾道元年作，非也；本傳謂皆本年作，亦非也。十論作於元年乙酉，永樂大典本有明文，想所據爲文集原本，更無可議。九議，大典本不著年分，當從傳文定爲本年作。篇中有一朝廷規恢遠略已三年矣之語，蓋自丁亥戊子以來，已漸覺和議不可恃，有備戰之意。美芹十論若作於是年，是爲無的放矢。九議之立論，則全以備戰爲前提，而反言戰之不可輕發，故知其必作於是年也。篇中有一欲乞丞相稍去簿書細務，爲數十日之閒，舒寫胸臆，延訪豪傑一語，知其書當爲上虞允文，非奏議也。應問三篇，或是答允文咨訪，惜已佚不可考矣。傳文一以講和方定，言不行」云云，亦是誤將美芹十論時事併爲一談。上九議時和局久定，而戰論方張，先生又非主立時開戰者，無所謂行不行也。議中頗注重理財，遷司農主簿，殆有嚮用之意。」

案：據後村所作先生集序，知梁說不誤，故特加採錄。餘參乾道元年條。

是年，張敬夫（栻）呂伯恭（祖謙）均召入任朝職，先生時與游從。

宋子大全集卷八十九，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公諱某，字敬夫，……除知撫州，未上，改嚴州，……召為尚書吏部員外郎，兼權左右司侍立官，兼侍講，除左司員外郎。……淳熙改元，公家居累年矣。』

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呂祖儉編呂東萊年譜：『乾道五年五月初七除太學博士，十二月十九日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公之召也，張公栻亦自嚴陵召歸為郎兼講官，與公同巷居。』

先生祭呂東萊先生文：『棄疾半世傾風，同朝託契。嘗從游於南軒，蓋於公而敬畏。』

辛起李（次膺）卒，年七十九。

宋宰輔編年錄：『隆興元年癸未，三月癸巳辛次膺同知樞院事。——次膺字起李，其先東萊人，山東亂，舉其家南渡。……六月戊寅辛次膺罷參知政事。——次膺自是年三月除同知樞密院事，五月除參知政事，是月罷，執政凡三月。次膺以疾求罷，章十數上，不允，……踰月，求去不已，授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明年六月致仕。閒居者八年。（乾道）六年卒。臨終，親作遺表萬言，力贊恢復而不及私。年七十九。贈光祿大夫。』

乾道七年辛卯（一一七一）

先生年三十二。

在司農主簿任。

先生婦翁范子美（邦彥）之卒，最晚當在本年，年七十四。

至順鎮江志人物志：『范邦彥，字子美，邢州唐山人。宣和間太學生，靖康未，邢州破，入金，舉於鄉，仕蔡州新息令。紹興中率眾開蔡州以迎宋師，遂南徙於潤，授湖州簽判，陞通州，卒於官，年七十四。』

牟氏陵陽集卷十五，書范雷卿家譜：『范君雷卿以學事至霄，示余以其家世本末，蓋范自曹以來為邢之著姓，所居堯山范解村，環十里皆諸族，有為虞部郎官者。居之四世祖，號河朔孟嘗，靖康之亂能全其宗，收窮周急，信義具著，由進士出身，為蔡州之

新息縣，紹興辛巳十月以其縣來歸。……法當超授以勸，乃僅添差湖州長興丞，緋衣銀魚，不盡如章也。……改簽書鎮江軍節度使判官廳事，召赴都堂審察，添差通判本府，以壽終於官。……公與辛公棄疾先後來歸，忠義相知，辛公遂壻於公。公當審時，

陳公俊卿、王公炎皆知公，而公老矣，不果用，賈志以歿。辛公聲名日起，入則導密旨，出則躋執撰，領帥垣，嗚呼，公之不遇命也。』

案：宋制，凡有召赴都堂審察之人，均由宰輔任審察之責。據宋史宰輔表，陳俊卿於乾道三年十一月除參知政事，四年十月除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五年五月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王炎於乾道四年二月賜同進士出身，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五年二月兼權參知政事。是其同任朝政僅乾道五年之二月至五月之間耳。范氏之被召受審當亦在此期之內。受審後添差通判鎮江，未及代而終於官，則其卒必在乾道八年之前為無疑，因著其事於本年。

乾道八年壬辰（一一七二）

先生年三十三。

春出知滁州。

周孚蠹齋鉛刀編卷二十三，滁州奠枕樓記：「乾道八年春，濟南辛侯自司農寺簿來守滁。」

崔敦禮宮教集卷六，代嚴子文滁州奠枕樓記：「乾道元年，疆陲罷兵，……八年某月，滁人闕守，詔用右宣教郎辛侯幼安。」

寬征薄賦，招流散，教民兵，議屯田。

宋史本傳：「出知滁州，州罹兵燹，棄疾寬征薄賦，招流散，教民兵，議屯田。」

鉛刀編卷十九，代辛滁州謝免上供錢啓：「比陳危懇，方竊戰兢；仰荷至慈，特加閔可。民免追呼之苦，吏逃稽緩之愆。戴德無窮，感恩有自。伏念某偶以一介，得領偏州，較之兩淮，實爲下郡；地僻且險，民瘠而貧。兵革荐更，慨莫如其近歲；舟車罕至，歎有甚於昔時。忍於瘡痍之餘，督以承平之賦？荷檄相繼而至，官吏莫知所爲。雖載在有司，當謹出納之數；然驗之近制，尙有蠲免之文。云不斂民，實爲罔上。不避再三之瀆，庶期萬一之從。逮被湛恩，實逾始望。某官仁不間遠，明可燭微。伊尹佐君，恥一夫之不獲；周公在內，期四國之是皇。故令窮陋之區，亦在憫憐之數。向愁與歎，今舞且歌。某恪承德意，遵奉詔條，仰惟鈞石之平，不遺小物；敢有毫釐之擾，以速大尤！」

同書奠枕樓記：「侯既至，釋民之負於官者錢五百八十萬有奇。凡商旅之過其郡，有輸於官，令減舊之十七。」

創建奠枕樓，繁雄館。

宋史本傳：「乃創奠枕樓，繁雄館。」

宮教集代嚴子文滁州奠枕樓記：「乾道元年疆陲罷兵，烽火撤警，邊民父子，收卷戈甲，歸服田壟。天子軫念兩淮，休養涵育，俾各安宇，二千石能宣主德屬之其民，則居者以寧，流者以還，否則境內蕭條，民戚戚不奠厥居。八年某月，滁人闕守，詔用右

宣教郎辛侯幼安，至之日，周視郭郭，蕩然成墟，其民編茅藉葦，寄於瓦礫之場，廬宿不修，行者露蓋，市無雞豚，晨夕之須無得。侯慨然作曰：「是可已也耶？自兵休迄今，江以北所在寧輯，雞鳴犬吠，邑屋相接，而獨滁者是，守土者過也，余何辭。」於是早夜以思，求所以爲安輯之計。郡之帖肆，舊頹廢不治，市區寂然，人無以爲樂，乃易而新之，曰：「凡邸館所以召和氣，作民之歡心也，非直曰程課入云爾。」卽館之旁，築逆旅之邸，宿息屏蔽，罔不畢備，納車聚櫜，各有其所，四方之至者，不求皆予之以歸。自是流連四來，商旅畢集，人情愉愉，上下綏泰，樂生興事，民用富庶。既又揭樓於邸之上，名之曰奠枕，使其民登臨而歌舞之。而城邑之清曠，俯閣閣之繁夥，荒陋之氣一洗而空矣。樓成而落之，侯舉酒樓上，屬父老而告曰：「今日之居安乎。壯者擐甲胄，弱者供轉輸，急呼疾步，勢若星火，時則思太平無事之爲安；水旱相仍，乘耒耜者一墮不耕起，糴甚貴，衾裯不得易斗粟，時則思豐年樂歲之爲安；驚懼盜賊，困逼於饑饉，蕩析爾土，六親不得相保，時則思安堵樂業之爲安。今疆事清理，年穀順成，連甍比屋之民各復其業，吾與父老登樓以娛樂，東望瓦梁清流關，山川增氣，鬱乎蔥蔥，前瞻豐山，玩林壑之美，想醉翁之遺風，豈不休哉。」侯喜其政之成，移書二千里，乞余文以爲記，余曰：「是不可不書也。」故爲之書。侯有文武材，偉人也，嘗官朝，名棄疾，幼安其字云。

秋，友人周信道（孚）來滁相會，並作奠枕樓記。

鉛刀編滁州奠枕樓記：「乾道八年春，濟南辛侯自司農寺簿來守滁，時滁人方苦於饑，商旅不行，市物翔貴，民之居茅竹相比，每大風作，惴惴然不自安。侯既至，釋民之負於官者錢五百八十萬有奇，凡商旅之過其郡，有輪於官，令減舊之十七。侯又陶瓦伐木，貸民以錢，使新其屋，以絕火災。夏麥大熟，商旅益集，權酷之課倍增，流亡復還，民始蘇。侯乃以公之餘錢，取材於西山，役州之閒民，創客氏於其市，以待四方之以事至者，既成，又於其上作奠枕樓，使民以歲時登臨之。是歲秋，予客游滁，侯爲予言其名樓之意曰：「滁之爲州，地僻而貧，其俗勤於治生而畏官府，自力田之外無復外慕，故比他郡爲易治。然處於兩淮之間，用兵者之所必爭，是以比年以來蒙禍最酷，自乾道初元迄今八年矣，天子之涵養綏拊兩淮者至矣，而滁之水旱相乘凡四載，民之復業者十室而四。吾來承乏而政又拙，幸國家法令明備，循而守之，無失闕敗。今歲又宜麥而美禾，是天相吾民也。吾之名是樓，非以奢游觀也，以誌夫滁人至是始有息肩之喜，而吾亦得以偷須臾之安也。子以爲何如？」予以爲天下之事，常敗於不樂爲者，夫君子之仕，凡事之在民者，皆我所當盡力也，盡吾力而不成，吾無憾焉。苟曰吾樂大而狹小，豈民望哉。今以侯之仕進而較其同列，蓋小屈矣，人意侯不樂於此也，而侯勿惰勿媮，以登於治，亦可謂賢矣。故樓之役雖小，而侯之心其規規然在民尙可驗也。夫敏以行之，不倦以終之，古之政也，其可無傳哉，故予樂爲之書。十月三日左迪功郎新差充眞州州學教授濟北周孚記。」

全椒縣僧智淳以宋太祖賜王岳帖來獻，周信道代作跋。

鉛刀編跋王巖帖（原注乾道八年十一月十日代作）：「臣守滁之十月，全椒縣僧智淳以王巖帖來獻，且言向嘗刻石天慶觀中，臣召道士王中勤問之，信然。臣又詢諸州人，得巖之六世孫進士王大享，言巖晉陽人，柴周之攻淮南，巖適隸太祖皇帝麾下，顯德

四年，太祖皇帝攻楚泗，巖實被命來。此帖本藏其家，政和八年方取歸禁中，後以石本賜天慶觀，迺刻而龜之端命殿之壁。臣以周史考之，世宗攻楚泗歲月，與帖所載合。臣竊惟滁雖僻郡，而司馬光嘗以謂太祖皇帝禽賊姦桀，肇開王迹，實在此土。較其難易，與周之伐崇，唐之下霍邑等。當此之時，凡執羈縻奔走從命者，皆一時之傑。巖行事雖不可考，然以其時儕輩推之，蓋亦以材選者。臣懼其湮沒，故備載於下方，且使巖得託以不朽云。

是年有奏議上君相，論敵國事。

周密浩然齋意抄（說郛本）載鎮江策問有云：「猶記乾道壬辰，辛幼安告君相曰：『仇虜六十年必亡，虜亡則中國之憂方大。』紹定足驗矣。惜乎斯人之不用於亂世也。諸君有義氣如幼安者，百尺樓上豈不能分半席乎？」

乾道九年癸巳（一一七三）

先生年三十四。在滁州任。

冬，上疏乞將滁州依舊作極邊推賞。

宋會要（六十五册）職官，司勳部：「孝宗乾道八年正月十四日詔滁州州縣官到任任滿，依次邊舒州州縣官推賞。先是，權通判滁州范昂陳請，故有是詔。」

同書（九十四册）職官，考課：「乾道九年十一月二日，吏部言權發遣滁州辛棄疾乞將滁州依舊作極邊推賞。參照滁州至淮百六十里，舒州至淮六百里，蘄州至淮九百十五里，若以滁州止依蘄州舒州推賞，地理既殊，輕重不倫。今相度欲將滁州州縣官比附極邊推賞；到任減磨勘一年，任滿減磨勘二年。從之。」

以端硯贈友人周信道（孚），當在本年。

鉛刀編卷十一，謝辛滁州幼安端硯：「君家即墨君，不與世同調。紫雲覆寒冰，色與質俱妙。誰知窮荒地，尤物來越徼。探囊忽見昇，此事出吾料。隋珠暗投處，歎息真可弔。物生各有用，瑚璉薦清廟。君才兩漢餘，妙句出長嘯。吾衰亦粗爾，老語世不要。摩挲冰玉質，自慶還自醜。願否爲追琢，勿令硯空笑。」

淳熙元年甲午（一一七四）

先生年三十五。

本年春，辟江東安撫司參議官。

宋史本傳：「辟江東安撫司參議官，留守葉衡雅重之。」

案：景定建康志卷一，行宮留守題名：「葉衡淳熙元年正月以文閣學士安撫使兼行宮留守司公事。」同書卷十四建炎以來年表：「淳熙元年正月二十六日敷文閣學士左朝散大夫葉衡知府事，提舉學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二月召赴行在。」周孚蠹齋鉛刀編卷十，送辛幼安詩：「西風掠面不勝塵，老欲從君自濯薰。兩意未成還忤俗，一飢相迫又離羣。只今參佐須孫楚，何日公卿屬范雲。節物關心那可別，斷紅疎綠正春分。」

案：詩中有「只今參佐須孫楚」句，知係送先生赴參議官任者，結語謂時正春分，則當在正月二月間，必猶在葉衡召赴行在之前也。

二月癸酉虞允文卒，年六十五。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百二十，故左丞相節度使雍國公贈太師諡忠肅虞公神道碑：「公諱允文，字彬甫，隆州人也，……感上不世之遇，深思所報，每曰：「宰相無職事，旁招俊父列於庶位而已。」懷袖有一小方策，自曰材館錄，聞人一善必書。……前後居中及為相，首用韓元吉、林光朝、林枏、丘岳、呂祖謙、王質、辛棄疾、湯邦彥、王之奇、尤袤、王佐……一時待人之盛，廩廩有慶曆元祐之風。……淳熙元年二月癸酉薨，享年六十有五。」

葉衡薦先生慷慨有大略，召見，遷倉部郎官。

宋史本傳：「衡入相，力薦棄疾慷慨有大略，召見，遷倉部郎官。」

案：宋史孝宗本紀，本年四月己卯以戶部尚書葉衡簽書樞密院事，六月甲申以葉衡參知政事，十一月戊申，以葉衡為右丞相兼樞密使。

玩傳文「衡入相」之語意，似係葉氏歸朝後即力薦者，非必確在十一月為右丞相之後也。

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炎以來年表：「淳熙元年五月十一日朝議大夫充龍圖閣待制胡元質知府事，六月四日召赴行在奏事，七月除敷文閣直學士，回府，十二月十一日召赴行在。」先生詞集中有一為建康胡長文留守壽「之入聲甘州一闕，是本年夏間先生必尙未離參議任。又據詞集中「觀潮上葉丞相」之摸魚兒，則先生之離建康赴行在，至晚當在八月中旬前也。

淳熙二年乙未（一一七五）

先生年三十六。在倉部郎官任。
登對，上疏論行用會子事。

案：該疏見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七十二理財門中，稼軒集抄存卷二亦收錄，題作「淳熙乙未登對劄子」，其月日則不可考。但先生於本年六月即出爲江西提點刑獄，其後輾轉鄂、贛，至淳熙五年方以大理少卿召歸。則登對上疏時間必在本年六月前也。

致書周信道（孚），勸其痛忍臧否。

鉛刀編卷十八寄解伯時書：「江津語離，勞長者遠出，迄今皇愧甚至，領手教，欣審別來台候萬福。孚初八日交割，連三日有會，十一日方詣交代許立者。且留過是日發遣耳。范三哥歸，聞譽相見，不知渠何日過江。辛幼安書中云云，亦願有向來所感，所幸者有頗不相悅者沮之耳。辛戒小人以「且痛忍臧否」不知是可忍乎？吐之則逆人，茹之則逆余，以爲寧逆人也，故卒吐之，此東坡平生行力處，豈可以一官而改耶。一笑。孚三兩日間事稍定當別拜書，次不宣」。

案：周信道平生僅任真州教授一職，據其集中之官別親友詩自注，赴任在本年五月，書中皆初抵任時語，知先生之致書有所勸勉必在稍前。但周氏另有聞辛幼安移漕京西詩，中有一「去年不得一字書」句，又似本年內先生無致書周氏之事，事殊難解。亦或於周氏赴真州後，先生旋即出任江西提刑，忙於平寇，未再通候，周氏遂於詩中云云也。

夏四月，茶寇賴文政起湖北，其後轉入湖南江西，數敗官軍。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二年夏四月，茶寇賴文政起湖北，轉入湖南江西，官軍數爲所敗，命江州都統皇甫倬招之。五月庚子，命鄂州都統李川調兵捕茶寇」。

六月，十一日，新江西路提刑方師尹別與差遣。

十二日，先生出爲江西提點刑獄，節制諸軍，討捕茶寇。

宋會要一〇一册，職官，黜降官八：「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新江西路提刑方師尹別與差遣，坐老耄畏怯，聞江西茶賊竊發，畏避遷延，不致之官故也」。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二年六月辛酉，以倉部郎中辛棄疾爲江西提刑，節制諸軍，討捕茶寇」。

宋會要一七八冊捕賊下：『淳熙二年六月十九日詔：茶賊於吉州永新縣界禾山等處藏匿，已令王琪、皇甫侗遣兵將搜捕，如能捕殺賊首之人，每人捕獲或殺賊首一名，特進武校尉，二人承信郎，三人承節郎，四人保義郎，五人成忠郎，各添差一次，五人以上取旨，優異推恩二人已上立功卽行分賞。』

同書一〇一冊職官，黜降官八：『淳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知隆興府汪大猷降充集英殿修撰。以選委賈和仲捕賊不當，已降龍圖閣待制，和仲輒行招安，致賊走竄，故復有是命。』

周必大奏議卷四，論任官理財訓兵三事（淳熙二年八月一日）：『姑以近日茶寇言之，四百輩無紀律之夫，非有堅甲利兵也，又非有奇謀祕畫也，不過陸梁山谷間，轉剽求生耳，自湖北入湖南，自湖南入江西，今更睥睨二廣，經涉累月，出入數路，使帥守監司路分將官稍有方略，用其所部之卒，自可殄滅，顧乃上煩朝廷遠調江鄂之師，益以贛吉將兵，又會合諸邑土軍弓手，幾至萬人，猶未有勝之之策，但聞總管失律，帥臣拱手，提點刑獄連易三人，其它將副巡尉犇北夷傷之不暇。小寇尙爾，倘臨大敵，則將若何？』

宋會要一〇一冊黜降官八：『淳熙二年八月八日，明州觀察使江南西路兵馬總管賈和仲除名勒停，送賀州編管。以和仲收捕茶賊失利，上謂輔臣曰：『和仲當小寇乃失律如此，設有大敵當如何，不誅無以警諸將。』既而復諭曰：『和仲本欲行軍法，其罪在輕舉進兵。朕觀漢唐以來，將帥被誅，皆以逗留不進或不肯用命，如和仲正緣輕敵冒進，誅之卻恐諸將臨陣退縮。』故有是責。』

周必大奏議卷五，論平茶賊利害（淳熙二年九月五日）：『臣自聞茶寇陸梁，每遇來自江西之人，必詢訪利害，參以己見，今具如後：一、臣於前月二十七日，因進故事，具言賊徒常逸故多勝，官軍常勞故多敗，而又姦氓利賊所得，反以官軍動靜告賊，故彼設伏而我不知，我設伏則彼引避。今驅迫甲兵，馳逐山谷，且使運糧之夫顛路道路，最可慮之大者。欲乞指揮皇甫侗諸將處官軍，只分布江西、湖南控扼去處，使賊不敢睥睨州縣，一則免兵卒暴露，二則省運糧之害。或有偏僻知賊所向，願帶所部人掩襲者聽。卻令辛棄疾擇巡尉下弓兵土豪壯健者，隨賊所在，與之角逐，庶幾事力相稱，易於成功。一、臣觀自古用兵，鬪智不鬪力，以曹操之謀略，然用青州十萬之衆則爲呂布所敗，及退而歸計，乃以二萬人破袁紹十五萬，大概亦可見矣。今聞辛棄疾所起民兵數目太多，不惟揀擇難精，兼倍費糧食，今乞令精選可用之士，毋貪人數之衆。至於方略則難遙授。但觀其爲人，頗似輕銳，亦須戒以持重。一、臣聞賊魁數輩，自知罪惡貫盈，不可幸免，往往劫制脅從之人爲必死之計，悉力以抗官軍，使彼雖欲自拔勢有不敢。向來朝廷雖有殺併之賞，而未聞開其悔禍之路，欲望聖慈因數州之勞疲，特降指揮，令監司守臣先次條具恤民事件，其間帶說賊中脅從之人本非得已，如能翻然悔悟，殺戮賊首，不惟可以贖罪，自當格外補官，重行賞賜，庶幾轉相告報，離散黨與，指日平殄。』

平園續藁卷三十四，朝奉郎袁州孫使君逢辰墓誌銘：『諱逢辰，字會之。……移贛州縣丞，……淳熙二年茶寇轉剽江西，君請精擇上軍，參以贛卒柳桂弓手，別募敢死軍，分委偏將，或扼賊要衝，或馳逐山谷間，而命荆鄂之師養成持重，乘賊憊，尾於後。帥

不能用。已而上命辛棄疾繡衣持斧乘傳來，竟如君策。」

朱子語類卷一百十，論兵刑：「辛棄疾頗諳曉兵事，云兵老弱不汰可慮。向在湖南收茶寇，令統領揀人，要一可當十者，押得來便看不得，盡是老弱。問何故如此，云只揀得如此，問有稍壯者，諸處借事去。」

彭龜年止堂集卷十二，論解彥祥敗茶寇之功書：「某此月十五日得陳丞書，傳台旨問解彥祥萍鄉破茶寇始末，某時亦効職軍前，頗知其事；是年八月二十六日，賊自安福由良子坑過萍鄉，卜於大安之龍王祠，不得卜，遂以其衆潛於東岡之周氏家，二十九日解彥祥令四兵偵探，遇寇漁於周氏之塘，二人爲寇所殺，二人脫走歸報，乃管界巡檢馬熙所轄也。解知寇處，因以馬熙之兵爲鄉導，親提其衆即東岡與賊陳於周氏之門前田中。田皆淤泥，僅有徑闊尺餘，寇據田上，我兵弓弩并發，一寇長而鬚者，奮身前格，彥祥一箭中之，寇墮淤泥中，兵因刎其首，已而又斃一寇無辱者，賊氣遂索，我兵大振。自己戰至申酉，凡獲十二級，賊稍稍引卻，日昏乃遁。馬熙襲之。賊自赤竹凹復入安福高峯寺，解以其衆自萍鄉之樓下越宜春仰山復過安福討賊，賊已從永新逸南奔向興國矣。方賊去萍鄉時，某以憲檄捕寇於安福之白雲寺，去高峯二十里，某至白雲時，寇新退，詢之土人，皆云：賊據高峯三日，被創者四五十人，疲不能起者往往自斃之而行。小山有土豪彭道，以辛憲命往捕，因大搜高峯山中，得數屍木葉下，皆被重創而死，人始知茶寇始於萍鄉亦不細也。此賊自起湖南，與官軍接屢矣，官軍可數者僅有三四勝，其大者摧鋒敗之嶺南而勢始衰，解彥祥卻之萍鄉而力始困。然摧鋒之功人人皆知之，而彥祥之功必待辨而後明者，萍鄉數級之得，曷能困賊，曾不知此一戰之後，賊所以不能復振者，乃彥祥力也。」

政等起湖北，自湖南向江西，帥司即令境上防託，江西所恃惟贛吉將兵，亟遣未及而賊已入境，與吉兵遇，一使臣死之。以湖南會戕官軍，至此又小勝，止爲逃死之計，遂據禾山洞，公遣副總管賈和仲總數州之兵以討之。和仲老將，意頗輕敵，或已議其狼復難任，然兵官無踰此人者，未及出門而得旨，果以委之。主帥調發而鎗牧領兵，職也，武人謂朝廷專委，凡事寢不相關，一到賊壘，暮夜驅迫，將士入山，反爲所覆，不可復用；又遣約降，至折箭爲誓，人知其爲詐而不寤，賊立旗幟爲疑兵，由鳥道竄去，兩日而後知之。六月，有旨：湖南令帥臣王炎節制，如已入江西，即令賈和仲統率四路人馬討捕，是時猶未委公。及和仲輕舉妄發，將兵已潰，賊勢日張，則乞就委江州都統制，月末始得金字牌令公節制。大暑中兼程而進，洪至吉七百里，勢不相及，賊亡命習險阻，常隱叢薄間，弓矢所不及，官兵驅逐，接戰十餘，殺傷相當，多猝遇於陜隘之處，交鋒者不過數人，餘已遁去，不知蹤跡，使荷戈被甲之士與之追逐，雖欲列陣併力，有所不可。既逐入廣而又復回，初就招安，列六百餘人，後止餘百輩，則知所喪已多，勢既已窮，而有許拔身自首指揮，間有禽獲者，亦言本非兇逆，若開其生路，必來降矣。遂以小榜具載指揮，募人入賊，賊曰：「望此久矣，苟得曉事文官來，即當隨往。」提刑辛棄疾同議遣士人借補以行，而公已罷，盡復逃去。未幾，與國尉黃倬請行，正合前說，遂降。」

秋閏九月，誘賴文政殺之，茶寇平，加祕閣修撰。

周必大省齋文稿卷二十，金谿鄉丁說：「茶寇久未平，數日前，太學上舍魁劉堯夫純叟來，言撫州金谿縣大姓鄧姓傅姓各有鄉丁數千，……今官軍數為賊困，宜命撫守趙燁以禮追請，諭委用之意。……即以告執政，明日，執政於上前及之，後數日，某對，上曰：「卿前日論撫州民兵甚好，但慮所過擾人耳。」亦會辛棄疾誘賊戮之，遂不復問。……淳熙乙未閏月二日。」

案：據此則先生誘賴文政，其事當在在閏月之前，但各史均記於閏月之內，想是奏報到朝廷時已在閏月中也。

宋會要一八一册，兵，軍賞：「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上謂輔臣曰：江西茶寇已勦除盡，皇甫侗雖有節制指揮，未及入境，辛棄疾已有成功，當議優與職名以示激勸。自餘立功人可次第推賞。」

同書一七八册，兵，捕賊下：「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八日，宰執進呈：「昨茶寇自湖北入湖南江西，侵犯廣東，已措置勦除，理宜黜陟。」上曰：「辛棄疾捕寇有方，雖不無過當，然可謂有勞，宜優加旌賞。汪大猷身為帥守，督捕玩寇，不可無罰。廣東提刑林光朝不肯避事，躬督摧鋒軍以遏賊鋒，志甚可嘉。初謂其人物儒緩，臨事乃能如此，宜與進職。湖北提刑徐宅，盜發所部，措置乖方，宜加責罰。」於是詔江西提刑辛棄疾除祕閣修撰，……林光朝特進職一等，江西運副錢佃軍前督運錢糧不闕，除祕閣修撰，前湖北提刑徐宅追三官，前江西帥臣汪大猷落職送南康居住。」

同書：一八一册軍賞，「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七日，降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充荆鄂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鄂州駐劄李川，敘復團練使。是日，因執政進呈李川奏劾統制解彥祥，統領梁嘉謀張興嗣等收捕茶寇，弛慢不職，上謂輔臣曰：人多庇其部曲，不能盡公，李川奏劾之章，獨能體國，此為可嘉。與敘復團練使，蓋欲激勵諸將使之赴功也。」

同書一七八册捕賊下：「淳熙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詔統制官解彥祥統領官梁嘉謀張興嗣收捕茶寇調發乖謬，彥祥追三官，嘉謀與嗣各追兩官，並勒停。」

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十六經國門，司農卿李椿上奏曰：「解彥祥等所將之兵，戰歿者不過百十人，而竄逸者不下數百，臣得江西提刑辛棄疾書云：「彥祥所帶二千人，今但有九百餘人。」臣計其陣歿及疾病寄留之外，餘皆竄逸，不啻數百，此李川所以不得不按其罪也。此兵乃王琪差選之人，則其他軍兵皆可矣。」

止堂集卷十二論，論解彥祥敗茶寇之功書：「……今彥祥非惟不得賞，且因是鑄官自効，賞罰如此，後萬一有警，何以使人乎？頃萍鄉黃主簿人傑嘗條奏其事上之辛漕，辛漕報云：「已申朝廷。」未知今日於行果由此否，或別有知之者為訟其功耶？」

案：解彥祥之名，各書或作彥詳，或作彥祥，今各依原文引用，未知其孰是孰非，不敢改從一例也。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江茶：「……自江南產茶既盛，民多盜賊，數百為羣，稍詰之則起而為盜。淳熙二年茶寇賴文政反於湖北，轉入湖南江西，侵犯廣東，官軍數為所敗；辛棄疾幼安時為江西提刑，督諸軍討捕，命屬吏黃倬、錢之望誘致，既而殺之江

州。都統制皇甫侗招降其黨隸軍。今東南茶皆自權場轉入北界，亦有私渡淮者，雖嚴爲稽禁而終不免於透漏焉。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二年閏九月，辛棄疾誘賴文政殺之，茶寇平。』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二，盜賊脫身：『……淳熙間江湖茶商相挺爲盜，推荆南茶阻賴文政爲首，文政多智，年已六十，不從，曰：『天子無失德，天下無他變，將欲何爲？羣兒不聽，以刃脅之，屢勉而從。文政知事必不濟，陰求貌類己者一人，曰劉四，以煎油糲爲業，使執役左右。辛幼安爲江西憲，親提死士與之角，因屈請降，文政先與渠魁數人來見，約日東兵退，既謂其徒曰：『辛提刑瞻視不常，必將殺我。』欲遁去，其徒不可，則曰：『寧斷吾首以降，死先後不過數日耳。』其徒又不忍。乃斬劉四之首使僞爲己首以出，而文政竟遁去。官軍迄不知其首級之僞爲也。』

是年陳天麟爲贛州守，平定茶寇，得其策畫爲多。

同治贛州府志卷四十二，名宦：『陳天麟，字季陵，宣城人，紹興進士，由廣德簿知襄陽事，所至有惠政。尋知贛州，時茶寇竄吉間，天麟預爲守備，民恃以安。江西憲臣辛棄疾討賊，天麟給餉補軍，事平，棄疾奏今成功實天麟之方略也。』
先生詞集有滿江紅一闕，題云：『贛州席上呈太守陳季陵侍郎。』

七月四日友人趙德莊（彥端）卒，年五十五。

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一，直寶文閣趙公墓誌銘：『德莊諱彥端，德莊其字也。於宣祖皇帝爲八世孫。……登紹興八年禮部第。……知饒州餘干縣，爲政簡易而辦治，故德莊謀居邑中，而邑人至今稱之曰吾舊宰也。……餘干號佳山水，所居最勝，日與賓客觴詠自怡，好事者以爲有曠達之風。……享年五十有五，卒以淳熙二年七月四日。』

淳熙三年丙申（一一七六）

先生年三十七。在江西提點刑獄任。

劾贛州守施元之，施奉祠去。

劉後村大全集卷一百五十，杜郎中墓誌銘：『公諱諷，字清老，……歷贛州觀察推官，太守施司諫元之繩吏急，一日，緘片紙來云：『某吏方游飲，亟簿錄其家。公袖還之，曰：『罪由避發，懼者衆矣。』施公嬰然爲罷避卒。……辛提刑棄疾以私意劾贛守，

鄧僚皆恐，公蓋俱受其薦，慨然曰：「施公深知我，」事之益謹。施公扁舟先發，公徐護送其柁而歸。舉牒於辛公，辛有媿色，因屈入憲幕。」

案：周必大省齋文集卷二十五，有回施贛州元之啓，列淳熙三年下，其詞有云：「遠勤碩望，出鎮雄藩，幕府一開，權諒四達，恭維某官道參前哲，名在近臣，宜入侍於邃清，乃洊臨於藩翰……」某方圖注記，已辱貽緘……」玩文義，知施元之於淳熙三年方由司諫出任贛守，蓋為繼陳天麟之後任者。先生劾施月日無可考，唯羅願鄂州小集中有送贛州施司諫奉祠歸吳興詩，有句云：「去國二千里，叱馭良已勤。到官一百日，暇菽念所欣。」則是蒞任僅三月餘即罷去。同書又有水調歌頭一闕，題云：

「中秋和施司諫，」有句云：「秋宇淨如水，月竟不交臺，鬱孤高處張樂，語笑脫氛埃。」又知其時施氏尚在章貢，則其去職最早當在八月後。又據詩題及「暇菽念所欣」句，施氏之去似是因親老而請祠祿者，或以先生已有按章，故施氏不得已而也。出此也。

又案：施元之字德初，乾道二年任祕書省正字，坐洪适之黨放罷，五年任左司諫，均見宋會要。著有蘇東坡詩註。

奏薦贛州通判羅願治行於朝。

羅願鄂州小集卷六附鄂州太守存齋羅公願傳：「公諱願，字端良……乾道八年通判贛州，造攝州事，寇攘甫定，壹以政清訟簡化美風俗為務……詳刑使者剡聞於朝，謂公宜在清要之選。秩滿差知南劍州。」

同書卷五，謝辛大卿幼安啓：「受察公朝，本由推轂；疏恩列郡，亦既懷章。退省屏庸，惟深感荷。伏念某某頃為別駕，得近行臺，表於屬吏之中，期以古人之事。萬乘之器，乃取蠹木以為容；千石之鍾，豈為寸莛而發響。遂關淵聽，旋被明揚。」

案：羅氏傳中謂詳刑使奏聞其政，而不謂使者為誰，據此謝啓，知為先生。其事在上年或本年亦無可考，姑附於此。

調京西轉運判官（本傳）。

蠶齋鉛刀編卷十四，開辛幼安移漕京西詩：「孤鴻茫茫暮天闊，問君章貢何時發。去年不得一字書，今日又看千里月。向來人物推此邦，至人不死唯老龐。請君剩釀蒲萄酒，為君酌渠須百缸。」

鄂州小集卷一，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峨峨鬱孤臺，下有十萬家。喧呼隘城闕，戀此明使車。憶公初來時，狂狡嘯以譁，主將失節度，玉音為咨嗟。一朝出明郎，緋衣對高牙。持斧自天下，荒山走矛叉。光騰將星魄，枉矢失驚蛇。氛霧果盡廓，十州再桑麻。恩令撰中祕，天筆有褒嘉。辛氏世多賢，一姓古所誇；太史善箴闕，伊川知辭華。誰與立軍門？杖節來要遮。亦有救折檻，叩頭當殿衙。英風雜文武，公獨可肩差。佩玦善斷割，揮毫絕紛葩。時時有縱舍，惠利亦已遐。京西故畿甸，傍塞聞悲笳。明時資餽餼，豈減漢褒斜。勿云易使耳，重地控荆巴。三節萃一握，眷心良有加。古來居此人，愛國肯雄誇。羊祜保至信，陶公戒其奢。安邊有成略，此道未全餘。公今有才氣，功名安可涯。願低湖海豪，磨礱益無瑕。凌州果何晚。猶有髮如鴉。」

案：據前引羅氏之水歌調頭一詞，既已斷定贛州守施元之之去職至早當在八月後；據後村集杜穎墓誌，又知先生於施去後尚在提刑任，則其移漕京西至早當在秋冬之交。周信道詩有「孤鴻茫茫」句，亦正秋冬間之節候也。

是年夏四月湯朝美（邦彥）以有辱使命，送新州編管。

宋會要九十冊國信使：「淳熙二年二月十七日，詔左司諫湯邦彥假翰林學士知制誥朝議大夫提舉佑神觀兼侍讀，充奉使金國申議使。閣門舍人陳雷假昭信軍承宣使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副之。既而三年四月詔邦彥送新州、雷永州居住。以臣僚言其奉使虜廷，頗乖使指，驅車亟還；又於虜廷頗有所受，且不能堅守己見，惟從謝良弼之謀。於是復詔邦彥、雷並編管，國信所使臣謝良弼等三人並除名勒停。」

宋史葉衡傳：「上諭執政選使求河南，衡奏司諫湯邦彥有口辨，宜使金。邦彥請對，問所以道，既知薦出於衡，恨衡擠己，聞衡對客有訕上語，奏之，上大怒，即日罷相，責授安德軍節度副使，郴州安置。邦彥使還果辱命，上震怒，竄之嶺南，詔衡自便。」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淳熙二年八月湯邦彥使金，請河南陵寢地。明年夏四月，邦彥使金至燕，金人拒不納，旬餘乃命引見，夾道皆控弦露刃之士，邦彥怖，不能措一詞而出。上大怒，詔流新州。自是河南之議遂息，不復泛遣使矣。」

劉宰漫塘文集卷十九，頤堂集序：「頤堂先生司諫湯公，故知樞密院事敏肅公之元孫……虞丞相允文於上前力薦之，即以其年六月擢樞密院編修官。而公之志雅欲以勲業自見，故立朝未幾，即出從虞公宣幕，既宣帥勞還，公亦復歸舊著，時淳熙甲午秋七月，而以明年秋八月出使，又明年三月一以使事謫。……一謫八年乃始得歸。」

案：先生詞集中多與湯氏唱和之作，二人同為虞允文所賞識，其相識疑當在虞氏當政之時。唯先生與湯氏唱和之詞，均淳熙九年家居信州以後之作，各史所載湯氏被責編管之地則為廣東之新州，似不得屢相過從，疑是湯氏後來又被旨量移近裏州郡而史文失載其事也。以其事與先生詞集編年有關，故特加著錄焉。

淳熙四年丁酉（一一七七）

先生年三十八。

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撫（本傳）。

案：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四年二月「戊戌，以新知荆南府胡元質為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先生之由京西漕差知江陵府疑即在胡氏改官之後。

又案：楊萬里誠齋集，中散大夫廣西轉運判官贈直祕閣彭公行狀云：「公諱漢老，字季皓，……知常德府武陵縣，有二吐訟田，公諭以比鄰友助，二人感悟遜畔。有武臣祝其姓者，掠仕族女為婢，公分俸嫁之。」帥臣尹公機，憲使辛公棄疾以其事上

聞，詔下中書書於籍。」據此，則是先生曾一度任湖北提刑，而遍查宋史及其他載籍，均無此說。據散見宋會要各冊之記載，知尹機於符離敗後因張浚之奏劾送郴州編管，淳熙元年六月中與知長州高泗兩易其任。又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湖北土丁刀弩手條記事：「淳熙三年，楊太尉倅為荆南帥，上命楊修其政令，已而知長州尹機代還，……上即擢機湖北提點刑獄，使與之同措置。……張欽大為安撫使，會機卒，馬大同繼之。」知尹機於淳熙三年任湖北提刑，其後即終於任所，亦無曾帥湖北之事。因知楊誠齋於彭澤老墓誌中所記，乃誤將帥憲二人名氏顛倒也。

范至能罷蜀帥，歸途過江陵，先生招遊渚宮。

范成大吳船錄下：「淳熙丁酉八月壬申癸酉泊沙頭，江陵帥辛棄疾幼安招遊渚宮。敗荷剩水雖有野意，而故時樓觀無一存者，後人作小堂亦草草。舊對此有絳帳臺，今在營寨中，無復遺跡。章臺在城外野寺，亦廢存梗概。詢龍山落帽臺，云在城北三里，一小丘耳。息壤在子城南門外，舊記以為不可犯，春銛所及，輒復如故，又能致雷雨。唐元和中裴宙為牧，掘之六尺，得石樓如江陵城樓狀，是歲霖雨為災，用方士說復埋之，一夕如故。舊傳如此。近歲遇旱則郡守設祭掘之，春其土於旁以俟報應，往往掘至石樓之簷則雨作矣，雨則復以故土還覆之，不聞其壤之息也。然掘上而致雨，則辛幼安云親驗之而信。」

嚴治盜之法。

攻媿集卷一百零六朝請大夫曹君墓誌銘：「君諱虛，字因明，明之定海縣人。……乾道三年君以中奉致仕恩補將仕郎，明年銓試上等，擢迪功郎，為平陽主簿，調江陵令，……大卿辛公棄疾帥江陵，治盜素嚴，有盜牛者，配江州，吏緣其意，欲沉之江，君慨然稟白，公改容歎賞，卒俾如令。」

冬，坐江陵統制官率逢原縱部曲毆百姓事，遷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

周必大平園續稿卷二十三，龍圖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程公大昌神道碑：「淳熙四年八月兼給事中，江陵統制官率逢原縱部曲毆百姓，守帥辛棄疾謂曲在軍人，坐徙豫章，公極論不可。上曰：「朕治軍民一體，逢原已削兩官，降本軍副將矣。」」彭龜年止堂集卷六，代襄陽帥張尚書論邊防疏：「鄂州副都統某人，雖有粗才，為人兇橫。向者辛棄疾之事，實自某人啓之。」

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二十四，繳奏率逢原除都統制狀：「臣將漕湖南，已聞率逢原之為人，且見其行事矣，其在江陵，其在襄陽，與今在池陽監司帥守，皆患苦之，屢有文字，上頌朝廷。」

案：據吳船錄之記事，知先生於本年八月尚在江陵任內，唯周必大玉堂類稿卷七淳熙四年十一月有知泉州姚憲辭知江陵不允詔，必其時先生已之任隆興矣。

友人周信道（孚）卒於真州教授任，年四十三。

嘉定鎮江志附錄：「周孚字信道，丹徒人。乾道二年蕭國梁榜。爲真州教授，卒於官，年四十三，有蠶齋集三十卷。」

蠶齋鉛刀編陳琪序：「余之師友周公孚既歿之二年，解君伯時得公之遺文，屬余爲之序。……周公孚，字信道，自號蠶齋。……登第十年始爲真州之郡博士，竟卒于官。仕止于一命，壽不登五十。淳熙己亥中秋六日京口陳琪序。」

京口耆舊傳卷三：「周孚，擢乾道丙戌進士第，爲真州教授。……在任以疾卒。」

案：蠶齋鉛刀編有之官別鄉舊詩，題下注云「乙未五月」。自乾道丙戌，至淳熙乙未，恰爲十年，參以陳琪序中「登第十年始爲真州郡博士」語，知其所謂「之官」即之真州教授任者。評卒於官，則必在淳熙五年任滿之前；而先生移漕京西時周氏尙有

詩爲贈，則其卒必又在淳熙三年秋季之後。由陳琪序文所署年月逆推之，亦可證周氏之卒必在本年。

是年方孚若（信孺）生。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寶謨寺丞詩境方公行狀：「公諱信孺，字孚若。……九歲落筆屬文。京西公守廬陵，公猶卍角，周丞相、楊誠齋見而驚曰：「天才也。」……開禧三年，至汴見虜左丞相都元帥完顏崇浩，自春至秋，三往返，名滿天下。時年才三十。至臨江，以詩酒自娛。江湖士友慕公盛名，多裹糧從之游。……以嘉定壬午臘月二十有六日卒，享年四十六。公美姿容，性疎豁豪爽。幼及交辛稼軒陳同父諸賢。」

淳熙五年戊戌（一一七八）

先生年三十九。在江西安撫使任。

春二月，奏劾知興國軍黃茂材。

宋會要一〇一册職官，黜降官八：「淳熙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知興國軍黃茂材特降兩官，以江西安撫辛棄疾言茂材過數收納苗米，致人戶陳訴故也。」

案：同書黜降官九，有記事云：「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權提刑王次張、知興國軍黃茂材……各特降一官放罷，……是先生彈章當上於黃氏已被放罷之後，故復有降兩官之命也。」

奏請申嚴沿邊州縣耕牛戰馬出疆之禁。

宋會要一六六册，禁約「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並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乘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依與販軍須物斷罪。許諸色人告捕，賞錢二千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轉兩官。其知情停藏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與依諸色人告捕支賞。知通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從知隆興府辛棄疾請也。」

案：此詔雖於六月間方行下，但先生於本年春即去職（詳見下文），則其奏章亦當上於春季也。

召爲大理少卿。友人王公明（炎）卒，年六十七。

宋史本傳：「以大理少卿召。」

詞集水調歌頭題云：「淳熙丁酉，自江陵移帥隆興，到官之三月被召，司馬監、趙卿、王漕錢別，司馬賦水調歌頭，席間次韻。時王公明樞密薨，坐客終夕爲興門戶之歎，故前章及之。」前章結云：「一笑出門去，千里落花風。」

又，鷓鴣天，題爲「離豫章，別司馬漢章大監」，全詞云：「聚散匆匆不偶然，二年歷遍楚山川，但將痛飲酬風月，莫放離歌入管絃。縈綠帶，點青錢，東湖春水碧連天，明朝放我東歸去，後夜相思月滿船。」

案：據「落花風」「綠帶」「青錢」「東湖春水」等，知先生此次之去豫章，事在本年春季。

又鷓鴣天一闕，知其亦作於本年者，蓋先生凡三次官江西，首次爲淳熙二年之任提刑，於茶寇勦平後調京西轉運判官，與「明朝放我東歸去」一語不合，末次爲淳熙八年再任江西安撫使，其去職在該年冬季（詳見彼年下紀事），又與詞中所述時令不合。則其必是本年離豫章時所作爲無疑也。

陳亮龍川文集卷十九，與呂伯恭正字書：「辛幼安王仲衡俱召還，張靜江無別命否？元晦亦有來理乎？」

同書卷二十一，與石天民書：「辛幼安王仲衡諸人俱被召還，新揆頗留意善類，老兄及伯恭、君舉皆應有美除。」

案：王仲衡，名希呂，宋史希呂傳云：「……加直寶文閣，江西轉運副使（淳熙）五年召爲起居郎。」

又案：據前引水調歌頭題，知王公明卒於先生行將離江西帥任之時。查王公明爲王炎，宋史未爲立傳，徐自明宰輔編年錄中所著其事歷亦甚略，唯周必大玉堂雜記及省齋文稿中述其除樞密使之經過至詳，引見詞集箋注卷一本詞注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卷一百六十三，「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楊愿薨。其表弟王炎，安陽人，競弟也。」又卷一百六十一：「中大夫尙書禮部侍郎翰林待制兼行太常丞王競見於紫宸殿。競安陽人，祖尙恭，熙寧間仕至光祿卿。」王質雪山集卷九上王參政啓云：「恭維某官：

……

：總二火以制名，符國家之運氣；賦一壬而定命，合主上之天元。……祖宗有訓，宰相當用北人；周漢以來，太平多從西起。惟桑梓之名邦曰相，而哀繡之先達有韓。載生我公，益懋其美。實河朔英豪之彥，有雍梁形勢之區。人與地以相當，古至今而莫並。『周必大省齋文稿淳熙元年甲午有寄題王公明樞使豫章佚老堂詩：中有「公今年才六十耳」之句，石湖詩集題佚老堂詩：自注亦云「王公自言堂去東湖百步」，是知王公明本相州安陽人，南渡後家居豫章，其生當在宋徽宗政和二年，長孝宗一紀而同爲壬年，卒時當爲六十七歲也。』

夏閏六月，同僚吳交如卒，厚賻之。

宋史本傳：『爲大理卿時，同僚吳交如死，無棺斂，寒疾歎曰：「身爲列卿而貧若此，是廉介之士也。」既厚賻之，復言於執政，詔賜銀、絹。』

京口耆舊傳卷二，吳大卿交如傳：『吳大卿交如，字亨會，丹徒人。性姿樂易，重義而疎於財。……除大理卿，明年，囹圄空，璽書嘉獎。會刑部虛位，上意有屬，命且下而交如被病。淳熙五年閏六月卒於位，年六十一。』

案：劉宰漫塘文集卷十九送吳兄入京序云：『吾鄉吳子隆兄宦游五十年，進不求榮，退不謀利。……其家翁大卿，平居歷官，買田不盈二百畝，季子不肖，盡賤售以爲酒家費，人謂子隆必訴之官而復之，比子隆歸，委不問。或詰其故，子隆曰：「一是其初必假母兄之命以行，吾欲復田，可使吾弟伏辜以傷吾母之心乎！」』據此則吳交如雖爲疎財好義之人，而平生亦曾置產二百畝，當不至死無棺斂。宋史云云，不無過甚。

出爲湖北轉運副使（本傳）。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湖北土丁刀弩手：『湖北辰沅靖豐州刀弩手者，自政和七年始募土丁爲之。……淳熙三年楊太尉倅爲荆南帥，上命楊修其政令，已而知辰州尹機代還，請命有司抬田招募，……上即擢機湖北提點刑獄，使與之同措置，……會李仁父出守武陵，力言其不便，乞度田立額，事下諸司。張欽夫爲安撫使，頗以仁父爲是，會機卒，馬大同繼之，欲換以土軍，辛幼安時新除漕副，亦乞各具所見，議不合。』

案：由此段記事仍不能得先生將漕湖北之月日，但次年春季既已改官湖南，則出爲湖北漕副必在本年，以詞集有關各首考之，其赴任當在夏秋之交也。

是年友人鄧楚材（林）舉進士。

淳熙三山志卷三十，科名志：『淳熙五年戊戌、姚穎勝；鄧林，字楚材，福清人。』

八閩通志卷六十二，福州府人物：『鄧林字楚材，福清人，年十五，以詩義魁鄉校，十六遊江湖，與辛棄疾善，又爲周必大之客，淳熙中登第，調泰和簿。一時名公如陳傅良、戴溪、朱熹、呂祖謙皆嘗與之交遊。凡三上書於朝，其略曰：「今朝廷無元

氣，中國無生氣，士大夫無英氣，此夷狄客氣掃虛而入，陰陽沴氣乘間而起。『大意皆譏切朝政。時朝議欲授以中都幹官，或曰：「鄧林若在中都，此謗議之府也。」遂授石城縣丞。有虛齋文集行於世。』

案：先生詩文詞中均無與鄧氏唱酬之作，其過從痕跡概無可考，茲因鄧氏登第，備著其平生行實如右。

淳熙六年己亥（一一七九）

先生年四十。在湖北轉運副使任。

春三月，改湖南轉運副使。

詞集水調歌頭題云：『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周總領、王漕、趙守置酒南樓，席上留別。』起句云：『折盡武昌柳，挂席上瀟湘。』後章首句云：『序蘭亭，歌赤壁，繡衣香。』

又，摸魚兒題云：『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為賦。』起句云：『更能消幾番風雨，匆匆春又歸去。』

案：據上引二詞，知先生移漕湖南必在本年暮春。

盜連起湖湘，悉討平之。繼上諭盜賊劄子。

宋史本傳：『尋知潭州，兼湖南安撫。盜起湖湘，棄疾悉討平之。遂奏疏曰：『今朝廷清明，比年李全、賴文政、陳子明、李峒相繼竊發，皆能一呼，嘯聚千百，殺掠吏民，死且不顧，至煩大軍翦滅。良以州以趣辦財賦為急，吏有殘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問；縣以併緣科斂為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縣不敢問。田野之民，部以聚斂害之，縣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盜賊以剽奪害之，民不為盜，去將安之？夫民為國本，而貪吏迫使為盜，今年剿除，明年剽盪，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損則折。欲望陛下深思致盜之由，講求弭盜之術，無徒恃平盜之兵。申飭州縣以惠養元元為意，有違法貪冒者，使諸司各揚其職，無徒按舉小吏以應故事，自為文過之地。』

案：蔡戡定齋集卷一，禦盜十事劄子云：『臣近準尚書省劄子，備坐湖南轉運副使辛棄疾劄子，美「官吏貪求，民去為盜，」恭奉聖旨，指揮飭下諸路監司帥臣遵守施行。』是右疏乃先生任湖南漕副時所上，宋史詳在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之後，非也。

改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本傳）。

宋會要九十六冊，職官，借補官：『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詔集英殿修撰湖南帥臣王佐除顯謨閣待制，湖南運判陳孺除直祕閣。樞密院言收捕林寇日，佐節制軍馬，平蕩賊巢，忠勞備著；孺應副捕賊官兵，錢糧辦集，故有是命。』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尚書王公墓誌銘：『淳熙六年正月郴州宜章縣民陳峒竊發，俄破道州之江華，桂陽軍之藍山、臨武，連州之陽山縣，旬日有衆數千，郴道、連、永、桂陽軍皆驚。公奏乞荆鄂精兵三千，未報，公度不可待，而見將校無可用者，流人馮湛適在州，……遂檄湛帶原管權湖南路兵馬鈐轄統制軍馬，……會受命節制討賊軍馬，而前一日又奉詔會合諸路兵，乃合二命爲一，稱節制會合諸路兵馬，……湛遂誅陳峒，函首來獻，已而李晞以下誅獲無遺，宥其脅從，發倉粟振貸安輯之。……詔以公忠勞備著，起拜顯謨閣待制，湛亦由此復進用。俄徙公知揚州平江，遂知臨安府。……』

案：由此兩段記事，可備見王佐平郴寇及其被獎擢之始末。其徒知揚州平江既在起拜顯謨閣待制之後，則至早當在淳熙六年秋冬之交，先生擢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之時間亦可由此約略求得矣。

奉孝宗手詔，諭懲治盜賊旨意。

中興聖政卷五十七：『淳熙六年八月壬辰，上宣諭宰執，「批荅辛棄疾文字可割下諸路監司帥臣遵守施行。」先是，湖南漕臣辛棄疾奏，「官吏貪求，民去爲盜，乞先申飭，續具案奏。」御筆付辛棄疾：「卿可言在已病之後，而不能防於未然之前，其原蓋有三焉：官吏貪求而帥臣監司不能按察，一也。方盜賊竊發，其初甚微，而帥臣監司漫不知之，坐待猖獗，二也。當無事時，武備不修，務爲因循；將兵不練，例皆占破。纔聞嘯聚而帥臣監司倉黃失措，三也。夫國家張官置吏當如是乎？且官吏貪求，自有常憲，無賢不肖皆共知之，亦豈待喋喋申諭之耶？今已除卿帥湖南，宜體此意，行其所知，無憚豪強之吏，當具以聞。朕言不再，第有誅賞而已。」』

淳熙七年庚子（一一八〇）

先生年四十一。在湖南安撫使任。

春，奏請以官米募工，濬築陂塘，因而賑給。

宋會要一五二冊，水利四：『淳熙七年二月四日，知潭州辛棄疾言欲令常平司本路諸州郡措置以官米募工濬築陂塘因而賑給，一則使官米遍及細民，二則興修水利。從之。』

出椿積米賑糶永、邵、郴三州。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七年二月己亥，出湖南椿積米十萬石賑糶永、邵、郴三州。』

宋會要一六〇冊，賑貸二：『淳熙七年二月十七日詔湖南安撫辛棄疾於前守臣王佐所獻椿積內支五萬石，應副邵州二萬石，永州三萬石賑糶。以棄疾言溪流不通，舟運艱澁故也。』

整頓湖南鄉社。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湖南鄉社：「湖南鄉社者，舊有之，領於鄉之豪酋，或曰彈壓，或曰緝捕，大者所統數百家，小者所統三二百。自長沙以及連、道、英、韶，而郴、桂、宜章尤盛。乾道七年春，知衡州王球者，言湖南八郡，三丁取一，可得民兵萬五千人，帥臣沈德和不可，乃止。淳熙七年春，言者奏鄉社之擾，請盡罷之，事下安撫司，已而帥臣辛幼安言鄉社皆雜處深山窮谷中，其間忠實狡詐，色色有之，但不可一切盡罷。今欲擇其首領，使大者不過五十家，小者減半，屬之巡尉而統之縣令，所有兵器，官為印押。上從之。」

夏，奏請於郴州宜章縣、桂陽軍臨武縣並置學。

宋會要一四册，選舉，教授，「淳熙七年六月四日，詔郴州宜章縣，桂陽軍臨武縣並置學，從知桂陽軍徐大觀及帥臣辛棄疾請也。」

案：宋史孝宗紀謂：「八年夏四月癸酉，立郴州宜章、桂陽軍臨武縣學，以教養峒民子弟。」與會要所記時間恰有一年之差，其時先生離湘已久，疑從會要為是。

奏劾知桂陽軍趙善珪，罷之。

宋會要一〇一册，職官，黜降官八：「淳熙七年六月十二日，知桂陽軍趙善珪特降一官放罷，以帥臣辛棄疾按其昏濁庸鄙，窺占軍伍散失軍器，百姓租賦科折銀兩贏餘入己故也。」

案：徐大觀趙善珪當是相繼知桂陽軍之人，唯其孰先孰後則難考知耳。

勦置湖南飛虎軍。

宋史本傳：「又以湖南控帶二廣，與溪峒蠻獠接連，草竊間作，豈惟風俗頑悍，抑武備空虛所致，乃復奏疏曰：「軍政之敝，統率不一，差出占破，略無已時。軍人則利於優閑窠坐，奔走公門，苟圖衣食，以故教閱廢弛，逃亡者不追，冒名者不舉，平居則姦民無所忌憚，緩急則卒伍不堪征行。至調大軍，千里討捕，勝負未決，傷威損重，為害非細。乞依廣東摧鋒、荆南神勁、福建左翼例，別勦一軍，以湖南飛虎為名，止撥屬二牙密院，專聽帥臣節制調度，庶使夷獠知有軍威，望風攝服。」詔委以規畫。迺度馬殿營壘故基，起蓋營柵，招步軍二千人，馬軍五百人，僉人在外，戰馬鐵甲皆備。先以緡錢五萬，於廣西買馬五百匹。詔廣西安撫司歲帶買三千匹。時樞府有不樂之者，數沮撓之，棄疾行愈力，卒不能奪。經度費鉅萬計，棄疾善幹旋，事皆立辦。諱者

以聚斂聞，降御前金字牌，俾日下住罷，棄疾受而藏之，出責監辦者，期一月飛虎營柵成，違坐軍制。如期落成。開陳本末，繪圖繳進，上遂釋然。時秋霖幾月，所司言造瓦不易，問須瓦幾何，曰：「二十萬。」棄疾曰：「勿憂。」令廂官自官舍神祠外，繪應居民家取溝廠瓦二，不二日皆具，僚屬歎伏，軍成，雄鎮一方，爲江上諸軍之冠。

周必大奏議卷十，論步軍司差撥將佐往潭州飛虎軍（淳熙七年十月十一日申時）：「臣竊見湖南帥臣辛棄疾以本路地接蠻徭，時有盜賊，剽置飛虎一軍，免致緩急調發大兵。截自七月，已有步軍一千餘人，馬軍一百六十八人，起蓋營寨，製造軍器，約至來秋可辦。預先撥屬三衙，專聽帥臣節制，庶免他時潭州占破差使。八月十八日已奉聖旨撥屬步軍司。至九月十九日，岳建壽奏審合與不合差官，又奉聖旨差統領官一員，事體已爲允當。已而建壽卻欲依步司諸軍格式，分置隊伍，差撥諸色合千人，於是統領之外，共差將官四員，撥發官一員，訓練官一十五員（內馬軍將五員，步軍將十員），合千人八十九人（部隊將二十五員，並馬軍押擁隊四十員，並步軍諸色教頭十七人，醫人，獸醫二人，統領將司五人），見今申尙書省下糧料院分壁請受前去。臣雖書生，不嫻軍事，偶有三疑，不敢輒隱，若其不中於理，望陛下憐而恕之。臣聞蠻徭僻在溪洞，惟土人習其地利，可與角逐，所用鎗牌器械，專務便捷，與節制之師全然不同，此則辛棄疾創軍伍之本意，今若一切教以三衙戰陣之法，深慮所招新軍用違所長，一也。馬軍未及二百人，而差將官一員，部隊將二十五員，必須量破使令，則是部曲少而主者多，或有十羊九牧之患，二也。凡三衙偏裨，日赴教閱，紀律甚嚴，不容少怠，聞有外路優輕去處，必是計會請行，在步軍先減見成之人，於飛虎未見其益，三也。今若只依已降指揮，且差總領官韓世顯或更差正將一兩人前去，令與辛棄疾相度，只就飛虎千五百人中推擇事藝高強爲衆所服者，爲教頭押隊之屬，既免虛占衛兵，亦使上下相習，似爲兩得。況棄疾止欲先得軍額，未嘗陳乞將佐，欲望聖慈更賜詳酌施行，取進止。」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湖南飛虎軍：「湖南飛虎軍者，潭州土軍也。淳熙四年春，樞密院言江西湖南多盜，諸郡廂禁軍單弱，乞令兩路帥司各選配隸人置一軍，並以敢勇爲名，以一千人爲額。其後帥臣王佐呂企中以爲亡命之徒恐聚集作過，遂不行。七年，辛幼安爲潭帥，始募千八百人訓練之，其冬賜名，遙隸步軍司（十一月八日降旨）。十年夏，改隸御前江陵軍額，從副都統郭杲請也（五月十四日降旨）。明年，趙衛公爲帥，奏乞移其軍屯江陵，周益公在樞筦，以爲小人重遷，恐生變，不可，從趙公力請，迄不行。」影宋本原注云：「飛虎軍歲用錢七萬八千貫，糧料二萬四千石，並以步司關額糧支用者。益公云：湖南湖北近年來多有徭人強盜，藉此軍先聲彈壓，不可移也。」

鶴林玉露卷十二，臨事之智：「大凡臨事無大小皆貴乎智。智者何，隨機應變，足以弭患濟事者也。……辛幼安在長沙，欲於後園建樓賞中秋，時已八月初旬矣，吏白他皆可辦，唯瓦難辦。幼安命於市上每家以錢一百貨簷前瓦二十片，限兩日以瓦收錢，於是瓦不可勝用。……」

案：先生奏請剽置飛虎軍疏，宋史中僅節錄概要，全文今已無從得見，因而其奏請及其得旨允從之日期均不可知，據周益公奏議，謂截自七月既已有步軍千餘馬軍百六十餘人，知其經始當在夏間。宋史孝宗本紀於淳熙七年八月丁酉日書「置湖南飛虎

軍，當即周氏於奏議中所謂「八月十八日已奉聖旨撥隸步軍司」之日也。鶴林玉露中之記事，與宋史本傳中所記修造營柵事頗相類，疑係羅大經得自傳聞而誤記者，唯其所記時令亦正與修造營柵時際相合，可供與史傳參考之用，故附存於此。

又案：由叔置飛虎軍一事，可備見先生之才幹機略。此軍一成遂即雄視江上，互數十年而猶爲勁軍。迺先生甫經離去湖南帥任，即異論紛起，或謂非便，或請改隸，或主移屯，而又以主持非人，風紀莫保，亦遂時染驕悍之習，使先生艱難締造之成果，坐此而幾至全行廢敗，今將散見各處之有關文獻備錄於後，該軍始終庶足考見焉。

朱文公大全集卷九十四，數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公諱椿，字壽翁，……上以湖南兵役之餘，公私困敝，上下惘疑，思有以鎮安之，謂公厚重可倚，復起公以募諷閣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撫使……飛虎軍新立，或以爲非便，公曰：「長沙一都會，控扼湖嶺，鎮撫變微，而二十年間，大盜三起，何可無一軍？且已費縣官緡錢四十二萬，民財力不可計，何可廢耶，亦在取之而已。」

同書卷九十三，運判宋公墓誌銘：「公諱若水，字子淵，……被旨攝帥事，飛虎軍素驕悍，白書掠人，吏不敢問，公一以軍律繩之，賞信罰必。士民以是得安其居，而軍吏亦皆悅服。」

同書卷九十四，直顯謨閣潘公墓誌銘：「公諱時，字德鄰，……知潭州，安撫湖南，……飛虎軍驕橫不可制，有恃醉挾刃殺人者，案軍法誅之，於是帖服無敢犯。」

周必大奉詔錄卷一，移飛虎軍御筆（淳熙十五年五月七日）：「飛虎軍石以屯田爲名，令漸出戍荆南，如何？更與某議之。」回奏：「臣伏準御筆詢問飛虎軍出戍荆南事，昨翟安道屢以軍分未止，衣糧不及大軍爲言。臣緣曾聞玉音欲移此軍，所以未敢領略，思爲後圖。適亦曾與郭某商量，方欲來早面奏，今蒙宸翰，仰服聖明。惟是以屯田爲名，恐軍士疑其薄已，若只令某具奏，以謂潭州去三衛太遠，密遣荆南，乞改隸御前駐劄諸軍，就正軍額支破請給，俟三數月間，某自措置起發，庶幾樂從。度某任此有餘，未審聖意以爲然否。所有前月翟安道劄子，謹具繳進，其飛虎軍人馬數目曲折皆可見，伏乞睿照。」

周必大書稿卷十，淳熙十年與林黃中少卿書：「某蒙諭飛虎軍曲折，仰歎因慮，密割數道，皆降付三省矣。長沙將兵原不少，因董萃友劉樞各創一軍，往往舍彼就此。若精加訓練，自可不勝用。而辛卿又竭一路民力爲此舉，欲自爲功，且有利心焉。議者謂四者衣糧不等，恐非久長之策，撥隸步司與御前江陵軍，無大相遠也。正是主帥不應回易科擾。若非啓聞亦無由知。已一面下戒約，自此亦少戢否？親兵等必委翟瓊教閱，比預令再任，欲留備應策，未審其才略何如，因風幸批報。以飛虎易鄂戍，去冬營與侍從商量，而王宣子謂此皆烏合無賴，在帥府，成隊伍，方帖帖無事，若使出戍，無異虎兇出柙。遂姑置之。更望審度見報也。」又十一年書：「……飛虎一軍，牛僕屢乞移屯，一切止之，今又易帥矣。」又十二年書：「荆襄乞飛虎不已，若歲令一半往來江陵間，使習知大軍紀律，又有以繫懷土之心，亦可行否？望速垂教。」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十一，與湖南潘帥時書（淳熙十二年）：「飛虎軍內外議論交興，皆欲移置江陵，正慮湖湘闕人彈壓，奏乞仍舊。亦有以書問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蹤若不在此，衆說必紛然矣。」

同書卷九，與趙德老彥逾書（十三年）：「垂報飛虎請給，湖南諸州煎熬已極，豈容添此一項，其出於戶部無疑。二版曹已自無說。但省吏未必體國，近見科撥年來歲計，頗多畫餅，將來須費申請也。人皆云飛虎當併入江陵，殊不思湖南歲有徭人強盜，自得此項軍兵，先聲足以彈壓，是爲曲突徙薪計，茲固可以默喻矣。」

朱文公大全集卷二十一，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劄子：「竊見荆湖南路安撫司飛虎軍，原係帥臣辛棄疾創置，所費財力以鉅萬計，選募既精，器械亦備，經營緝理，用力至多。數年以來，盜賊不起，變後帖息，一路賴之以安。而自棄疾去鎮之後，便有指揮撥隸步軍司，既而又有指揮撥隸荆鄂副都統。自此之後，只許緩急聽本司節制，而陞差事權並在襄陽。竊詳當日創置此軍，本爲彈壓湖南盜賊，專隸本路帥司。本路別無頭段軍馬，唯賴此軍以壯聲勢，而以帥司制此軍，近在目前，行移快疾，察探精審，事權專一，種種利便，今乃遙隸襄陽，襄陽乃爲控制北邊大敵，自有大軍萬數，何藉此軍爲重。而又相去一千二百餘里，其將吏之勤惰，士卒之勇怯，紀律之疎密，器械之利鈍，豈能盡知，而使制其陞黜之柄，徒使湖南失此軍權，不過禮數羈縻略相資服而已，於其軍政，平日無由覺察，及有調發，然後從而節制之，彼此不相諳，委有誤事必矣。欲望朝廷考究原來創置此軍一宗本末，照辛棄疾當時所請，特賜敷奏，別降指揮，仍舊以湖南飛虎軍爲額，其陞差節制一切事務，並委帥臣專制，只令荆鄂副都統司每歲十月關湖廣總領所同共差官按拍事藝，覺察有無關額虛券雜役之類，庶幾互相防檢，緩急可恃。」

朱子語類：「先生取荆公奏稿進鄴侯家傳者令人傑讀之，又讀益公跋，……因言：「本朝養兵蠶國，更無人去源頭理會，只管從枝葉上去添兵添將。……潭州有八指揮，其制皆廢弛，而飛虎一軍獨盛，人皆謂辛幼安之力。以某觀之，當時何不整理親軍，自是可用，卻別創一軍，又增其費。」」

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五，去邪門，衛涇奏按郭榮乞賜鑄黜狀云：「臣照對湖南飛虎一軍，自淳熙間帥臣辛棄疾奏請創置，垂四十年，非特彈壓蠻獠，亦足備禦邊境，北虜頗知畏憚，號虎兒軍。開禧用兵，蓋嘗調發，緣統御無術，分隸失宜，兵將素不相諳，枉致剝削，人皆惜之。……」（案：此疏四庫本後樂集失收）

變酒稅，行權法。

文獻通考卷十七，徵權四，禁酒：「淳熙八年兵部侍郎芮輝言：「潭州自紹興初創盜馬友行稅酒法，一方便之，於官無費，歲得錢十四五萬緡。昨守臣辛棄疾變權酒，人多移徙，乞依舊法。」」

真西山文集卷九，潭州奏復稅酒狀：「臣入境之初，訪求民瘼，即聞權酒一事重爲潭人之害，既又詳加考訂，週知積弊已極，不容不更；舊法具存，不容不復。……考諸故牘，稅酒之法實起於紹興元年，是時兵革未息，城市蕭條，幕府適有練達之人，建議於州，募醞戶造酒城外，而募拍戶賣之城中，入城之時，數畧以稅，官無尺薪斗米之費而坐獲利入，民無逮捕抑配之擾而得飲醇美。其後名公鉅卿相繼典州，皆因而不改。……至乾道二年劉琪討平郴寇，增置新兵，又乞屯軍郴桂，一時調度百出，亦不敢輕

變稅法，但增置糯米場，添設南北林之三樓，量從官賣，稍分醴戶之利而已。及辛棄疾之來。擬置飛虎一軍，欲自行贍養，多方理財，取辦酒課，乃始獻議於朝，悉從官賣。明年，權給事中芮燁奏言：「潭州自行稅酒法，人甚安之，官不費一錢而日有所入。今變稅爲權，皆謂不便，人多移徙，虛市一空。始行之初，所得雖多，今止及半，而米麴之本，官吏之給，盡在其中。夫以小利易大便猶不可，況初無可得之利。且彼方新經陳喇猖獗之後，又可遽擾之乎。」孝宗皇帝亟從其說，降旨住罷，令本州照舊例施行。是年冬，帥臣李椿到官。椿於吏事最爲詳練，亦奏：「臣久居湖南，備諳土俗，稅酒之爲民便已久，而棄疾改之。當創造營寨房廊日，役夫匠甚衆，所入雖不下七八百緡，夫匠一散已不及初，其後愈見虧額，會計所得，除抱認諸司錢及贍給官吏，虛有廢罷醴戶之名，實無所益。請依舊於行醴戶稅賣，而帥司樓店亦且開沽，俟稅課登羨日止。」朝廷從之。……

同書卷三十三，潭州復稅酒頌：「……昔在中興，舍權而徵，民既胥樂，官維省刑。有臣棄疾，易徵而權，正論盈庭，爭折其角。……」

秋，覆閱解試卷，得趙方。

宋史本傳：「帥長沙時，士人或翹考試官濫取第十七名春秋卷，棄疾察之信然，索亞榜春秋卷兩易之，啓名則趙鼎也，棄疾怒曰：「佐國元勳，忠簡一人，胡爲又一趙鼎！」擲之地。次閱禮記卷，棄疾曰：「觀其議論，必豪傑士也，此不可失。」啓之，乃趙方也。」

案：據宋史趙方傳，方爲淳熙八年進士，則其解試中式必在本年。宋代各地解試例在秋季八月，因隸其事於此。

錢塘遺事卷三，趙方威名：「……方初登第，作尉時，嘗訪辛稼軒，留三日，劇談方略，辛喜之，謂其夫人曰：「近得一佳士，惜無可爲贈。」夫人曰：「我有絹十端尙在。」稼軒遂將添作贖儀，且奉以數書云諸監司覓文字，趙極感之。……」

案：宋史所載先生識拔趙氏之事，按之其時其地，全無不合，當屬可信，是則趙氏登先生之門必不待登第爲尉之後。且趙氏舉進士後任蒲圻尉，蒲圻爲江陵屬邑，其時先生已移帥隆興，似亦無由過訪，則錢塘遺事所載未必可信，但傳信傳疑，亦適足見先生確有獎擢趙氏之事，故附錄於此並附糾其謬焉。

刊行亡友周信道（孚）蠹齋集，

嘉定鎮江志附錄：「周孚字信道，丹徒人，……有蠹齋集三十卷，稼軒辛棄疾幼安刊於長沙，樞密邱霽宗卿爲之序，略曰：「予評信道之爲詩，大約本諸黃太史而濫觴於江西諸賢，不爲蹈襲，高爽刻勵似何正平，而行布創立，紆徐明暢又似高子勉，遠其合處，微詞宛轉，一唱三嘆，有諷有刺而不爲虐，望太史氏猶將見之。」

瀛奎律髓卷四十四：「周孚字信道，濟南人，乾道二年進士，爲儀真教官卒。詩本黃太史，辛稼軒刊其集曰蠶齋集，丘詳之惜其年不老，蓋尙進而未艾。」

檄衡山尉戴翊羽行縣事。

周必大平園續集卷三十七，二戴君墓碣：「翊羽字漢宗，一字漢卿，童弗知力學，日記千言，長通載籍，益自刻苦，遂以起家。初補迪功郎，潭州衡山尉，盜不敢作。帥辛棄疾才之，檄行縣事，臺府交薦，陞從政郎，補贛州零都丞。……」
案：刊蠶齋集及檄戴翊羽行衡山縣事，其年月均無可考，姑附錄於本傳帥湖南各事之後。

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本傳）。

續資治通鑑，淳熙七年十一月：「己未知隆興府張子顏言：『曩乾道之旱，江西安撫龔茂良有請，欲明諭州縣，於賑濟畢日，按籍比較，稽其登耗而爲守令賞罰，以此流移者少。今歲旱傷，欲乞許臣依茂良所請以議守令賞罰。』從之。」
許及之涉齋集（十三）上辛安撫二十韻有云：「更治今馮翊，重歸舊潁川，載塗明積雪，嗣歲卜豐年。」

案：據續通鑑文，知先生之帥江西爲繼張子顏之後任者。張氏於十一月既尙在職，知移帥詔命至早當在仲冬之後。但涉齋詩中有「積雪」及「嗣歲」等語，則先生之蒞江西新任又必在年前，計其時當已迫近歲杪矣。

是年張敬夫（栻）卒，年四十八。

朱子大全集卷八十九，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淳熙七年春二月甲申，祕閣修撰荆湖北路安撫廣漢張公卒於江陵之府舍。公諱某，字敬夫，故丞相魏國忠獻公之嗣子也。……卒時年四十有八。」

淳熙八年辛丑（一一八一）

先生年四十二。

在江西安撫使任。

江右大饑，舉辦荒政。

宋史本傳：「時江右大饑，詔任責荒政。始至，榜通衢曰：『閉糴（案：應作糶）者配，糶糴者斬。次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遂其責領運糶，不取子錢，期終月至城下發糶。於是連橋而至，其直自減，民賴以

濟。時信守謝源明乞米救助，幕屬不從，棄疾曰：「均爲赤子，皆王民也。」即以米舟十之三予信。

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一，論民財：「直卿言：『辛幼安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糶者配。』」先生曰：「這便見得他有才，此八字若做兩榜，便亂道。」

案：語類所記謂爲帥湖南時事，但榜文既甚相類，且稽之史文，淳熙七年只載江浙間大旱事，亦均未及湖南，因疑乃一事之兩說。語類本漫記一時言談者，如前引「向在湖南收茶寇」（見淳熙二年）一語，時地即不免於混淆。因併錄於此。

致函南康軍守朱晦菴（熹），請其給還軍用牛皮。

朱文公大全集，別集卷六，與黃商伯書：「辛帥之客舟，販牛皮過此，掛新江西安撫占牌，以帑幪蒙蔽缸窗甚密，而守卒僅三數輩。初不肯令搜檢，既得此物，則持帥引來，云「發赴淮東總所」，見其不成行徑，已令拘沒入官。昨待辛書，卻云「軍中收買」，勢不爲已甚，當給還之，然亦殊不便也。因筆及之，恐傳聞又有過當耳。」

案：先生前於淳熙四年至五年曾帥隆興，其時朱子並無官守，無緣搜檢運物客舟。淳熙六年朱子方之南康軍，就任，八年三月除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閏三月即去軍東歸，因知拘沒牛皮之事，必在八年閏三月之前。

許及之上先生詩二十韻，深蒙賞識，當爲本年春間事。

涉齋集卷十三，上辛安撫二十韻：「開闢重華旦，胚胎間世賢。雲龍時際會，星鳳賭爭先。天授歸三傑，神謀效一編。宏謨驅固陋，餘論細雕鐫。詔旨傾臚句，山呼動奏篇。干霄須造化，惟月進班聯。有客占星次，逢人問日邊。江湖煩鎮撫，壤地屈盤旋。談笑潢池淨，生成壁壘堅。丈夫真細事，餘子敢差肩。黃屋深知切，青雲寵渥駢。即歸調鼎鉉，少駐馴龍泉。更治今馮翊，重歸舊潁川。載塗明積雪，嗣歲卜豐年。封殖棠陰盛，驩迎竹馬鮮。恩波行處足，威譽回來傳。此獨瘡痍甚，方疑雨露偏。禁通鄰邑粟，費減月椿錢。齋戒逾三日，遭逢有二天，執鞭吾所慕，負弩敢驅前。」

謝采伯密齋筆記卷四：「許同知爲宰時，以詞投稼軒，蒙賞音。即同出訪梅。夜歸，過一人家，禮席華盛，客尙未集，兩人就坐索飲，主人奉之甚謹。許曰：「貴人入宅，」稼軒曰：「決無好事。」諺云：「破家縣令，滅門刺史。」其家乃邑胥之魁，未幾果及禍。」

案：許及之於韓侂胄當權時位至同知樞密院事，密齋筆記中之許同知必即指及之。宋史許及之傳謂「乾道元年林栗請增置諫員，乃徵唐制置拾遺補闕，以及之爲拾遺。班序在監察御史之上。……光宗受禪，除軍器監。」是則許氏自乾道初元迄孝宗禪位，均身居諫垣，無由更爲縣宰，並上詩於先生。唯另據孝宗本紀及朝野雜記，則謂南渡後補闕拾遺之復置，事在淳熙十五年正月而非在乾道元年，知傳文中「乾道元年」以下定有甚長之脫文，其間必有曾宰江西某縣之事而亦在此脫漏中者。據詩中

「更治」一「重歸」及「禁通鄰邑粟」等句，其必上於先生二次帥江西時可無疑。唯筆記謂以詞相投，而涉齋集中則唯有此詩，此或由謝氏一時筆誤也。詩中所述救荒各事，足爲史文之佐證，故備錄之。

詩人胡時可通謁，亦當在本年暮春。

隨隱漫錄卷五：「辛稼軒觴客滕王閣，詩人胡時可通謁，闌人辭焉，呵嘗愈甚。辛使前，曰：「既稱詩人，先賦滕王閣，有佳句則預坐。」即題云：「滕王高閣臨江渚，衆大笑，再書云：「帝子不來春已暮。鶯啼紅樹柳搖風，猶是當年舊歌舞。」酒相與宴而厚調之。范希文置酒郊樓，聞哭聲，悉撤飲器，贈數喪之未葬者，忠厚可以戒薄俗，稼軒視希文之事必優爲之。」

秋七月，以荒政修舉，轉一官。

宋會要五二册，瑞異，早：「淳熙八年七月十七日，詔去歲諸路州軍有旱傷去處，其監司守臣修舉荒政，民無浮歿，各與除職轉官，既而江西運副錢佃，知隆興府辛棄疾……各轉一官。」
宋史本傳：「帝嘉之，進一秩。」

友人東萊呂伯恭（祖謙）卒，年四十五。

呂祖儉東萊呂太史年譜：「淳熙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終於正寢，享年四十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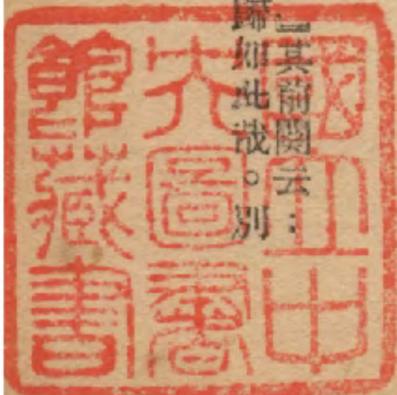
江陵知縣趙景明（奇疇）任滿，歸途過豫章相會。

項安世平菴悔稿册第一，送趙令（奇疇）赴江陵：「平生所聞趙景明，太阿出匣百壬死。不令赤手縛可汗，亦合麻溪見天子。霜風獵獵鬢毛斑，萬里水縣菰蒲間，妻兒稱屈大夫笑，閉閣正用蘇麻頑。」

平菴悔稿後編，江陵送趙知縣二首：「萬壑千巖相送時，靈星小雪上豐頤。南雲北夢重分首，撲瀉繁霜滿瘦髭。功業向來真自許，頭顱今日遂如斯。英雄老大無人識，足扣雙舷只自知（其一）。別離底處最堪憐，君上吳船我蜀船。從此相思真萬里，重來何止又三年。司州刺史髭如戟（浙漕丘宗卿），國子先生瘦似椽（太學正葉正則），二子有情須問訊，爲言重九到西川（其二）。」

詞集沁園春，「送趙景明知縣東歸用韻」：「……錦帆畫舫行齋。恨雪浪粘天江景開。記我行南浦，送君折柳；君逢驛使，爲我攀梅。落帽山前，呼鷹臺下，人道花須滿縣栽。」

邱密文定詞有和先生韻二首，題云：「景明告行，頗動懷歸之念，得帥卿詞，因次其韻，前闕奉送，後闕以自見云。」其前闕云：「雨趣輕寒，風作秋聲，燕歸雁來。動天涯羈思，登山臨水；驚心節物，極目煙埃。客裏逢君，纔同一笑，何遽言歸如此哉。別」



離久，算不應與盡，卻掉船回。主人下榻高齋。更檢點笙歌，頻宴開。便留連不到，迎春見柳；也須小駐，度臘觀梅。花上盈盈，閨中脈脈，應念胡麻正好栽。從教去，正危闌望斷，小倚徘徊。

案：據項平甫詩中「千巖萬壑」句，疑趙景明為會稽人。又據其「重來何止又三年」句，知趙氏之宰江陵乃年滿代歸者。據先生及邱宗卿詞中語句，知趙氏之過訪當在入冬之後。

議濬治豫章東湖，未果。

袁燮繫齋集卷十八，侍御史贈通議大夫汪公墓誌銘：「公諱義和，字謙之，徽州黟縣人也。宰隆興之新建，時歲大祲，府檄公視之，而使人私焉，曰：「幸以郡計為念。」已而謁帥，首言：「旱甚，十獨其八矣。」帥然曰：「不我告而專之可乎！」公曰：「農民已困，將為餓殍，賦安從出？明示以所減數，俾戶知之，猶足以繫其心；必待稟明，緩不及事，奈何。」大忤其意，以語見侵，公曰：「某頭可斷，言不可食。」帥屢勉從之。諸邑長咸在，無敢出聲，公抗首力爭，八縣饑民均被大惠。府有東湖之勝，歲久不治，屬公浚之，計工五十餘萬，日役數千人，公言「取之諸邑，寧免追胥？賦於近郊，徒資游手。於饑民無預。且游觀之所，非今所急也。」議由是寢。時淳熙八年也。

案：先生此次帥江西幾與本年相始，故知文中之帥必即指先生言也。

陸子靜（九淵）致函先生論為政，又有函致徐子宜（誼），中對某長吏頗多訾議而隱其名氏，實指先生言也。

象山集卷五，與辛幼安書：「輒有區區，欲效芹獻，伏唯少留聰明，賜之是正。竊見近時有議論之蔽，本出於小人之黨，欲為容姦戾惡之地，而飾其辭說，託以美名，附以古訓，要以利害，雖資質之美心術之正者，苟恩之不深，講之不詳，亦往往為其所惑，此在高明必已洞照本末，而某私憂過計未能去懷，敢悉布之。：：：今天子愛養之方丁寧於詔旨，勤卹之意焦勞於宵旰，賢牧伯班宣惟勤，勞來不怠，列郡成風，咸尙慈惠，而縣邑之間，貪饕矯虔之吏，方且用吾君禁非懲惡之具以逞私濟欲，置民於罔聞械繫鞭箠之間，殘其支體，竭其膏血，頭會箕歛，槌骨灑髓，與姦胥猾徒，厭飫咆哮其上，巧為文書，轉移出沒，以欺上府。操其奇贏，與上府之左右締交合黨，以蔽上府之耳目。田畝之民，劫於刑威，小吏下片紙，囚繫如驅羊，劫於庭廡械繫之威，心惴股慄，箠楚之慘，號呼籲天，隳家破產，質妻鬻子，僅以自免，而曾不得執一字之符以赴懇於上，上之人或浸淫聞其鬻鬻，欲加究治則又有庸鄙淺陋，明不燭理，志不守正之人為之緩頰，對陳仁愛寬厚有體之說，以杜吾窮治之意，游揚其文，具偽貌誕謾之事，以掩其罪惡之迹，遂使明天子勤卹之意，牧伯班宣之誠，壅底而不達。百里之宰，真承宣撫字之地，乃復轉而為豺狼蝮蠱之區，日以益甚，不可驅除，豈不痛哉。若是者其果可宥乎，果可失乎？至於是而又泛言寬仁之說以逆蔽吾窮治之途，則其滋害遺毒，縱惡傷和，豈不甚哉，其與古人寬仁之道，豈不戾哉。今之貪吏每以應辦財賦為辭，此尤不可不辯。今日邦計誠不充裕，賦取於民者誠不能不踰於舊制，居計省者誠能推支費浮衍之由，察收斂滲漏之處，深求節約儉尼之方，時行施設已責之政，以寬

民力，以厚國本，則於今日誠爲大善，若未能爲此，則亦誠深計遠慮者之所惜。然今日之苦於貪吏者則不在此。使吏果不貪，則今日之法，循今之例，以賦取於民，民猶未甚病也；今貪吏之所取供公上者無幾，而入私囊者或相十百或相千萬矣。今縣邑所謂月解歲解者，固多在常賦之外，然考其所從出，則逐處各有利源，利源所在，雖非若令之所許，而因循爲例，民亦視以爲常而未甚病也。利源有優狹，優者應辦爲易，狹者應辦差難，然通而論之，優者多，若循良之吏，則雖在利源狹處，亦寧書下考，不肯病民；今之貪吏，雖在利源優處，亦啓無厭之心，搜羅既悉而旁緣無藝，張奇名以巧取，持空言以橫索，無所不至，方且託懸辦之名，爲缺乏之說，以欺其上，顧不知事實不可掩，明者不可欺，通數十年之間，取其廉而能者與其貪之尤者而較之，其爲應辦則同，而其賦取誅求於民者或相千萬而不啻。此貪吏之所借以爲說而欺上之人者，最不可不察也。貪吏害民，害之大者，而近時持寬仁之說者，乃欲使監司郡守不敢按吏，此愚之所謂議論之蔽而憂之未能去懷者也。不識執事以爲何如。今江西緊安撫修撰是賴，願無搖於鄙陋之說，以究寬仁之實，使聖天子愛養之方，勤卹之意，無遠不暨，無幽不達，而執事之舊節素守無所屈撓，不勝幸甚。

同書同卷，與徐子宜書二：『妾女之行，道經上饒，聞說其守令無狀，與臨川大不相遠，既而聞景明劾罷上饒南康二守，方喜今時監司乃能有此，差強人意，劉文潛作漕江西，光前絕後，至其帥湖廣，乃遠不如在江西時，人才之難如此。某人始至，人甚望之，舊聞先兄稱其議論，意其必不碌碌，乃大不然。明不足以得事之實而盡詰得以肆其巧，公不足以遂其所知而權勢得以爲之制。自用之果，反害正理，正士見疑，忠言不入。讓吏而疾民，陽若不任吏而實陰爲所賣，姦猾之謀無不得逞，賄賂所在無不知志，聞有一二行遺，形若治吏，而僞文詭辭，詔順乞憐者皆可回其意。下人轉移其事如轉戶樞，胥輩窺之審、玩之熟、爲日久矣，所欲爲者如取如攜，不見有毫髮畏懼之意。惟其正論誠意則扞格而不入，乃以此自謂其公且明也。良民善士，疾首蹙額、飲恨吞聲，而無所控訴，公人世界其來久矣，而尤熾於今日。』

案：與徐書中所云：『劾罷上饒南康二守』之景明，亦姓趙，與本年來豫章相會之江陵宰姓字全同而絕非一人。宰江陵之趙景明名奇疇，見平菴悔稿詩題中，此趙景明名燁，爲福建三山人，曾從學於呂伯恭，由知撫州，就除江西提點刑獄，均見蔡戡定齋集朝奉郎提點江南東路刑獄趙公墓誌銘中。宋會要一〇一册黜降官九，淳熙八年九月有記事云：『二十八日，知信州劉甄夫，知南康軍吳諒夫並放罷，以提刑趙燁劾甄夫年齒衰暮，郡政無綱紀，諒夫天資狡狠，交通貨賄，且違法收稅故也。』與陸會所云正爲一事，知陸氏此信必寫於淳熙八年九月以後者。致書先生既備述吏胥蔽上欺下之不可宥，致書徐氏亦痛陳長吏爲胥輩玩蔽賣弄之事實，知此所謂「長吏」爲指先生無疑也。

冬十一月，改除兩浙西路提點刑獄使，旋以臺臣王蘭論列，落職罷新任。

先生祭呂東萊文：『維淳熙八年歲次辛丑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奉議郎充右文殿修撰知隆興軍府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事，主管江南西路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辛棄疾，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近故宮使直閣大著呂公之靈。』
宋會要一〇一册，職官門黜降官第八：『淳熙八年十二月二日，右文殿修撰新任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辛棄疾落職罷新任。以棄疾姦貪凶暴，帥湖南日虐害田里，至是言者論列，故有是命。』

崔敦詩西垣類稿卷二，辛棄疾落職罷新任制：「淫風殉貨，義存商訓之明；酷吏知名，事匪漢朝之美。豈意公平之世，乃聞殘續之稱。罪既發舒，理難容貸。爾乘時自奮，慕義來歸，固嘗推以誠心，亦既委之方面。曾微報効，遽暴過愆；肆厥貪求，指公財爲囊橐；敢於誅艾，視赤子猶草菅。憑陵上司，締結同類，憤形中外之士，怨積江湖之民。方廣賂遺，庶消譏議。負予及此，爲爾悵然。尙念開關向舊之初心，迄用平恕隆寬之中典，悉鑄祕職，併解新官；宜訟前非，益圖後効。可。」

宋史本傳：「臺臣王藺劾其用錢如泥沙，殺人如草芥。」

案：據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崔敦詩墓誌銘，知崔氏卒於淳熙九年，則上引制詞必行於先生此次罷任之時爲無疑。據其中「肆厥貪求，指公財爲囊橐；敢於誅艾，視赤子猶草菅」等語，必即依據彈章中一用錢如泥沙，殺人如草芥」之語以立言者。宋史王藺傳未著明其任臺臣之時期，查宋會要黜降官目中，淳熙八年所載經監察御史王藺所奏劾之官吏甚多，於十二月一日，卽先生落職罷新任之前一日，尙載其劾知饒州趙公廣、知徽州曹勣不恤荒政，催科苛急一事，則先生此次所被彈章爲出於王氏之手，必亦不謬。宋史本傳乃將此事記敘於紹熙五年帥閩去職之時，殊有未合。其時王氏方督兩湖制閩之寄（王藺傳：帥江陵，寧宗卽位，改帥湖南），不任言責，莫得而論列其路帥臣也。

是年，帶湖新居落成。以稼名軒，自號稼軒居士。

洪邁文敏公集卷六，稼軒記：「國家行在武林，廣信最密邇畿輔，東舟西車，蟻午錯出，勢處便近，士大夫樂寄焉。環城中外，買宅且百數。……郡治之北可十里所，故有曠土，三面附城，前枕澄湖如寶帶，其縱千有二百三十尺，其衡八百有三十尺，截然砥平，可廬以居，而前乎相攸者皆莫識其處，天作地藏，擇然後予。濟南辛侯幼安最後至，一旦獨得之，既築室百楹，財占地什四，乃荒左偏以立圃，稻田泱泱，居然衍十弓，意他日釋位得歸，必躬耕於是，故憑高作屋下臨之，是爲稼軒。田邊立亭曰植杖，若將真秉耒耨之爲者。東岡西阜，北望南麓，以青徑款竹扉，錦路行海棠，集山有樓，婆娑有堂，信步有亭，滌硯有渚，皆約略位置，規歲月緒成之，而主人初未之識也。繪圖畀余曰：「吾甚愛吾軒，爲吾記。」……侯名棄疾，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撫江南西路云。」

陳亮龍川文集卷二十一，與辛幼安殿撰書：「……始聞作室甚宏麗，傳到上梁文，可想而知也。見元晦說潛入去看，以爲耳目所未曾親，此老言必不妄。去年亮亦起數間，大有鷄鷄肖鷓鴣之意，較短量長，未堪奴僕命也。」

宋史本傳：「嘗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北方之人，養生之具不求於人，是以無甚富甚貧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農，而兼并之患興，貧富斯不侔矣。故以稼名軒。」

案：洪邁稼軒記中云「既築室百楹，財占地什四」，云「主人初未之識」，云「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撫江南西路」，先生遊豫章東湖之滿庭芳詞注中，亦已道及洪氏作記之事，是稼軒記當作於本年暮春之前，而帶湖新居之經始則當在春初。迨秋冬之際，朱子被命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奏事行在，路經上饒，營造工程於時當已大部完竣，因得潛入去看而託爲未親也。

淳熙九年壬寅（一一八二）

先生年四十三。在上饒家居。

秋九月，友人朱晦菴（熹）過信上相會。

朱子年譜：「淳熙九年八月改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辭。九月十二日去任歸。」

韓澆澗泉集卷二，訪南巖一滴泉詩：「僧逃寺已摧，唯餘舊堂殿。顛倒但土木，彷彿昔所見。山寒少陽燄，崖冷盡冰線。曾無五年，驟覺荒涼變。遺基尚可登，一滴泉自濺。憶昨淳熙秋，諸老所開燕；晦菴持節歸，李行自畿甸；來訪吾翁廬，翁出成飲錢；因約徐衡仲，西風過遊行；辛師倏然至，載酒具殺饌。四人語笑處，識者知歎羨。摩挲題字在，苔蘚忽侵遍。壬寅到庚申，風景過如箭，驚心半存歿，歷覽步徐轉。回思勸耕地，嘗看郡侯宴。今亦不能來，草木漫蔥蒨。人間之廢壞，物力費營繕。不如姑付之，猿鳥自啼囀。」

案：先生與朱子相識始於何時，概無可考。唯朱子語類卷一百一十論民財，有云：「福建賦稅易辦，浙中全是白撰。橫斂無數，民甚不聊生。丁錢至有三千五百者。人便由此多去計會中使作宮中名字以免稅。向見辛幼安說養蠶亦插德壽宮旗子，某初不信，後提舉浙東，親見如此。……」參以上年因販運牛皮客船爲朱子檢查拘沒，先生致書朱子一事，則相識必在此數年前爲無疑。

是年范廓之（開）始來受學。

稼軒詞序：「開久從公游，其殘膏賸馥，得所霑焉爲多。因暇日哀集冥搜，才逾百首，皆親得於公者。以近時流布於海內者率多贗本，吾爲此懼，故不敢獨闕，將以祛傳者之惑焉。淳熙戊申正月元日門人范開序。」

詞集辭翁操題云：「頃予從廓之求觀家譜，見其冠冕蟬聯，世載勳德。廓之甚文而好修，意其昌末艾也。今天子卽位，覃慶中外，命國朝勳臣子孫之無見仕者官之。先是，朝廷屢詔甄錄元祐黨籍家。合是二者，廓之應仕矣。將告諸朝，行有日，請予作詩以贈，屬予避謗，持此戒甚力，不得如廓之請，又念廓之與予遊八年，日從事詩酒間，意相得歡甚，於其別也，何獨能忽然，願廓之長於楚詞而妙於琴，輒擬醉翁操爲之詞以敘別。異時廓之縮組東歸，僕當買羊沽酒，廓之爲鼓一再行，以爲山中盛事云。」

至元嘉禾志卷二十白龍潭記：「嘉定丁丑歲，……後因天台僧隆磊雲游來此，聞龍神感通之異，因公築室之難，歸語舶宮吳越錢沆，迺故相成公季子也，錢具大信根，……洛人范開，久客錢門，遠陪東閣，目擊勝事，因公以記文見囑，又惡得而辭焉。嘉定己卯夏五望竹洞翁記。」

案：先生詞集中與范廓之酬唱之作甚多，據上引兩文，知范開必卽范廓之，蓋兩文所敘情事頗相合，而「開」與「廓」義亦相屬，必開其名而廓之其字也。信州本詞集遇廓之均改作先之，則以寧宗名擴，於卽位後詔御名并同音一十八字如廓與郭等均須

回避故也（見宋會要二六六册禁約中）。若嘉禾志白龍潭記中之范開即詞集序文之作者，則應爲洛陽人，但據「元祐黨籍家」及「異時縮組東歸」二語，又似應爲南城范柔中之後人，蓋隸名元祐黨籍之姓范者除高平及華陽二族諸人外，僅餘柔中一人，而按之南城縣志及建寧府志，則只云紹興中官柔中一子而不詳其他，其是否即爲柔中裔孫因亦不得而知。題中謂「今天子即位」而廓之猶未易字，知新天子必指光宗，由紹熙初元逆推八年，知其來學當以本年爲始。姑次其事於此，餘俟更考。

崔大雅（敦詩）卒，年四十四。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二十一，中書舍人兼侍講直學士院崔公墓誌銘：「崔公敦詩，……通州靖海人也，少年中進士科，早有文名，用薦者入館閣。……（淳熙）八年九月拜中書舍人，加侍郎，直學士院，九年大疫，遽以疾，五月幾日以不起聞。公字大雅，……當紹興三十年，公與兄敦禮聯登第，……敦禮爲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病而卒，不數月公又物故，人尤哀之。年僅四十有四。」

錢象祖來守信州。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五，信州新作二浮橋記：「淳熙十年仲夏，信溪大水浮梁敝，幾墊，郡守錢侯象祖議新之，曰：『吾承乏民上，既踰年矣。』」

案：錢氏於嘉泰四年除同知樞密院事，先生作啓賀之，其相識疑當始於錢氏守信州時。

淳熙十年癸卯（一一八三）

先生年四十四。在上饒家居。

春，友人陳同甫（亮）有書來，約秋後來訪，未果。

陳亮龍州文集卷二十一，與辛幼安殿撰書：「亮空閑沒可做事，每念臨安相聚之適，而一別遽如許，雲泥異路又如許。本不欲以書自通，非敢自外，亦其勢然耳。前年陳詠秀才強使作書，既而一朋友又強作書，皆不知達否，不但久違無以慰相思也。去年東陽一宗子來自玉山，具說辱見問甚詳，且言欲幸臨教之，孤陋日久，聞此不覺起立，雖未必真行，然此意亦非今之諸君子所能發也。感甚不可言。即日春事強半，伏惟燕處有適，天人交相，台候萬福。亮頑鈍浸已老矣，面目稜層，氣象彫落，平生所謂學者，又皆掃蕩無餘，但時見故舊則能大笑而已。其爲無足賴，曉然甚明，真不足置齒牙者。獨念世道日以艱難，識此香氣者，不人摧敗之，天亦僵仆之殆盡。四海所係望者，東序唯元晦，西席唯公與子師耳，又覺憂憂然，若不相入，甚思無箇伯恭在中間，今亦甚念走上饒，因入崇安，但既作百姓，當此回斲時節，只得那過秋杪。始聞作室甚宏麗，傳到上梁文，可想而知也。見

元晦說潛入去看，以爲耳目所未曾親，此老言必不妄。去年亮亦起數間，大有鷓鴣背鵬鵬之意，較短量長，未堪奴僕命也。又聞往往寄詞與錢仲耕，豈不能以一紙見分乎？偶有端倪，因作此問起居，且詢前書達否，此便一去不回，能尋便以一二字見及幸甚。餘惟崇護茵鼎，大據所蘊，以決天下大計爲禱。

案：書中之錢仲耕名價，蘇州常熟人，於淳熙八年由江漕移守婺州，先生爲賦西河以送其行。宋會要一〇一冊黜降官九，淳熙十年九月十三日載「中奉大夫充祕閣修撰婺州錢佃特降一官，坐軍兵喧闐，佃既獲爲首人，不能盡法行遣故也。」是其時錢氏尙在婺州任，同年閏十一月九日又載「新除司農卿錢佃差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以臣僚駁奏故也。」是錢氏之離婺州任在十年閏月之前。書中既云：「聞往往寄詞與錢仲耕」，當係錢氏尙在婺州時事，金華永康相去未遠，故陳氏得聞其事。又陳氏於淳熙十一年春繫獄得釋之後，所有致友人函件，均詳述其事之原委而大致其憤懣之辭，此書獨未道及其事，凡此均可證此書之作必在十一年甲辰之前。「因入崇安」語，乃指入崇安訪朱子言，淳熙九年朱子尙在浙東提舉任，該年秋九月方以奏劾台州守唐仲友事而去職家居，則此書又可斷其必在九年之後。因知其決在本年春爲無疑。龍川集癸卯通朱子書有云：「自去年七月三日得教答之後，不惟使車入丹丘，亮亦架數間濺屋，自朝至暮，更不得舉頭，況能相從於數百里之外乎？」與此書中去年「亮亦起數間」語正指一事。與朱書又云：「春間嘗欲遣人問訊，不果，漏逗遂至今日，良可一笑。幾番意思悶頓時，欲裹包相尋於寂寞之濱，又復牽掣而止。尊仰殆不勝情。即日秋氣澄清，伏惟燕居有相。」，與此書中「今亦甚念走上饒，因入崇安」等語亦指一事而言。與朱書乃秋日所作，知此書所謂「既作百姓」者，「只得那過秋抄」者，屆時又復別遇牽掣，而便此行終未得果。至十一年春陳氏即被累繫獄，此事遂更因循，償願之期坐此乃復遲至五年之後矣。

是年岳肅之（珂）生。

岳珂寶真齋法書贊卷二十八，銀青光祿白頌語跋云：「紹熙壬子十月，先君子帥廣，……珂時始十齡。」

夏五月葉夢錫（衡）卒，年六十二。

宋宰輔編年錄：「淳熙二年乙未，九月乙未葉衡罷右丞相，……十年四月詔復通議大夫，依前提舉洞霄宮，依吏部檢舉也。五月卒。」
宋史卷三八四，葉衡傳：「年六十有二薨，贈資政殿學士。」

秋八月傅安道（自得）卒，年六十八。

朱子大全集卷九十八，朝奉大夫直祕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傅公行狀：「公諱自得，字安道。……一日，忽召所善前昭武守黃君維之，新新安守石君起宗，置酒臥內與訣，既而劇談詠笑歌呼如常時，翌日遂不起。時淳熙十年秋八月也。年六十有八。」

冬十一月，李壽翁（椿）卒，年七十三。

朱子大全集卷九十四，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公諱椿，字壽翁，涪州永年縣人。……進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朝拜命，夕登舟，歸老衡陽故居野塘之上。淳熙十年十一月旦日薨，年七十有三。」

淳熙十一年甲辰（一一八四）

先生年四十五。在上饒家居。

是年春二月友人洪景伯（适）卒，年六十八。

周益公文集宋宰相贈太師魏國洪文惠公神道碑銘：「淳熙十一年二月辛酉薨於正寢，享年六十八。」

李仁甫（燾）卒，年七十。

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李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淳熙十一年春，乞致仕，優詔不允。……病革，除敷文閣學士致仕。命下，喜曰「事了矣。」……乃卒，年七十。」

三月，友人陳同甫（亮）被累繫獄，凡七八十日方得釋。

龍川文集卷二十八，陳春坊墓碑銘：「甲辰之春，余以樂人之誣，就逮棘寺，更七八十日而不得脫。」

同書卷二十，甲辰答朱元晦書：「五月二十五日亮方得離棘寺而歸。……當路之意，主於治道學耳，亮濫膺無鬚之禍，初欲以獄人殘其命，後欲以受賂殘其軀，推獄百端搜尋，竟不得一毫之罪，而攝其投到狀一言之誤，坐以異同之罪，可謂吹毛求疵之極矣。最好笑者，獄司深疑其挾監司之勢，鼓合州縣以求賂，亮雖不肯，然口說得，手去得，本非閉眉合眼，矇矓精神，以自附於道學者也。若其真好賄者，自應用其口手之力，鼓合世間一等官人，相與為私，孰能禦者，何至假祕書諸人之勢，干與州縣以求賄哉。獄司吹毛求疵，若有纖毫近似，亦不能免其軀矣。」

葉水心文集卷二十四，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鄉人為燕會，末胡椒，特置同甫羹蔬中，蓋村俚敬待異禮也，同坐者歸而暴死，疑食異味有毒，已入大理獄矣……」

案：宋史陳氏本傳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對陳氏繫獄事均有記載，唯其中訛誤甚多，故概不徵引。參拙著陳龍川傳附錄獄事考。

秋七月友人羅端良（願）卒，年四十九。

鄂州小集附錄鄂州太守存齋羅公願傳略云：「公諱願，字端良，存齋其自號也。……乾道元年監南獄廟，遂踵世科。八年通判贛州，遷攝州事。秩滿差知南劍州。改界鄂州。貳車劉公清之子澄，學行端飭，相與勸學劭農甚力，所謂令修庭戶之間而民自得於湖山千里之外。報政纔朞而公不少延矣，淳熙十一年甲辰七月十三日也。公生於紹興丙辰之三月，得年僅四十九。」

宋史羅汝楫傳：「羅汝楫字彥濟，徽州歙縣人。……與中丞何鑄交章論岳飛，罷其樞筦。……子顥頤頤頤頤頤，皆有文。願字端良，博學好古，法秦漢爲詞章，高雅精鍊，朱熹特稱重之。有小集七卷，爾雅翼二十卷。知鄂州有治績。以父故，不敢入岳飛廟，一日，自念吾政善，姑往祠之，甫拜，遽卒於像前。人疑飛之憾不釋云。」

案：據右引兩文，先生與羅氏交與之跡不可概見，但由羅氏謝先生啓中，知羅氏在贛州通判任中爲先生所知賞，並得其推薦而擢知南劍州，已次其事於淳熙三年條下。其謝啓全文云：「受察公朝，本由推轂；疏恩列郡，亦既懷章。退省庸庸，惟深感荷。伏念某頃爲別駕，得近行臺，表於屬吏之中，期以古人之事。萬乘之器，乃取蟠木以爲容；千石之鍾，豈爲寸莖而發響。遂關淵聽，旋被明揚。揆以生平，知我莫如於鮑子；聞之道路，逢人更說於項斯。意朝廷諸公之賢，多門牆一日之雅。倘非憑藉，曷有超踰。茲蓋伏遇某官文武兼資，公忠自許，胸次九流之不雜，目中萬馬之皆空。見輒開心，不假趨趨嚅嚅之請；稱之極口，率皆沈着痛快之詞。褒袞甚榮，夢刀旣叶。季布河東之召，譽偶出於一人；袁安楚郡之除，選第因於三府。至於羈跡，全賴公言。慚非共理之良，曷稱同升之義。某敢不動宣上意，毋負知己。薦長史而稱宰相之才，事無近比；期國士而用衆人之報，人謂斯何。抱此愚心，要之晚節。」據知羅氏之所以感戴先生者，殊不限於奏聞其在贛政績一節，則二人必素甚契善可知。因於羅氏之卒而詳著其生平梗概如右。

冬，寓居信上之李正之（大正）入蜀任利州路提刑，鄭元英亦過信入蜀，先生均賦詞爲別。

詞集滿江紅（蜀道登天閣）題云：「送李正之提刑入蜀」。又蝶戀花（莫向樓頭聽漏點關）題云：「用趙文鼎提舉送李正之提刑韻送鄭元英」。

淳熙十二年乙巳（一一八五）

先生年四十六。在上饒家居。

是年，鄭舜舉（汝諧）爲信州守，先生與相酬唱甚多。

趙蕃章泉稿卷五，重修廣信郡學記後附錄余繼記學田事云：『淳熙十二年知州事鄭汝諧再撥下新收莊』。

宋會要一六三册賦稅：『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權發遣信州鄭汝諧。……』

淳熙十三年丙午（一一八六）

先生年四十七。在上饒家居。

淳熙十四年丁未（一一八七）

先生年四十八。在上饒家居。

主管冲佑觀當在本年。

宋史本傳：『以言者落職。久之，主管冲佑觀』。

楊誠齋集卷一百二十，宋故少師大觀文左丞相魯國王公神道碑：『淳熙二年，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辛棄疾平江西茶寇，上功太濫，公謂不核真偽何以勸有功。……三年八月除同知樞密院事，靖州蠻既平，率逢原殺及老幼，……公請懲其罪。』

五年十一月除樞密使，……廣西帥劉焯平妖賊李接，上問焯功孰與辛棄疾王佐？公曰：『弗如也。』乃昇焯集英殿修撰。……九年九月已巳，已拜公左丞相，克家右丞相，二公對持國柄，同心輔政。……然公守法度，愛名器，重人命，欽刑罰，惜人材，全始終，恤民隱，宣德意，審幾事，持遠謀，夙夜切磋，無微不至。……故相陳俊卿請老，公言其材可惜，未宜遽從；趙公雄請祠，公言人才實難，亦未宜聽；右相梁公克家告病求去，公言時方盛寒，請留之以經筵在京祠官之職，俟春暄而後行；部使者曾逢請祠以養親，公言逢之孝養，宜加以貼職美名之寵，示砥礪於風俗；周極有才而人多議其輕，公言所弛之士緩急能出死力，上遂用為郡守；辛棄疾有功而人多言其難駕御，公言此等緩急有用，上即畀祠官。公之惜人才全始終如此。……十一年冬，邊吏言

虜主歸朔庭，公言於上曰：『虜之情偽未可知也，或中原豪傑起而圖之，為吾驅除，亦未可知也。』……

攻魏集卷八十七，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太師王公行狀：『十年（淳熙）以太夫人將八十，久任機衡，求退甚力，上不許。……天長永害七十餘家，或謂不必以聞，公曰：『昔人謂人主不可一日不聞水旱盜賊。』……因擬周極安豐軍，公奏『所弛之士緩急可用，臨難不顧其身，小廉曲謹者未必能之，平日愛惜人才正為此耳。』

……十二年十一月為郊祀大禮使，高宗度八十，議典禮賞資甚詳。』

……

……

宋史王淮傳：「嘗言跡地之士緩急能出死力，乃以周極知安豐軍，辛棄疾與祠。」

張端義貴耳集卷下：「王丞相欲進擬辛幼安除一帥，周益公堅不肯。王問益公云：「幼安帥材，何不用之？」益公答云：「不然，凡幼安所殺人命，在吾輩執筆者當之。」王遂不復言。」

案：先生主管冲佑觀事，各書均未明著其年月。據宋史及樓楊二集，知其事與周極之知安豐軍相先後，而周極於何時知安豐軍亦無可考。楊誠齋於王淮神道碑中次其事於淳熙九年王氏拜左相之後，十一年邊吏言慶主歸朔庭之前，則似當不出此二年之間，而細按之又知其不然。查神道碑於王氏拜左相後，即舉數其守法度愛名器等美德，其下即枚舉各種事實以爲之證，核其所列舉者，蓋綜合王氏任左相期內建明庶職之可稱者，以類相從而併述之，初非以十一年冬爲斷限也。即如梁克家之罷右相，宋史孝宗本紀梁氏本傳及宰輔表中，均明書其事於十三年十一月中，可爲明證。是則先生奉祠於何年，仍不能知。然考宋代州郡長貳之任免，除命由中出者外，例由左右兩相奏擬，貴耳集中既有王丞相周益公問答云之一段記事，則其事當在淳熙十四年二月丁亥周必大自樞密使遷光祿大夫除右丞相之後。必是除帥擬議見沮於周，因即特與先生以宮觀也。王周共相，起十四年二月，至十五年五月王氏即爲薛叔似論罷，因著其事於此。雖無旁證，要當不至大謬也。

夏，友人韓无咎（元吉）卒，年七十。

陸游劍南詩稿卷十九，闕韓无咎下世，題下自註云丁未夏。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四，繫辭解序：「予生嘗自警，年至六十乃敢著書，淳熙戊戌，歲既六十有一，始自志其自得者，作繫辭解。」

案：先生有壽韓南澗水龍吟一闕，題云「次年南澗用前韻爲僕壽，僕與公生日相去一日，再和以壽南澗」。又前韻云者，均蒙甲辰年壽南澗詞而言，云「相去一日」，知南澗生辰爲五月十二。先生又有水調歌頭一闕，題云「壽韓南澗尙書七十」，與陸劍南詩題相參，則南澗去世必後於其七十壽辰猶未久也。

友人湯朝美（邦彥）卒，年五十二。

劉宰漫塘文集卷十九，頤堂集序：「頤堂先生司諫湯公，故知樞密院敏肅公之元孫。……公歿後四十有八年，其季增趙侯鎮婺，始真公遺文，千里詣書，俾某次序。某弱冠居鄉里，值公南歸，數操几杖從之。公沒之歲年方五十有二云。端平乙未五月朔旦劉某序。」

案：湯朝美之季增爲趙必愿，於端平二年始鎮婺州，由此逆推四十八年，知湯氏之卒在本年。

友人錢仲耕（佃）卒，年六十一。

琴川志：「錢佃字仲耕，弱冠入太學，登紹興十五年進士第。……卒年六十二，終於中奉大夫。」

楊誠齋集卷二十二，錢仲耕殿撰侍郎挽詩：「不應踰耳順，便返白雲鄉。」

案：誠齋集均係按年編次者，此詩在朝天集丁未年四月十七日侍立集英殿觀進士唱名等詩之後，在戊申元日立春詩之前，因知錢氏之卒必在本年也。

淳熙十五年戊申（一一八八）

先生年四十九。在上饒家居。

正月，門人范開編刊先生詞集成。

范開序尾自記年月為淳熙戊申正月元日。

奏邸忽又訛傳先生以病挂冠。

詞集沁園春題云：「戊申歲奏邸忽騰報謂余以病挂冠，因賦此。」全詞云：「老子平生，笑盡人間，兒女怨恩。況白頭能幾，定應獨往；青雲得意，見說長存。抖擻衣冠，憐渠無恙，合挂當年神武門。都如夢，算能爭幾許，雞曉鐘昏。此心無有新（一作親）冤。況抱甕年來自灌園。但淒涼顧影，頗悲往事；慙勤對佛，欲問前因。却怕青山，也妨賢路，休闢尊前見在身。山中友，試高吟楚些，重與招魂。」

梁啓超辛稼軒先生年譜釋此詞云：「先生落職，本緣被劾，而邸報誤為引疾，詞中「笑盡兒女怨恩」，「此心無有親冤」，謂胸中絕無芥蒂，被劾與引退原可視同一律也。」「白頭能幾，定應獨往」，「衣冠無恙，合挂當年神武門」，言早當勇退，不必待劾也。」「都如夢，算能爭幾許，雞曉鐘昏」，言邸奏竟為我延長若干年做官生涯，然所差能幾，不足較也。」「抱甕年來自灌園」，「淒涼顧影，頗悲往事」，此則是罷斥後情狀，若猶在官，安得有此語。」「却怕青山，也妨賢路」，極言憂讒畏譏，恐雖山居猶不免物議也。」「山友重與招魂」，言本已罷官，邸奏又為我再罷一次，山友不妨再賦招魂也。」

案：梁說是也。辛啓奏譜謂先生之罷江西安撫事在本年，並以此詞題語為據，梁氏釋「抱甕年來自灌園」及「淒涼顧影，頗悲往事」二語，謂「明是罷斥後情狀，若猶在官，安得有此語」，均係針對辛譜之誤而言者。但梁氏譜中謂先生之落職去任為淳熙十二年秋冬間事，亦誤。

是年春，鄭厚卿（如審）守衡州，先生賦詞送之。

永樂大典卷八六四七、六四八衡字韻引宋修衡州府圖經志郡守題名：『鄭如審，朝散郎，淳熙十五年四月到，紹熙元年正月罷』。

詞集水調歌頭，題云：『送鄭厚卿赴衡州。』起云：『寒食不小住，千騎擁春衫。衡陽石鼓城下，記我舊停驂』。

案：據詞中語意，知鄭氏之赴衡州，事在淳熙七年先生卸湖南帥任之後。查衡州圖經志所載郡守姓名，自淳熙初至南宋末，鄭姓者唯鄭如審一人，爲繼劉清之之後任者，知鄭厚卿即鄭如審爲無可疑也。

秋，友人趙昌父（蕃）歸自湖南。歲末以詩卷相贈。

漫塘集卷三十二，章泉趙先生墓表：『先生姓趙氏，諱蕃，字昌父，其先自杭徙汴，由汴而鄭，南渡居信之玉山。……世號章泉先生。……以少嘗從靜春先生劉公清之受學，公時守衡，故欲從之卒業，甫至而劉以非罪去，即從之歸，其謹於所職而篤於所事如此』。

宋會要一〇一册，黜降官九：『淳熙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知衡州劉清之主管華州雲臺觀。言者論其以道學自負，於吏事非所長，財賦不理，倉庫匱乏，又與監司不和，乞與宮祠，從之』。

淳熙稿卷八有詩題云：『蕃議舟湘西之明夕，鄭仲理、吳德夫、周伯壽、黎季成共置酒於書院閣下，追餞者邢廣聲、王衡甫、時戊申仲秋七日』。

同書卷五，有詩題云：『以歸來後與斯遠倡酬詩卷寄辛卿。』全詩云：『人家餽歲何所爲，紛紛酒肉相攜持。我曹餽歲復何有，酬倡之詩十餘首。緘封寄葦玄英方，從人癡笑我自狂。狂餘更欲誰送似，咫尺知音稼軒是。公乎比復何所作，想亦高吟動清酌，

寶朋雜選孰爲佳，咸推楊范工詞華。我曹所樂雖小技，歷古更今不能廢，歲云暮矣勿歎窮，梅花爛漫行春風』。

友人陳同甫（亮）來訪，相與鵝湖同憩，瓢泉共酌，長歌相答，極論世事，逗留彌旬乃別。

詞集賀新郎題云：『陳同甫自東陽來過余，留十日，與之同遊鵝湖，且曾朱晦菴於紫溪，不至，飄然東歸。既別之明日，余意中殊戀戀，復欲追路，至鷺鷥林，則雪深泥滑不得前矣。獨飲方村，悵然久之，頗恨挽留之不遂也。夜半投宿吳氏泉湖四望樓，聞鄰笛悲甚，爲賦乳燕飛以見意，又五日，同甫書來索詞，心所同然者如此，可發千里一笑』。

先生祭陳同父文：『而今而後，欲與同父憩鵝湖之清陰，酌瓢泉而共飲，長歌相答，極論世事，可復得耶！』

朱文公大全集卷二十八，戊申與陳同甫書一：「熹愚辭召命，不蒙開允，反得除用，超異非常，內省無堪，何以勝此。已上免奏，今二十餘日矣，尙未聞可報，踉蹌不自勝。來書警誨，殊荷愛念，然使熹不自料度，冒昧直前，亦只是誦說章句，以應文備數而已，如何便擔當許大事。況只此倖冒，亦未敢承當，老兄之言無乃太早計乎。然世間事思之非不爛熟，只恐做時不似說時，人心不似我心。孔子豈不是至公至誠，孟子豈不是處拳大踢，到底無著手處，況今無此伎倆，自家勾當一箇身心尙且奈何不下，所以從前不尋容易出來，蓋其自知甚審，而世間一種不相識有公論底人亦莫不知之，只是吾黨中有相知日久，相愛過深者，好而不知其惡，誤相假借，以爲粗識廉恥，而又年紀老大，節次推排，遂有無實之名，以至上誤君父之聽，有此叨竊。每中夜以思，悚懼慚作，無以少答上下之望，未嘗不發汗沾衣也。不意以老兄之材識識略，過絕流輩，而亦下同流俗，信此虛聲，將欲疆僬僥以千鈞之重，而不憂其覆跌狼狽，以誤知人之明也。辭免人行已久，且夕必有回報。似聞後來廟論又有新番，從官已有以言獲罪而去者。未知事竟如何。封事雖無高論，然恐無降出之理，萬一果如所傳，則孤蹤尤是不復可出。自今以往，牢關固拒尙恐不免於禍，況敢望入帝王之門乎。彼去都城不遠，想已見得近日爰象矣。萬一再辭不得，即不免束裝裹糧，爲生行死歸之計。承許見訪於蘭溪，甚幸。但恐無說話處。向來子約到彼，相守三日，竟亦不能一吐所懷。或先得手筆數行，略論大意，使未相見間預得紉釋，而面請其曲折，庶幾猶勝恩恩說話不盡，只成閑追逐也。」

同書同卷，戊申與陳同甫書二：「熹所遣人，度月半前後到都城，不知歲前便得歸否？但迂滯之見書中已說盡，自看一過，亦覺難行，次第八九分是且罷休矣。萬一不如所料，又須別相度，今亦不可預定耳。來教所云，心亦慮之，但鄙意到此，轉覺懶怯，況本來只是問界學問，更過五七日便是六十歲人，近方措置種得幾畦杞菊，若一脚出門，便不能得此物喫，不是小事。奉告老兄；且莫相攬掇，留取閑漢在山裏咬菜根，與人無相干涉，了卻幾卷殘書，與村秀才子尋行數墨，亦是一事。古往今來，多少聖賢豪傑，韞經綸事業不得做，只恁麼死了底何限，顧此腐儒又何足爲輕重，況今世孔、孟、管、葛自不乏人也耶。來諭「恐爲豪士所笑」，不知何處更有豪士笑得，老兄勿過慮也。」

案：據朱子年譜及宋史朱子本傳，朱子於淳熙十五年壬申奏事延和殿，翌日即除兵部侍郎，以與林栗不合，爲林劾罷，乃令依舊職江西提刑，再辭免，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未踰月，再召，乃投匭進封事，既又除主管太一宮兼崇政殿說書。二書大段均論出處意義，即指以上各詔命而言。前書中謂「承許見訪於蘭溪」，必是陳氏於啓行赴廣信前而特地約邀者。後書以「不知歲前便得歸否」爲問，當是知陳氏已赴信州，自身未肯前往蘭溪相會，故不知陳氏之歸當在何時也。問以歲前歸否，並有「更過五七日便是六十歲人」語，知其節候當在歲杪。陳氏訪先生之年月，二人作品中均未明言，藉上引朱子二書乃得考定。

又案：先生又有賀新郎一闋，題爲「同父見和再用韻答之」，有句云：「我病君來高歌飲，驚散樓頭飛雪。」則先生於本年冬蓋曾患病也。

淳熙十六年己酉（一一八九）

先生年五十。在上饒家居。

是年，金華杜叔高（游）來會。

詞集，賀新郎題云：
『用前韻送杜叔高』。

案：『用前韻者一用與陳同父酬答之韻也。因知叔高之來會必後於同父不久。』

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答杜叔高：『……辛丈相會，想極款曲。今日如此人物，豈易可得，向使早向裏來有用心處，則其事業俊偉光明，豈但如今所就而已耶。彼中見聞豈不有小未安者？想亦具以告之，渠既不以老拙之言爲嫌，亦必不以賢者之言爲忤也。』

案：朱子此書並無明確年月可考。查先生詩集有同杜叔高、祝彥集觀天保菴瀑布一首，題下自註爲「庚申歲二月二十八日，則是慶元六年杜氏又有造訪之事，但朱子之卒即在該春三月甲子，則此書決非該年所寫可知。由「彼中見聞」云云，知確爲杜氏來會歸去以後之語，因節錄於此。

又案：信州本詞集，凡叔高均作仲高，仲高名旃，先生曾爲之開山田，事詳嘉泰三年。又項安世平安悔稿冊二，有詩題云：「答杜仲高來書哭兄伯高及辛待制……」，據知先生與仲高間亦多往還，但叔高來訪有朱子文集作旁證，而仲高則否，因即概從四卷本詞集而定來訪者爲叔高。

王季海（淮）卒，年六十四。

攻媿集卷八十七，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贈太師王公行狀：「王公諱淮，字季海，……淳熙十六年忽語諸子曰：『六十有四，卦氣已盡，而哀苦衰病如此，其能久乎。……夜漏下一刻，默然而薨，實八月十二也。』」

光宗（惇）紹熙元年庚戌（一一九〇）

先生年五十一。在上饒家居。

是年冬十二月友人陳同甫（亮）再度繫獄，年餘方得釋。

龍川文集卷二十八，何少嘉墓誌銘：「紹熙政元冬十二月，獄事再急，月之六日，少嘉無疾而死，予爲之驚呼曰：『我其不免於詔獄乎，少嘉死是惡證也。』」

同書卷三十，凌夫人何氏墓誌銘：「……未幾而堅母亦死，實紹熙改元十月之一日，得年五十有一，而求余銘其墓。堅於余休戚每若相關者，余心許之，而困於囚繫，小定，則堅來曰：「堅以其年十二月丁酉葬堅母於縣西三里德政鄉華表原先人之側，墓內之誌已矣，何以相其墓上乎？」」

葉水心文集卷二十四，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已入大理矣；民呂興、何廿四、嚴呂天濟且死，恨曰：「陳上舍使殺我。」縣令王恬實其事，臺官諭監司選酷吏訊問，數歲無所得，復取入大理，衆意必死，少卿鄭汝諧直其冤，得免。未幾，光宗策進士，擢第一。」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天子獄：「……居無幾，亮又以家僮殺人於境外，適被殺者嘗辱亮父，其家以爲亮實以威力用僮，有司管撈僮氣絕復甦者屢矣，不服。僱家置亮父於州圍，又囑中執法論亮情重下廷尉。時王丞相淮知上欲活亮，以亮款所供一嘗訟僮於縣而杖之矣，「僱家以此尤亮之素計，持之愈急，王亦不能決。稼軒辛公與相壻素善，亮將就逮，亟走書告辛，辛公北客也，故不以在亡爲解，援之甚至，亮遂得不死。時考亭先生、水心先生、止齋陳氏、俱與亮交，莫有救亮迹，亮與辛書，有一君舉吾兄，正則吾弟，竟成空言」云。

案：葉氏此段記事，如「讐家置亮父於州圍」以及「時王丞相淮知上欲活亮」等，均與事實有乖；陳氏之父卒於乾道九年，王淮於淳熙十五年罷相，紹熙元年逝世，均不得與此次獄事有干涉，辨證詳拙著陳龍川傳附錄陳亮獄事考中。唯所述先生於此次援陳事迹，獄事考中置而未論，而其實亦頗有不合之處。葉氏謂先生與相壻素善，其文承上文「時王丞相淮知上欲活亮」而言，當即指王淮之壻爲無疑，查誠齋集王淮神道碑及攻媿集王淮墓誌銘，知王氏共三女，其一適淳熙五年狀元姚穎，餘二人均未及笄而夭。又據袁燾繫齋集姚穎行狀，及葉水心文集姚穎墓誌銘，知姚氏於淳熙十年十月即逝世，其時尚在陳氏第一次繫獄之前，即使先生與姚氏果相善，至此時亦已無所用之矣。宋史陳氏本傳亦謂「辛棄疾羅點援之尤力，」蓋亦沿葉紹翁之誤也。又案：陳氏出獄之後，致各方之謝啓甚多，均存龍川文集中，其中並無致先生者。歷考紹熙初年在朝之人，與先生素相厚善者蓋甚少，唯大理少卿鄭厚卿（汝諧）於淳熙十二三年間曾守信州，與先生交誼頗篤。葉水心集陳同甫墓誌銘中謂「少卿鄭汝諧直其冤，」陳氏於脫獄後亦有申謝鄭氏啓札。但龍川文集中別無與鄭氏往還之跡，二人恐非素識。因疑鄭氏之所以肯主持公論開脫陳氏者，蓋即因先生居中爲介，使鄭氏得盡悉陳氏被累原委而然。葉紹翁所謂「援之尤力」者，殆指此。至先生祭陳同甫文中「中更險困，如履冰崖，人皆欲殺，我獨憐才」等語，乃係借用杜甫「不見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殺，吾意獨憐才」詩句者，未可據以指實先生援陳之事跡也。餘參陳亮獄事考。

紹熙二年辛亥（一一九一）

先生年五十二。在上饒家居。

是年王道夫（自中）知信州，先生時與過從。

魏鶴山大全集卷七十六，宋故藉田令知信州王公墓誌銘：「紹熙二年入見，……翌日，帝謂宰執曰：『王自中以母老，再三不肯留，近郡孰闕守？』以常、信對，遂差知信州。爲政簡靜，知大體，六邑多逋負，公爲寬補解之繆，嚴當上之數，皆感激思奮，課更以。」

洪莘之通判信州，至晚當始於本年。

洪邁夷堅志支丁卷七，信州鹿鳴燕條：「紹熙三年秋，信州解試，……時大兒通判州事。」

案：先生有壽洪氏之瑞鶴仙一闕，題云：「壽上饒倅洪莘之，時攝郡事，且將赴漕舉。」詞中有「明年時候，被姮娥做了慙慙，丹桂一枝入手」等句，知必作於紹熙二年。錢大昕洪文敏公年譜於紹熙三年始著「長子樸通判信州」，蓋據夷堅志而云然。但夷堅志謂三年適在信州，非謂始於三年也。

友人王宣子（佐）卒，年六十六。

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尙書王公墓誌銘：「惟公諱佐，字宣子，會稽山陰人。……紹熙元年八月自製壙記，……二年二月十一日，晨起猶讀書理家事如平時，俄暴感風眩，遂卒。享年六十有六。」

紹熙三年壬子（一一九二）

先生年五十三。

春，赴福建提點刑獄任。

先生詞集有浣溪沙一闕，題云：「壬子春，赴閩憲，別瓢泉。」

案：宋史本傳謂「紹熙二年起福建提點刑獄」，與此詞題相參，疑是詔命在去年冬而赴任則在本年春也。

委上杭令鮑粹然決汀州疑獄。

又，西江月題云：『正月四日和建寧陳安行舍人，時被召』。

案：被召之命在何時，史無明文。據上引二詞題語，知其當在季冬，奉旨即行，途中度歲，故正月四日已抵建寧也。

是年以女妻陳汝玉（成父）。

萬姓統譜卷十八：『陳駿，字敏仲，寧德人，舉進士，登朱文公之門，……子成父，字汝玉，克承家學，辛棄疾持憲節來閩，聞其才名，羅致賓席而妻以女。其學以立誠爲本，近思錄一本，口誦心悟不少輟，故行己皆有法度。安贊守道澹如也。嘗升上庠，兩預解選，有律歷志解，和稼軒詞，默齋集藏於家』。

與朱晦菴（熹）遊從甚繁，情誼甚款。

宋史本傳：『嘗同朱熹遊武夷山，賦九曲權歌。熹書「克已復禮、夙興夜寐」題其二齋室』。

朱文公大全集卷八十五，答辛幼安啓：『光奉宸綸，起持憲節。昔愚民犯法，既申震警之威；今聖上選賢，更作全安之計。先聲攸暨，慶譽交興。伏惟某官卓犖奇材，疏通遠識；經綸事業，有股肱王室之心；游戲文章，亦膾炙士林之口。輶車每出，必著能名；制闈一臨，便收顯績。茲久真庭之逸，爰深正字之思。當季康患盜之時，豈張敞處閒之日，果致眷渥，特畀重權；歌皇華之詩，既諭示君臣之好；稱直指之使，想潛消郡國之姦。第恐賜環，不容暖席。熹苟安祠祿，獲託部封，屬聞繡斧之來，嘗致鼎俎之間，尙煩緝禮，過委駢緘，雖雙南金，恐未酬於鄭重，況一本薤，亦奚助於高明。但晤對之有期，爲感欣而無已』。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二，中興至今人物：『辛幼安爲閩憲，問政，答曰：『臨民以寬，待士以禮，馭士以嚴。』恭甫再爲潭帥，律已愈嚴，御史愈嚴（疑有誤字），某謂如此方是』。

與潘文叔明府書：『辛幼安過此，極談佳政』。

案：此書朱文公大全集中失載，茲據柳貫柳待制文集卷十八，跋家中所藏文公帖徵引。知其在此時者，以大全集卷八十九旌忠愍節廟碑參證，紹熙三年潘友文適爲江西永豐令，其地與上饒相近，故先生得諗知其政績也。

朱子語類卷一百零七，雜記言行：『有爲其兄求薦書者，先生曰：『沒奈何爲公發書。某只云某人爲某官亦老成諳事，亦可備任使，更須求之公議如何，某不敢必。辛棄疾是朝廷起廢爲監司，初到任也須探公議薦舉。他要使一路官員，他所薦舉，須要教一路官員知所激勸是如何。他若把應副人情，有書來便取去，這一任便倒了』。

朱文公大全集卷二十九，答趙尚書書：「四月二十六日，烹扣首再拜，上覆吏部尚書台座……閩中自得林、辛，一路已甚幸。」

同書續集卷四：答劉晦伯書「林帥遠至此，可駭可惜！昨夕趙丞至，方得其書，人生浮脆如此，而某又與之同庚，得病尤覺可懼。章掾事已爲言之，但今年緣與憲車相款，大得罪於鄉人，其實不曾開口說一字，渠問亦不深應，不謂乃得此謗。今此事雖不同，然此亦不可廣也。林帥固賢，然近聞其與憲司不協，亦大有行不得處。豈其神明將去而不思至此耶，抑爲州者固得以捍制使者，而使者果不可以察縣耶？大抵范忠宣所謂「怨已則昏」者，甚不可不戒，使渠自作監司，能堪此耶！」

案：據前引三山志，知林枏於紹熙三年九月卒於福建帥任，其時先生正任福建提點刑獄，則朱子書之「憲車」必指先生而言。朱子既自云「與憲車甚相款」，二人間交誼之深自可知。黃勉齋集卷四與晦菴朱先生書有云：「劉仲則來訪，云：渠見攝帥幕，帥於同列多不相下，辛憲又非能下人者，一旦有隙則禍有所歸，渠欲得先生道其姓名於辛憲，幹與之有世契，不能辭，可否幸裁酌。」朱子書中又有一近聞其與憲司不協等語，知林、辛間蓋甚齟齬，而未段云云，則對林氏深加指責而爲先生深致其不平也。

呼醫治療懷安縣尉楊岳目疾。

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四，答鞏仲至書：「前懷安尉楊岳從事，乃龜山先生之孫，鄉來在官，不幸盲廢，稼軒憐之，爲之呼醫治療，竟不能視。後來鄭樞特爲請祠，今在彼城中寓居，因其便還，匆匆附此。」

案：懷安縣在閩侯縣北。鄭樞即紹熙四年帥福建之鄭僑。鄭氏爲楊岳請祠，事在稍後，知先生之呼醫治療當在任閩憲時。

陳同甫（亮）以本年二月脫獄。

龍川文集卷二十八，喻夏卿墓誌銘：「紹熙辛亥，夏卿年且九十有一……八月十有九日，夏卿死，余猶繫三衢獄中，微若聞之，則爲之出涕，明年二月出獄，則往哭焉。」

友人施聖與（師點）卒，年六十九。

葉水心文集故知樞密院事資政殿大學士施公墓誌銘：「淳熙十五年知樞密院事施公師點引疾辭位，……光宗內禪，知隆興府，……紹熙三年二月乙未薨于豫章，年六十九。」

十二月陸子靜（九淵）卒，年五十四。

陸象山年譜：「紹熙三年壬子，五十四歲。冬十二月十四日癸丑，日中，先生卒。」

紹熙四年癸丑（一一九三）

先生年五十四。

途次訪朱晦菴於建陽，晤陳同甫於浙東。

朱文公大全集續集四，答劉晦伯書：「饒廷老歸，聞諸公相許已有成說。而辛卿適至，以其嘗扣其廣右事宜，疑其可以彊起，乃復宿留。然近又有書懇尤延之，計必從初議矣。萬一不允，不敢憚遠畏瘴，但恐伉拙無補於事，而徒失家居講學，接引後來之益，歲月愈無多愈可惜耳。」

案：據「廣右事宜」及「不敢憚遠畏瘴」二語，知此書所討論者乃是否赴廣西之事，查朱子年譜：「紹熙三年冬十二月除知靜江府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辭，四年，癸丑正月有旨趣之任，復辭。二月，差主管南京鴻慶宮」。書中云云，必是先生力勸朱子赴任，其事當在已過建寧之後，想亦在正月初旬也。

澗泉集卷十二，送陳同甫丈赴省詩：「平生四海幾過從，晚向閩山訪晦翁。又見稼軒趨召節，却隨舉子赴南宮。」

案：韓氏詩題下原注云：「癸丑正月十六日」，據知先生於此次應召途中，必曾於浙東與陳氏相會晤。

遷太府少卿。

案：宋史本傳原作「遷大理少卿」，茲據攻媿集制詞改。

攻媿集卷三十五，福建提刑辛棄疾除太府卿制：「敕具官某：爾蚤以才智，受知慈辰，盤根錯節，不勞餘刃。中更閒退，以老其才。養邁往之氣，日趨於平；晦精察之明，務歸於恕；朕則得今日之用焉。召從閩部，長我外府。夫氣愈養則全，明愈晦則光，於以見之事故，孰能禦之哉。」

秋，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

同書同卷，太府卿辛棄疾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制：「敕具官某：七閩奧區，三山爲一都會，地大物阜，甲於東南，負山並海，綿亙數千里，舉聽命於大府，連帥之選，豈云易哉。爾以軼羣之才，早著事功，壽皇三界大藩，寵以論議之華，於今幾二十年。召對便朝，擢長外府，益平豪爽之氣，而見溫粹之容，朕心嘉焉。比居外臺，謙議從厚，閩人戶知之。陞之集賢，增重闔寄，往其爲朕布宣德意，撫吾赤子，以寬一面之顧憂，朕豈汝忘哉。」

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郡守：「辛棄疾，紹熙四年八月以朝散大夫集英殿修撰知。」

陳傅良止齋集卷二十三，直前劄子：「或以乞去而亟請不獲，則又紛然竊議曰，陛下惡人言去。彼辛棄疾召為大卿，即去為帥，至欲以次對寵其行，然則陛下豈惡人言去耶。」

宋史本傳：「加集英殿修撰，兼福建安撫使。棄疾為憲時嘗攝帥，……至是，務為鎮靜。」

是年陳同甫（亮）舉進士第一。

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十六：「陳亮字同父，婺州永康人，壯歲首賢能之書，尋預壁水之選。孝宗朝六達帝庭上書，論恢復大計，又伏闕論宰相非才，無以係天下望。垂拱殿成，進賦以頌德，又進郊祀慶成賦，皆不報。光宗即位，伏闕上鑿成箴，又不報。紹熙四年舉進士，上親擢之第一。」

任子嚴（詔）卒。

周必大省齋文稿卷八，有任子嚴挽詩。編於本年內。

范至能（成大）卒，年六十八。

周必大平園續稿卷二十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公諱成大，字至能。……紹熙三年加資政殿大學士，……四年九月公疾病，以是月五日薨，享年六十有八。」

詩人彭止通謁，當在本年前後。

全閩詩話卷四引閩書：「彭止字應期，自號漫者，崇安人，嘗謁辛棄疾，值其晝寢，題詩而去。詞云：「棊子聲乾案接塵，午窗詩夢煖于春。清風不動塔前竹，誰道今朝有故人。」棄疾覺，遣人追之，延留累月。所為詩皆清麗典雅。有刻鷓集。」

案：右詩刻鷓集中題作「題辛稼軒齋中」。

紹熙五年甲寅（一一九四）

先生年五十五。在福建安撫使任。

宋史本傳：「至是務為鎮靜，未期歲，積鏹至五十萬緡，勝曰備安庫。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糴於廣，今幸連稔，宗室及軍人入倉請米，出即糶之，候秋買賤，以備安錢糴二萬石，則有備無患矣。又欲造萬鑑，招強壯，補軍額，嚴訓練，則盜賊可以無。」

虞。事未行，臺臣王蘭劾其用錢如泥沙……遂丐祠歸。

案：王蘭之劾先生事在淳熙八年，宋史此文敘事有誤，考辨已詳彼年條下。

檄福清縣主簿鞠長溪縣囚，又親按之，辨釋五十餘人。

道光福建通志卷一百二十三，宦蹟志，福清縣佐：「傅大聲，仙遊人，淳熙（案：應作紹熙）間主簿，安撫使辛棄疾檄鞠長溪縣囚，大聲辨釋五十餘人，僅留十餘人於獄，邑令憾大聲翻異，無客主禮，大聲至質衣以食。及棄疾親按，皆從大聲讞。」

委長溪令曹盅鬻鹽，未果行。

攻媿集卷一百零六，曹盅墓誌銘：「……淳熙十五年以舉者改宣教郎，知秀州嘉興縣，既書再考，引親嫌，改知福州長溪縣，既至長溪，辛公帥閩，以鬻鹽來委，君謂縣爲出產之地，開國以來未嘗與民爭利，持不可，帥怒，易糾曹，比至，帥已釋然，不使就職，相與觴咏彌旬。會貳車闕，即以處君。」

友人陳同甫（亮）卒，年五十二。

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十六，陳亮傳云：「紹熙四年舉進士，上親擢之第一，授建康軍節度判官，次年卒，享年五十有五。」

吳師道敬鄉錄陳亮小傳：「……由免解奏名，擢紹熙癸丑進士第一，授承事郎，僉書建康郡節度判官廳公事，未上，踰年病，一夕卒。」

先生祭陳氏文有云：「閩浙相望，音問未絕，子胡一病，遽與我訣？嗚呼同父，而止是耶！而今而後，欲與同父憩鵝湖之清陰，酌瓢泉而共飲，長歌相答，極論世事，可復得耶？千里寓辭，知悲之無益而涕不能已，嗚呼同父，尙或臨監之否？」

案：據龍川文集，知陳氏生於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紹熙四年（一一三三）舉進士，年五十一，次年即卒，當爲五十二歲，言行錄謂享年五十五，誤。其卒在何月何日，無可考。唯呂皓之母夏氏葬於紹熙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陳氏猶及作墓誌銘，知卒當在二月之後，而先生祭陳氏文又作於未離閩帥任時，則最晚亦當卒於入秋之前也。

修建福州郡學。

閩通志卷三十六，秩官志名宦門：「詹體仁，字元善，浦城人，……直龍圖閣知福州，……在郡嘗出錢助修郡學以畢前守辛棄疾之功。」

秋七月，以諫官黃艾論列，放罷。

宋會要一〇二冊黜降官十：「紹熙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知福州辛棄疾放罷，以臣僚言其殘酷貪饕，姦賊狼籍。」

劉後村大全集卷一百九十四黃柳州簡墓誌銘：「……父艾，刑部侍郎，贈少師，為紹熙名臣。……初，少師在諫垣，論擊辛卿棄疾，辛銜切骨。」

案：攻媿集卷四十，有「將作少監黃艾除右正言」及「右正言黃艾除左司諫」制詞。又，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紹熙五年載「秋七月戊辰詔求言，以章穎為侍御史，黃艾為左司諫。八月乙卯，章穎黃艾罷言職」。與後村集黃簡墓誌參證，知宋會要所謂之

「臣僚」實即黃艾也。

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三，郡守：「辛棄疾，……紹熙五年八月罷。」

案：宋史以先生帥閩乃奉祠去，據上引各文均可證其不然也。

九月，降充祕閣修撰朝議大夫。

宋會要一〇二冊職官，黜降官十：「紹熙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朝散大夫集英殿修撰辛棄疾降充祕閣修撰朝議大夫，故章閣待制提舉江州興國宮馬大同等降充集英殿修撰，罷祠。以御史中丞謝深甫言二人交結時相，敢為貪酷，雖已黜責，未快公論。」

冬十二月御史中丞謝深甫奏劾中書舍人陳傅良，語涉先生。

宋會要卷第同前：「紹熙五年十二月九日，中書舍人陳傅良與宮觀，以御史中丞謝深甫言其庇護辛棄疾，依託朱熹。」

再到期思卜築當在本年。

詞集沁園春題為「再到期思卜築」。全詞云：「水西來，千丈晴虹，十里翠屏。喜草堂經歲，重來杜老，斜川好景，不負淵明。老鶴高飛，一枝投宿，長笑蠅牛戴屋行。平章了，待十分佳處，著箇茅亭。青山意氣崢嶸，似為我歸來嫵媚生。解頻教花鳥，前歌後舞；更催雲水，莫送朝迎。酒聖詩豪，可能無勢，我乃而今駕御卿。清溪上，被山靈卻笑，白髮歸耕。」

案：先生自淳熙八年罷江西帥任後即家居帶湖新第，及訪泉於期思而得瓢泉之勝，乃復時往時來於帶湖瓢泉之間，故於陳同甫之來訪，則「酌瓢泉而共飲」，於赴閩憲之時，則與諸友話別瓢泉而賦浣溪沙，此詞有「喜草堂經歲，重來杜老」語，知其絕

非作於隱居帶湖之時期以內。又有「青山意氣嶢嶢，似爲我歸來嫵媚生」，及「被山靈卻笑，白髮歸耕」語，均可證明爲久別重到，並係再度宦游歸來以後之作。則其作於帥閩罷歸之後爲無疑也。先生前此既不時盤旋其地，則期思附近必原有可供憩居之所，此次之下築當是先生自行相度，選最可意處而修葺耳。

鉛山縣志卷三十，軼事：「辛稼軒卜地建居，形家以崩洪芙蓉洲示曰：『二地皆吉。但崩洪發甚速，不及芙蓉洲悠久耳。』」辛取崩洪，形者曰：「貪了崩洪，失卻芙蓉，五百年後，只見芙蓉，不見崩洪。」後其言果驗。

案：右說確否，無可參證，姑附於此，聊備一說。

寧宗（擴）慶元元年乙卯（一一九五）

先生年五十六。家居上饒。

冬十月，以御史中丞何澹奏劾，落職。

宋會要一〇二册職官，黜降官十：「慶元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知漢州張績罷祠祿，降授祕閣修撰知福州辛棄疾與落職。御史中丞何澹言績累以受金見之自簡，救式得郡，貪汙如故；棄疾酷虐哀斂，掩帑藏爲私家之物，席卷福州，爲之一室（空）」。

宋史本傳：「慶元元年落職」。

是年二月趙子直（汝愚）罷右丞相。繼責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元年，「二月戊寅，以右正言李沐言，罷趙汝愚爲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甲申，謝深甫等再劾汝愚，詔與宮觀」。

宋史趙汝愚傳：「趙汝愚，字子直，漢恭憲王元佐七世孫，居饒之餘干縣。……除特進右丞相，汝愚辭不拜，曰：『同姓之卿，不幸處君臣之變，敢言功乎。』乃命以特進爲樞密使，汝愚又辭特進。孝宗將橫，汝愚議橫宮非永制，欲改卜山陵，與留正議不

合，侂胄因而間之，出正判建康，命汝愚爲光祿大夫右丞相，汝愚力辭至再三，不許。……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或教之曰：「彼宗姓，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無遺。」侂胄然之，擢其黨將作監李沐爲正言。沐，彥穎之子也，嘗求節度使於汝愚，不得，

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乞罷其政。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罷右相，除觀文殿學士知福州。臺臣合詞乞寢出守之命，遂以大學士提舉洞霄宮。……以中丞何澹疏，落大觀文。監察御史胡紘，疏汝愚唱引僞徒，謀爲不軌，乘龍授鼎，假夢爲符，責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

符。責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

朱文公大全集續集卷二，答蔡季通書：「北方之傳果爾。趙已罷去，蓋新用李兼濟作諫官，一章便行。未知誰代其任。此深可慮……」。

友人劉平國（宰）校文上饒，徐斯遠（文卿）領鄉薦。

漫塘集卷六，回及節幹慶長：「徐斯遠尚友好學，安貧守道，不愧古人，頃歲校文上饒，惟以親得此人為喜。所惠詩文三册，回思在上饒見斯遠時，今整整四十年，而信上三君子皆已死矣。」

同書卷十九送洪季揚（揚祖）教授橫川序：「紹熙庚戌，余與嚴陵洪叔誼兄弟同登進士第，慶元乙卯又與叔誼同校文上饒，事竟，復同途歸。」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蕭秋詩集一卷，玉山徐文卿斯遠作……」。

期思新居之落成當在本年。

詞集浣溪沙題云：「瓢泉偶作」。全詞云：「新葺茆簷次第成，青山恰對小窗橫。去年曾共燕經營。病怯盃盤甘止酒，老依香火苦翻經。夜來依舊管絃聲。」

案：期思卜築應在紹熙五年，已見前考，此詞又有「去年曾共燕經營」句，必是營造時期凡巨數月，至本年燕子來後方次第落成，而此詞則作於又一年後也。

慶元二年丙辰（一一九六）

先生年五十七。

徙居鉛山縣期思市瓜山之下。

辛啓泰稼軒先生年譜慶元二年記事云：「所居燬於火，徙居鉛山縣期思市瓜山之下，有期思卜築詞，又有上梁文。」

案：辛譜對先生出處，編年隸事，強半皆訛誤不足據。如此處所舉之上梁文，本為帶湖新居作，而列入本年，即其一例。惟當其編纂時尙及見濟南鉛山辛氏二族譜，鉛山譜中對先生由上饒徙居鉛山之原因及年月，是否著有明文，今無可考，因而彼果何

所據而云然，亦頗不可知。但參以先生所作與期思新居有關各詞，則去年落成，本年移住，其節次恰相合，又劉平國（宰）於去年校文上饒，必曾與先生相過從，其於開禧二年致先生之賀啓中有一「十載倦游，飽看帶湖之風月」句，是其過從之時先生必

尚未移居瓢泉，亦可證移居之事至早當在本年。遂因仍舊文，著錄其事於本年內。

又案：帶湖雪樓燬於火事，亦見劉後村大全集及袁梅清容集中。清容集跋朱文公與辛稼軒手書有云：「公所居號帶湖，一夕而燬，時文公猶無恙。」後村集詩境集序有云：「故詩境方公少（案：少字原脫，詳下文語意補）時，語出驚人。為誠齋放翁所少和（案：少字疑衍，和字當是知字之誤）。稼軒所居雪樓火，公信之，有「何處臥元龍」之句。而據此二文，仍不能考知雪樓之燬應在何時。但被火與遷居，其間必尚有相當之距離，似可斷言。四卷本丁集有「和范廓之五月雪樓小集韻」之詞，金門一闕，廓之編甲集時既未收入，當是作於淳熙十五年甲集刊成之後，紹熙元年廓之別先生之前者，由此可推定雪樓之被火不得早於淳熙十五年。後村集方信孺行狀中又有云：「公美姿容，性疎豁豪爽，幼及交辛稼軒陳同父諸賢」，此與詩境集序所謂：「少時語出驚人」：稼軒所居雪樓火，公信之」等語正相合，亦可證明「何處臥元龍」之句，必作於方氏尚未成年之時。今以方氏行狀與方氏之父崧卿行狀及墓誌銘（見葉水心集及周必大平園續稿）合看，知方氏生於淳熙四年丁酉，十八歲丁父憂，服除授廣東番禺縣尉，則又可知此詩必是作於方氏居喪之前者。據方崧卿之仕歷考之，若方氏亦隨父宦游，則無與先生合併機緣；若各年均在家居，則其與先生之相識必當先生在閩之時。果爾，則當在紹熙四五年間。必是雪樓於此期內被火，先生由家報知之，方氏就近聞之，亦就近為詩相唁也。姑懸此說，更俟確證。

秋九月，罷宮觀。

宋會要一〇二册，職官，黜降官十：「慶元二年九月十九日，朝散大夫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辛棄疾罷宮觀。以臣僚言棄疾賦汙恣橫，唯嗜殺戮，累遭白簡，恬不少悛。今俾奉祠，使他時得刺一州，持一節，帥一路，必肆故態，為國家軍民之害。」

是年正月，趙子直（汝愚）卒，年五十七。

宋史趙汝愚傳：「永州安置。……時汪義端行詞，用漢誅劉屈氂、唐戮李林甫事，示欲殺之意，迪功郎趙師召亦上書乞斬汝愚，汝愚怡然就道，謂諸子曰：「觀侂胄之意，必欲殺我，我死，汝曹尚可免也。」至衡州，病作，為守臣錢登所窘，暴薨。天下聞而冤之。時慶元二年正月壬午（按：寧宗本紀作庚子，未知孰是）也。」

道光餘干縣志藝文志劉光祖撰宋丞相忠定趙公墓誌銘：「慶元元年正月……用李沐為右正言，沐與侂胄合謀，首論公將危社稷，公罷相。……公名益高，小人益忌，謂不重貶公，人言不已。八月以御史中丞何澹疏落大觀文，十二月又以監察御史胡紘疏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舊病渴，醫以為熱也，投寒劑。舟行瀟湘間，雪大作，愛而玩之，寒外內侵，抵衡陽寢疾，甫四日，正月，乘舟薨，年五十有七。」

朱文公大全集別集卷一，與劉德修書：「……餘干竟以樞還，卜以此十日葬矣，冤哉痛哉。聞有為之賦詩摹印揭之都市而匿其名者，不知亦傳到蜀中否？得其子壻書云：「道間渴甚，誤服涼劑，遂不能食。又感風寒，遂至大故，臨行亦甚了了。」然而匿其名死，今必已度嶺矣。前日聞訃，因就其壻家哭之，聞要路已有切齒者，亦且得行止分明也。」

三月王正之（正己）卒，年七十八。

攻媿集卷九十九，朝議大夫祕閣修撰致仕王公墓誌銘：『公舊字正之，至今以舊字行。……慶元二年三月二日屬疾，卻藥不進，翌日終于正寢，享年七十有八。』

友人楊濟翁（炎正）舉進士及第，徐斯遠（文卿）落第。

誠齋集卷一百十四，詩話：『予族弟炎正字濟翁，……年五十二乃登第，初仕寧遠簿，甚為京丞相所知。』

吉水縣志，選舉志：『楊炎正，慶元二年丙辰鄞應龍榜進士。』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四，答鞏仲至書：『比日秋冷，恭維幕府燕閑，起居佳福。此間數日前一水非常，今幸無他。聞下流頗有所損，不知果如何。……近日得昌父斯遠書，附到書一角，今附往。』

往。中有大卷，意必是詩，累年不見斯遠一字，欲發封觀之，又不欲破戒，或看畢幸轉以見示也。但斯遠省闈不偶，家無內助，嗣續之計亦復茫然，急欲為謀婚之計而未有其處，不知親舊間亦有可為物色處否。想二公書中亦須說及此事，渠來見囑，此間無處可致力，只得

併奉澆也。』

案：朱子此書年月未詳。審其語意，知必在鞏仲至居閩帥幕中時。查鞏仲至名豐，婺州義烏人，葉水心文集有仲至本人及其母楊夫人墓誌銘，以二誌與朱子通仲至各書合看，知其入閩幕當在慶元初年，其去職在慶元四年葉義帥閩之後，則此書所謂『斯遠省闈不偶』者，必指慶元二年之禮部試而言，蓋徐氏於元年中鄉舉，本年自須參與進士試也。

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張氏行述：『公諱如山，字南伯，邢台人，……女弟歸稼軒先生辛公棄疾。辛與公皆中州之豪，相得甚。……以慶元二年五月七日卒，得年六十有七，官終忠訓郎。』

五月七日，妻兄范南伯（如山）卒，年六十七。

慶元三年丁巳（一一九七）

先生年五十八。家居鉛山。

友人陳安行（居仁）卒，年六十九。

攻媿集卷八十九，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陳公行狀：『本貫興化軍莆田縣，陳公居仁字安行，年六十有九，……慶元三年二月召赴行在，六月庚申抵家，甲寅疾勢遽變，遂薨於正寢。』

攻媿集卷八十九，華文閣直學士奉政大夫致仕陳公行狀：『本貫興化軍莆田縣，陳公居仁字安行，年六十有九，……慶元三年二月召赴行在，六月庚申抵家，甲寅疾勢遽變，遂薨於正寢。』

慶元四年戊午（一一九八）

先生年五十九。家居鉛山。

復職奉祠。

詞集，鷓鴣天題云：『戊午拜復職奉祠之命』。

宋史本傳：『慶元元年落職，四年復主管冲佑觀』。

朱子稼軒譜序：『戊午，公復起，來主冲佑觀，益相親切』。

案：此序不見朱子集中。右引諸語見稼軒集摛存附錄，朱子嘗辛幼安啓之案語中。疑由鉛山辛氏族譜輯錄者。稱稼軒譜似未嘗。唯查宋代食祠祿者，例不須親往其地供職，朱序云云，似亦不合。亦或因鉛山去武夷甚近，先生於時蓋以朱子故而常至其地也。

是年吳子似（紹古）爲鉛山尉，相與酬唱甚多。

鉛山縣志卷十一，名宦志：『吳紹古，字子嗣，鄱陽人。慶元五年任鉛山尉，多所建白。有史才，纂永平志，條分類舉，先民故實，搜羅殆盡』。

同上，卷五，古蹟志：『讀書亭，宋慶元三年縣尉吳紹古立』。

趙蕃劉之道祠記：『鄱陽吳紹古子嗣來之明年，因諸生請，白於其長而復於學。涓良酌醴，告成如禮。慶元五年也』。

案：上引各文均見鉛山縣志，而於吳氏尉鉛山之年份則各不相同。茲姑從趙氏之說而定其蒞任在本年。

慶元五年己未（一一九九）

先生年六十。家居鉛山

友人朱晦菴（熹）來書以克己復禮相勉。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六，跋朱文公與辛稼軒手書：「晦翁嘗以「卓犖奇才股肱王室」期辛公，此帖復以「克己復禮」相勉，朋友琢磨之道備矣。嘗聞先生盛年以恢復最爲急議，晚歲則曰用兵當在數十年後。辛公開禧之際亦曰「更須二十年」。閱歷之深，老少議論自有不同焉者矣。公所居號帶湖，一夕而燼，時文公猶無恙。慶元四年公復殿撰，此書蓋戊午歲以後所作，至六年則文公夢奠矣。今觀此帖，益知前賢講道，彌老不廢，炳燭之功，良有以也夫。」

案：此書朱子大全集中失收。

友人傅巖叟（爲棟）捐直發廩振鄉里之饑，欲諷廟堂奏官之。

陳文蔚克齋文集卷十，傅講書生祠記：「鉛山傅巖叟名爲棟，遇歲歉鄰里艱食，則捐金粟以振之。歲己未，穀頻年不熟，民間嗷嗷。州家以爲憂，檄永豐丞林君汝舉至邑勸分。父老相率詣林自言，謂公不待勸分，先已捐直，發廩。且能遍諭鄉之諸豪，謂開糶非所以恤災。林以是深相歸重。會先是，邑之多士亦以白令尹，父老之言益信。即以事聞之郡，郡聞之臺。既覈得其實，則轉以申省。時稼軒辛公有時望，欲諷廟堂奏官之，巖叟以非其志辭，辛不能奪，議遂寢。」

是年八月王道夫（自中）卒，年六十。

魏鶴山大全集卷七十六，王氏墓誌銘：「慶元五年八月癸未賈志以歿……享年六十六。」

案：宋史王氏本傳及陳止齋集王道夫壙誌均謂卒年六十，茲從之。

慶元六年庚申（一一二〇〇）

先生年六十一。家居鉛山。

春三月，友人朱晦菴（熹）卒，年七十一。先生爲文往哭之。

朱子年譜：「慶元六年庚申，七十一歲，三月甲子先生卒。」

宋史本傳：「熹歿，僞學禁方嚴，門生故舊至無送葬者，棄疾爲文往哭之，曰：「所不朽者，垂萬世名。孰謂公死，凍凍猶生。」」

春二月，友人杜叔高再來訪。

先生詩集有題云：『同杜叔高視彥集觀天保菴瀑布，主人留飲兩日，且約牡丹之飲』。題下注云『庚申歲二月二十八日也』。

嘉泰元年辛酉（一一二〇一）

先生年六十二。家居鉛山。

嘉泰二年壬戌（一一二〇二）

先生年六十三。家居鉛山。

是年友人洪景盧（邁）卒，年八十。

錢大昕洪文敏公年譜：『嘉泰二年壬戌，八十歲，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未幾卒。』

趙民則（像之）卒，年七十五。

誠齋集卷一一九，朝請大夫將作少監趙公行狀：『公諱像之，字民則，秦悼王之六世孫也。今居高安。……嘉泰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疾終於正寢，享年七十有五。』

曹囡明（盅）卒，年六十八。

攻媿集卷一百六，朝請大夫曹君墓誌銘：『君諱盅，字囡明，明之定海縣人。……嘉泰二年九月朔以疾終於官舍，享年六十有八。』

嘉泰三年癸亥（一一二〇三）

先生年六十四。

夏，起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本傳）。

會稽續志卷二，安撫題名：『辛棄疾，以朝請大夫集英殿修撰知，嘉泰三年六月十一日到任。』

疏奏州縣害農六事，願詔內外臺察劾。

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五：『嘉泰三年知紹興府辛棄疾奏州縣害農之甚者六事：如輸納歲計有餘，又爲捃擿高估趣納，其一也。往時有大吏，爲郡四年，多取斗面米六十萬斛及錢百餘萬緡，別貯之倉庫，以欺朝廷曰：『一用此錢糴此米。』還盜其錢而去。願

明詔內外臺察劾無赦。從之。

創建秋風亭。

張繼南湖集卷十，漢宮春詞題云：『稼軒帥浙東，作秋風亭成，以長短句寄余，欲和久之，偶霜晴，小樓登眺，因次來韻，代書奉酬。』

邱宗文定公詞漢宮春題云：『和辛幼安秋風亭韻。癸亥中秋前二日。』

全詞云：『聞說瓢泉，占煙霏空翠，中著精廬。旁連吹壘燕榭，人境清殊。猶疑未足，稱主人胸次恢疏。天自與，相攸佳處，銀鉤照眼，爭看阿素工書。』

會稽續志卷一：『秋風亭在觀風堂之側，其廢已久，嘉定十五年汪綱即舊址再建。綱自記於柱云：『秋風亭，辛稼軒曾賦詞，膾炙人口，今廢矣。余即舊基，而東為亭。』

案：先生漢宮春詞僅題云：『秋風亭觀雨』，並未道及其締造該亭之經過。據張、邱二人和章，知選地建亭始於先生，毫無可疑。其時間當在先生蒞浙東任未久之時。汪綱柱上題記祇云先生有詞而不云亭為先生創建，亦嫌疏略。

冬，奏請於紹興府諸暨縣增置縣尉，省罷稅官。

宋會要八十九冊縣尉：『嘉泰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紹興府諸暨縣添置縣尉一員。以守臣辛棄疾奏楓橋鎮浙東一路衝要之地，乾道間嘗陞為義安縣，至淳熙初復罷為鎮，止有鎮稅官各一員，無事力可以彈壓，姦民無忌憚，乞增置縣尉一員，以武舉初任人注授，故有是詔。』

同書同冊，巡檢：『嘉泰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省罷紹興府諸暨縣楓橋鎮稅官，令鎮官兼領。從守臣辛棄疾之請也。』

案：詔旨既於四年正月行下，則奏請必在本年冬季，因著其事於此。

十二月召赴行在。

會稽續志：『……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赴行在。』

是年，浙東鹽鬻為害，賴先生銷弭之。

案：此事史文無考，惟衛涇後樂集卷一，所載再起先生帥浙東之制命有云：「其以濟南之名彥，載新浙左之旌麾。夫才固有其所長，政亦貴於相濟。往者鹽鷺爲害，賴卿銷弭居多，今聞懷綬以重來，必且望風而屏去。」所云「往者」，當指本年，以先生別無官兩浙時也。

招劉改之（過）趙明翁（汝鎰）至幕府。

岳珂程史卷二，劉改之條：「嘉泰癸亥歲，改之在中都，辛稼軒棄疾帥越，聞其名，遣介招之，適以事不及行，作書歸轅者，因效辛體賦沁園春一詞，併緘往，下筆便逼真。其詞曰：『斗酒彘肩，醉渡浙江，豈不快哉。被香山居士約林和靖與蘇公等，駕勒吾回。坡謂西湖正如西子，濃抹淡妝臨照臺。諸人者都掉頭不顧，只管傳杯。白云天竺去來，圖畫裏，嵯峨樓觀開。看縱橫一澗，東西水遠，兩山南北，高下雲堆。』」
致餽數百千，竟邀之去。館燕彌月，酬倡疊疊，皆似之，逾喜，垂別，謂之千緡，曰：「以是爲求田資」。改之歸，竟蕩於酒，不問也。

附錄一：郭霄鳳江湖紀聞：「劉過字改之，吉州太和人也。性疏豪好施，辛稼軒客之。稼軒帥淮時，改之以母病告歸，囊橐蕭然。是夕，稼軒與改之微服縱登倡樓，適一都吏命樂飲酒，不知爲稼軒也，命左右逐之。一公大笑而歸，即以爲有機密文書，喚某都吏，其夜不至，稼軒欲籍其產而流之，言者數十，皆不能解，遂以五千緡爲改之母壽，請言於稼軒，稼軒曰：「未也，令倍之」。都吏如數增作萬緡。稼軒爲買舟於岸，舉萬緡於舟中，戒曰：「可即行，無如常日輕用也」。改之作念奴嬌爲別云：「知音者少，算乾坤許大，著身無處」。音者少，算乾坤許大，著身無處……」

案：右文凡有數誤：先生一生未曾帥淮，其識拔改之，事在晚年帥浙東時，改之念奴嬌詞全文今尙具存龍洲詞中，題云：「回李侍郎大異」，與先生亦全不相涉也。

附錄二：蔣子正山房隨筆：「辛稼軒帥浙東時，晦菴南軒任倉憲使，劉改之欲見，辛不納，二公爲之地云：「某日公宴，至後筵便坐，君可來。門者不納，但喧爭之，必不可入」。既而改之知所教，門外果喧譁，辛問故，門者以告，辛怒甚。二公因言：「改之豪傑也，善賦詩，可試納之」。改之至，長揖，公問：「能詩乎」？曰：「能」，時方進羊腰腎羹，辛命賦之，改之對「寒甚，欲乞卮酒」，酒罷，乞韻，時飲酒手顫，餘瀝流於懷，因以流字爲韻，即吟云：「拔毫已付管城子，爛首曾封關內侯。死後不知身外物，也隨尊酒伴風流」。辛大喜，命共嘗此羹，終席而去，厚餽焉。」

案：右文紕謬更甚。他姑不論，先生帥浙東時，朱張二人均已前卒，何得於其時更任倉使憲使耶。

後村大全集卷一五二，刑部趙郎中墓誌銘：「公諱汝鎰，字明翁。……父善堅。……擢嘉泰壬戌第，主東陽簿，辟崇陵橋道頓遞官，易諸暨簿。帥稼軒辛公羅致幕下。辛性嚴峻，公獨從容□□」。後村大全集卷一五二，刑部趙郎中墓誌銘：「公諱汝鎰，字明翁。……父善堅。……擢嘉泰壬戌第，主東陽簿，辟崇陵橋道頓遞官，易諸暨簿。帥稼軒辛公羅致幕下。辛性嚴峻，公獨從容□□」。

會稽縣丞朱聖與（權）供職勤敏，深為先生敬賞。

洛水集卷十五，朱惠州行狀：『本貫徽州休寧縣千秋鄉千秋里朱公，諱權，字聖與，……慶元五年以舉主關陞從事郎，調紹興府會稽縣丞，邑當東浙會府之下，三司委送紛沓，判決晝夜不倦，前後連率如辛公棄疾、李公大性、李公浹皆敬賞之。』

為友人杜仲高（旃）開山田，

高壽菊澗詩選，喜杜仲高移居清河，題下自注云：『稼軒為仲高開山田，仲高有辛田記。』

案：開山田事在何年本無可考，唯查杜仲高為金華人，開山為田亦必在其所居近處，是則必在先生帥浙東時也。

欲為友人陸務觀（游）築舍，陸辭之，遂止。

陸游劍南詩稿草堂詩：『幸有湖邊舊草堂，敢煩地主築林塘。』自注云：『辛幼安每欲為築舍，予辭之，遂止。』

案：放翁晚年即居於紹興鑑湖之旁，知先生之欲為築舍必在帥浙東時。

陳君舉（傅良）卒，年六十七。

攻媿集卷九十五，寶謨閣待制贈通議大夫陳公神道碑：『公諱傅良，字君舉，……嘉泰三年十一月十有二日終於里第，享年六十有七。』

嘉泰四年甲子（一一〇四）

先生年六十五。

正月，召見，言鹽法。並言金國必亂必亡，願屬元老大臣預為應變計。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八，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嘉泰）三年冬知安豐軍厲仲方言淮北流民有願過淮者，帥臣以聞。會辛殿撰棄疾除紹興府，過關入見，言金國必亂必亡，願付之元老大臣，務為倉猝可以應變之計，侂冑大喜，時四年正月也。

案：先生由知紹興府被召，雜記謂是時先生方除紹興府，誤。

慶元黨禁：『嘉泰四年甲子，春正月，辛棄疾入見，陳用兵之利，乞付之元老大臣，侂冑大喜，遂決意開邊釁。』

宋史韓侂胄傳：「安豐守厲仲方言淮北流民願歸附，會辛棄疾入見，言敵國必亂必亡，願屬元老大臣，預爲應變計。鄭挺、鄧友龍等又附和其言。」

宋史本傳：「四年，寧宗召見，言鹽法。」

加寶謨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奉朝請（本傳）。

差知鎮江府，賜金帶（本傳）。

嘉定鎮江志卷十五，宋太守：「辛棄疾，朝議大夫寶謨閣待制，嘉泰四年三月到。」

劉宰漫塘文集卷十五，賀辛待制棄疾知鎮江：「奉上密旨，守國要衝。三輔不見漢官儀，今百年矣；諸公第效楚囚泣，誰一洗之？敢因畫戟之來，遂賀輿圖之復。豈比兒童之拍手，漫誇師帥之得人。某官卷懷蓋世之氣，如圯下子房；劑量濟時之策，若隆中之不作。田園歸去，翰墨生涯，馳騁百家，搜羅萬象。得其小者，風蟬碎錦嶺；宏而肆之，金蓮垂琳琅。落紙雲煙，爭光日月。上會稽，探禹穴，方八命九命之增崇；坐宣室，思賈生，忽一節二節之促召。皇圖天啓，虜運日衰。壺漿以迎，久鬱遺民之望；肉食者鄙，誰裨上聖之謀？星拱百僚，雷同一說。自介圭之入覲，借前箸以爲籌；究財貨之源流，指山川之險易，金馬玉堂之學士，聞所未聞；滿上棘門之將軍，立之斯立。眷惟京口，實控邊頭。雖地之瘠民之貧，然酒可飲兵可用。繭絲保障，豈惟增北固之雄；約軾錯衡，旋即首東都之會。某年幾四十，才僅下中，向須菽水之供，故五斗米是爲；今罹風樹之戚，雖萬鍾祿何加。未忘父教之忠，有喜國難之雪。矧鷓鴣之有託，豈燕賀之敢稽。未終素鞞之期，莫叩黃堂之下。執舍人之役，雖阻見於曹參，勒燕然之銘，或尚須於班固。」

數年來，先生屢次遣諜至金，偵察其兵騎之數，屯戍之地，將帥之姓名，帑廩之位置等。並欲於沿邊招募士丁以應敵。至鎮江，先造紅衲萬領備用。

程秘丙子論對劄子（二）：「甲子之夏，辛棄疾嘗爲臣言：「中國之兵，不戰自潰者，蓋自李顯忠苻離之役始。百年以來，父以詔子，子以授孫，雖盡修之，不爲衰止。唯當以禁旅列屯江上，以壯國威。至若渡淮迎敵，左右應援，則非沿邊士丁斷不可用。目今鎮江所造紅衲萬領，且欲先招萬人，正爲是也。蓋沿邊之人，幼則走馬臂弓，長則騎河爲盜，其視虜人，素所狎易。若夫通、泰、真、揚、舒、蘄、濡須之人，則手便犁鋤，膽驚鈺鼓，與吳人一耳，其可例以爲邊丁哉。招之得其地矣，又當各分其屯，無雜官軍。蓋一與之雜，則日漸月染，盡成棄甲之人，不幸有警，則彼此相持，莫肯先進；一有微功，則彼此交奪，反戈自戕，豈暇向敵哉。雖然，既知屯之不可不分矣，又當知軍勢之不可不壯也：淮之東西分爲二屯，每屯必得二萬人乃能成軍，淮東則於山

陽，淮西則於安豐，擇依山或阻水之地而爲之屯，令其老幼悉歸其中，使無反顧之慮，然後新其將帥，嚴其教閱，使勢合而氣震，固將有不戰而自屈者。」又與臣言：「謀者師之耳目也，兵之勝負與夫國之安危悉繫焉，而比年來有司以銀數兩、布數匹給之，而欲使之捐軀深入，刺取虜之動息，豈理也哉。於是出方尺之錦以示臣，其上皆虜人兵騎之數，屯戍之地，與夫將帥之姓名，且指其錦而言曰：「此已廢四千緡矣。」又言：「棄疾之遺謀也，必鉤之以旁證，使不得而欺。如已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濟南，中山之爲州也，或背水，或負山，官寺帑廩位置之方，左右之所歸，當悉數之，其往濟南也亦然。」又曰：「北方之地，皆棄疾少年所經行者，彼皆不得而欺也。」又指其錦而言曰：「虜之士馬尙若是，其可易乎。」蓋方是時朝廷有其意而未有其事也。明年乙丑，棄疾免歸。又明年丙寅始出師，一出塗地不可收拾，百年教養之兵一日而潰，百年葺治之器一日而散，百年公私之蓋藏一日而空，百年中原之人心一日而失。鄧友龍敗，朝以邱容代之，臣從邱容至於淮甸，目擊橫潰，爲之推尋其由，無一而非棄疾預言於二年前之先者。」

案：據嘉靖本洛水集，丙子輪對劄子凡二篇，首篇爲泛論治體文字，此爲其第二篇，四庫本洛水集僅載前篇，後篇則一字未錄，不知爲有意之刪除抑爲無意之漏脫。先生一生志切恢復，且以知兵見推於時，而現時則除十論九議及數篇奏疏僅存外，其生平言論均已不可復見，茲驚雖出程氏之手，其中則盡爲轉述先生言語者，先生之兵家韜略，由此僅可考見，故備錄其有關各語如上。

以五十鎰餽金壇劉平國（宰）。

漫塘文集卷十五，謝辛待制：「孤生屏處，已載二千石之良；專介鼎來，忽拜五十鎰之餽。周之則受，感不容言。伏念某未報劬勞，滯罹禍釁，願何求於當世，惟苟活於殘年。時扣城闔，餽未忘於甃犢；日趨幕府，幸已遂於登龍。載月遺歸，望塵弗再。方慙疏慢，敢意記憐。欲於燕寢凝香之餘，進之樽酒論文之列。雖回船已遠，莫陪瀛洲山上之游；然折俎寵頒，猶是北海坐中之客。自惟庸瑣，何克堪承。茲蓋伏遇某官，憫士之貧，行古之道，謂唐賢之鎮蜀，頗加厚於少陵；而長公之帥杭，亦垂情於和靖。故茲厚意，誤及微蹤。不勝銘佩之私，敢貢管蠡之見：今歲之稔雖及七八，時雨之愆豈無二三，如聞里正不申被旱之圖，縣吏憚受訴災之牒，倘陳詞有踰於八月，則籲哀莫徹於二天。仰冀慈祥，亟垂矜憫，賜之揭示，許以實聞，庶使窮閭盡被邦君之惠，是爲小子不孤國士之知。」

撥丹徒縣沒官田百餘畝作學田。

嘉定鎮江志附錄：「丹徒縣薛村田一頃一十四畝二角，原係羽流宋其姓者之田，後沒於官。嘉泰甲子守臣辛待制棄疾撥歸本學。」

讀宋高宗親征詔草，爲跋其後。

弋陽縣志十二，藝文志，載陳康伯紹興辛巳所擬親征詔草，並附案語云：「按達賢錄云：『金亮渝盟，天子北伐，一時詔檄，多出陳魯公筆，讀者痛憤，聞者流涕。』」鶴林玉露載辛巳親征詔，云：「此洪容齋筆也」，容齋三筆自錄其四六亦及之，而陳氏家集公之孫景思輩刻其原草，有陳以初敘，慶元時何澹、謝深甫，嘉泰時陳謙、葉適、辛棄疾諸人跋。殆容齋呈稿，公親點竄與。」

其下引錄先生讀親征詔草跋全文云：「使此詔出於紹興之初，可以無事讎之大恥；使此詔行於隆興之後，可以卒不世之大功，今此詔與此虜猶俱存也，悲夫。嘉泰四年三月門生棄疾拜手謹書。」

是年袁起巖（說友）卒。

袁說友東塘集附錄家傳：「公諱說友，字起巖。建安人。生於紹興庚申歲，年二十四，登隆興進士丙科。……嘉泰甲子歲薨於德清寓第，享年六十有五。」

冬十月朔，周子充（必大）卒，年七十九。

攻媿集卷九十三，忠文書德之碑：「嘉泰四年十月庚寅朔，故丞相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益國周公年七十有九，薨於吉州之里第。」

開禧元年乙丑（一二〇五）

先生年六十六。在鎮江守任。

春三月，坐繆舉，降兩官。

宋會要一〇三册，職官，黜降官十一：「開禧元年三月二日竇謨閣待制知鎮江府辛棄疾降兩官，以通直郎張謨不法，棄疾坐繆舉之責也。」

宋史本傳：「坐繆舉，降朝散大夫。」

劉改之（過）至京口訪晤。

岳珂程史卷二劉改之條：「廬陵劉改之過以詩鳴江西，……開禧乙丑過京口，余爲饗幕庾吏，因識焉。」

蔣子正山房隨筆：「稼軒守京口，時大雪，帥僚佐登多景樓，改之敝衣曳履而前，辛令賦雪，以難字爲韻，卽吟云：『功名有分平吳易，貧賤無交訪戴難。』自此莫逆云。」

案：先生與改之締交，不始於本年，且先生於本年夏即罷職，而岳珂則以赴南宮試，於去年歲杪謁告而去，本年暮春方得歸任所，因知改之來訪必在春夏之交，更不得有詠雪之事。蔣氏所記，蓋難憑信。

夏六月改知隆興府，旋以言者論列，與宮觀。

嘉定鎮江志：「辛棄疾……嘉泰四年三月到，開禧元年六月十九日改知隆興府。七月初五日宮觀。」

宋會要一〇三册黜降官十二：「開禧元年七月二日新知隆興府辛棄疾與宮觀，理作自陳，以臣僚言棄疾好色貪財，淫刑聚斂。」

案：宋史本傳於「坐繆舉降朝散大夫」之下即連書「提舉冲佑觀」，據鎮江志及宋會要文，知坐繆舉降官為一事，因遭論而與宮觀為另一事，不應合併為一也。

秋，歸鉛山。

詞集玉樓春題云：「乙丑京口奉祠歸，將至仙人磯。」有句云：「直須抖擻盡塵埃，卻趁新涼秋水去。」

又瑞鷓鴣題云：「乙丑奉祠歸，舟次餘干賦。」

開禧二年丙寅（一一二〇六）

先生年六十七。

差知紹興府兩浙東路安撫使，辭免。

衛溼後樂集卷一，降授朝散大夫充寶謨閣待制提舉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賜紫金魚袋辛棄疾依前官特授知紹興軍府兼管內勸農使充兩浙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賜如故制：「師帥承流，本以寬大奉行爲首；會稽並海，思得文武牧御之才。屬此疇咨，得於已試。惟素望夙煩於鎮壓，則赤子必善於撫摩。其即朝廷，往分闡制。某官謀猷經遠，智略無前，方燕昭碣石之築宮，何愧海濱之至；駕華山騶耳以行遠，詎忘烈祖之知。久矣踐揚，蔚有風采。爰擢登於禁從，將旋畀以事功。其才任重有餘，蓋一旦緩急之可賴；爲吏太剛則折，此三期賢佞之未齊。朕惟旬四方而用俊民，豈以一眚而掩大德。其以濟南之名彥，載新浙左之旌麾。夫才固有所長，政亦貴於相濟。往者鹽鷺爲害，賴卿銷弭居多，今聞懷綬以重來，必且望風而屏去。惟寬嚴之不倚，庶操縱之適宜。噫，黃霸治如其前，終歸長者；粵人輕而好勇，務在安之。可。」

漫塘文集卷十四，上安撫辛待制：「恭審祇奉堯言，載臨禹會，五侯九伯，即專鉄鉞之征；萬壑千巖，重仰詩書之帥。神人胥豫，宗社有休。恭維某官命世大才，濟時遠略，挺特中流之砥柱，清明寒露之玉壺。十載倦遊，飽看帶湖之風月；一麾出鎮，迺

臨越嶠之煙霞。上方爲克復神州之圖，公雅有誓清中原之志。乾旋坤轉，虎嘯風生。俟對西清，入陪開燕，承流北府，出分願憂。肆煩十乘之啓行，盡董六師而于邁。然念京口之兵可用，徒侈流傳；太倉之粟相因，未多紅腐。必考杜牧自治之策，庶收宣王外攘之功。衆竊遲之，我則異是。上還印綬，歸臥林園，既乖曲突之謀，屢見俗庖之折。旋悔鴈門之失計，輕用王恢；欲使淮南之寢謀，莫如汲黯。起家有詔，賀厦無涯。竹馬驩迎，誤喜細侯之至；木牛饋運，正須丞相之來。某侷別風濞，驟更歲律。蠶竊棠陰之覆，今欣芝檢之頒。一天獨有三天，敢恃門牆之舊；今日以至後日，所祈山藪之容。誦詠深，敷陳罔訛。

案：先生此次奉詔知紹興府之年月無可考，惟先生於開禧元年六月離鎮江守任，劉氏賀啓中既有一侷別風姿，驟更歲律一語，則至早當在二年春。續資治通鑑敘於元年十一月內，誤。

進寶文閣待制。

又進龍圖閣待制，知江陵府。令赴行在奏事。

案：以上均見宋史本傳，唯均未著明其年月。據魏鶴山大全集吳獵行狀，及宋史寧宗本紀，知吳獵於開禧元年十二月知江陵，至開禧二年十二月改爲湖北西宣撫使。至開禧三年夏四月吳獵被誅後方改充四川宣諭使。先生知江陵之命或即在二年十二月吳獵改湖北西宣撫使時。但在就任前而召赴行在奏事，奏事後即有試兵部侍郎之詔命，則先生實未得蒞職也。

是年友人劉改之（過）卒，年五十三。

岳珂程史卷二劉改之條：『廬陵劉改之（過）以詩鳴江西，厄於章布，放浪荆楚，客食諸侯間。開禧乙丑過京口，余爲饌幕庖吏，因識焉。……余時與之飲西園。……既而別去，知崑山，大姓董氏者愛之，女焉。余未及瓜，而聞其訃。』

羅振常訂補懷賢錄載元殷奎復劉改之先生墓事狀：『崑山慧聚寺東齋之間，實故宋劉先生之墓在焉。先生諱過字改之，廬陵人也。……始，故人潘友文尹崑山，先生來客其所，遂娶婦而家焉。既卒，而友文爲真州，以私錢三十萬屬其友具凡葬事，值其友死，不克葬，後七年，縣主簿趙希楸迺爲買山，卒葬之。』

王整姑蘇志卷三十四，冢墓志：『劉過墓在崑山縣馬鞍山。嘉定五年令潘友文簿趙希楸葬之，陳極誌，呂大中表。』

懷賢錄載陳諤題劉龍洲易蓮峯二公墓：『改之太初墓，相望玉峯南。同是廬陵士，皆年五十三。』

懷賢錄羅振常案語云：『龍洲事蹟，諸書所載略備，惟生卒年與存年無及之者。考萬曆崑山志稱祠建于宋嘉定五年，即龍洲葬年也。殷奎復墓事狀則謂沒後七年始葬，以是推之，其卒當在開禧二年。又讀陳諤題墓詩，知龍洲卒年五十三。由開禧二年前溯五

十三年，則龍洲實生於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也。

彭子壽（龜年）卒，年六十五。

攻媿集卷九十六寶謨閣待制致仕特贈龍圖閣學士忠肅彭公神道碑：「公字子壽，世爲臨江軍清江縣人。……開禧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於家，享年六十有五。」

開禧三年丁卯（一一〇七）

先生年六十八。

試兵部侍郎，辭免，不允，再辭免。

後樂集卷三，辛棄疾辭免除兵部侍郎不允詔：「勅具悉，朕念國事之方殷，慨人才之難得，外而鎮臨方面，欲藉於威望；內而論思禁列，將賴於訏謨。熟計重輕之所關，莫若挽留而自近。卿精忠自許，白首不衰，敷歷累朝，實爲舊德。周旋劇任，居有茂庸。建大猷以于蕃，邀介圭而入覲。雖戎闕正資於謀帥，而武部尤急於需賢。勉圖厭難之勲，宜略好謙之贖。所辭宜不允。」

案：宋史本傳謂「試兵部侍郎，辭免」，據此詔，知必係再辭而後得請也。

黃勉齋（榦）致書先生，對時事出處多所論列。

勉齋集卷四，與辛稼軒侍郎書：「榦拜違几寫，十有餘年，禍患餘生，不復有人世之念，以是愚賤之跡久自絕於門下。今者不自意乃得俯伏道左，以慰拳拳慕戀之私。唯是有懷未吐，而舟馭啓行，深夜不敢造謁，坐局不敢離遠，終夕展轉，如有所失。恭維明公以果毅之資，剛大之氣，眞一世之雄也，而抑遏摧伏，不使得以盡其才，一旦有警，拔起於山谷之間，而委之以方面之寄，明公不以久閒爲念，不以家事爲懷，單車就道，風采凜然，已足以折衝於千里之外，雖然，今之所以用明公與其所以爲明公用者，亦嘗深思之乎？古之立大功於外者，內不可以無所立，非張仲則吉甫不能成其功，非魏相則充國無以行其計，今之所以主明公者何如哉，黑白雜揉，賢不肖混淆，佞諛滿前，橫恩四出，國且自伐，何以伐人，此僕所以深慮夫用明公者不可以不審夫自治之策也。國家以仁厚操馴天下士大夫之氣，士大夫之論素以寬大長者爲風俗，江左人物素號怯懦，秦氏和議又從而銷磨之，士大夫至是奄奄然不復有生氣矣。語文章者多虛浮，談道德者多拘滯，求一人焉足以持一道之印，寄百里之命，已不復可得，況敢望其相與冒霜露、犯鋒鏑、以立不世之大功乎。此僕所以又慮夫爲明公用者無其人也。內之所以用我與外之所以爲我用者皆有未滿吾意者焉。」（此書各本均止於此，玩其語意似未完）。

案：黃氏此書當寫於先生已除兵部侍郎而辭免未獲之時，故以侍郎見稱。其時文恬武嬉相習已久，先生雖勇於任事而朝內外舉非可與共事之人，恢復事業至此蓋已難言，三復此書，不勝落寞窮蹙之感也。

與在京宮觀。

宋會要一七〇册，刑法，矜貸：「開禧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陸峻，兵部尚書宇文紹節，……圖閣待制在京宮觀辛棄疾……狀奏：逆曦就戮，族屬悉當連坐，恭奉聖旨，令臣等集議合得刑名聞奏……」
案：據此文知先生於本年春間始終在臨安，當是辭免兵侍之後，即予在京宮觀，而一時未得離去。宋制，食祠祿者例不須親往供職，惟在京宮觀則不許外居耳。

歸鉛山。八月得疾。

詞集有洞仙歌一闕，題云：「丁卯八月病中作」，結句云：「羨安樂窩中泰和湯，更劇飲無過，半醺而已」。

案：據此詞，知當時必是臥病家中，故有「安樂窩」之句，唯歸在何時則不可考見耳。

進樞密都承旨，未受命。九月初十日卒。

宋史本傳：「進樞密都承旨，未受命而卒」。

辛啓泰編年譜：「家居，進樞密都承旨，未受命卒，蓋丁卯九月初十日也」。

乾隆鉛山縣志卷七，仕業門，先生小傳有云：「歷官兵部侍郎，樞密都承旨，卒。家無餘財，僅遺詩詞奏議雜著書集」。

康熙濟南府縣志卷三十五，人物志，先生小傳有云：「進樞密都承旨，臨卒大呼殺賊數聲而止」。

案：濟南府志云云，未知其所本為何。既不能反證其事之必無，姑存其說於此以俟再考。

葬鉛山縣南十五里陽原山中。

王惲秋澗大全集卷三十一，過稼軒先生墓詩題下注云：「在鉛山州南十五里陽原山中。二十七年自福唐作」。

案：辛啓泰編先生年譜及元陸友仁硯北雜志所著葬地均與王惲之說相同。

鉛山縣志卷三十塋墓：「辛忠敏棄疾墓，在七都虎頭門。宋紹定間贈光祿大夫，勅葬於此。舊有金字碑立驛路旁，曰稼軒先生神道」。

賜對衣金帶，守龍圖閣待制致仕，特贈四官（本傳）。

交游中哀詩祭文等現唯存陸（務觀）項（平甫）二人之作，餘已無可考矣。

陸游劍南詩稿卷八十，寄趙昌甫詩：『君看幼安氣如虎，一病遽已歸荒墟。』

項安世平安悔稿册二，答杜仲高來書哭兄伯高及辛待制，且言杜氏至仲高始預薦勝詩：『康廬之薨，太息養生杜仲高。待制功名千古傑，賢良文字萬夫豪。淚痕頰向西風滴，場屋新隨舉子曹。且爲門闌開紫，軻親戚父一生勞。』

劉克莊後村詩話續集卷四：『項平菴祭辛幼安：『人之生也能致天下之憎，則其死也必享天下之名。豈大之所生必死而後美；處人之所憎必死而後正，嗚呼哀哉。死者人之所惡，公乃以此而爲榮；予者公之所愛，必當與我而皆行。局且暮而相從，固予心之所愛；尙眠食以偷生，恨公行之不待！』自昔哀詞未有悲於此者。』

嘉定元年戊辰（一一〇八）

先生卒後一年。

攝給事中倪思劾先生迎合開邊，請追削爵秩，奪從官卹典。

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顯謨閣學士特贈光祿大夫倪公墓誌銘：『……公諱思，字正甫，湖州歸安縣人。……擢乾道二年進士第，授遂安軍節度掌書記，丁少師憂，再調筠州軍事判官，明謹據正，不爲苟從。辯廬陵冤獄，爲刑獄使者辛棄疾所知，自後旁郡疑獄，率從公決。……嘉定元年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同知貢舉，三月，給事中許奕使虜，公暫攝其事，內侍李樞、苻澄、李益、徐考叔久竄得歸，公執不行。蓋是時斥宦寺之黨韓者，甘昫再圖知省而懼不獲，使其子宗茂首以四瑞營外庭，聞公之風而寢。公又言辛棄疾迎合開邊，請追削爵秩，奪從官卹典。陳自強罪侂胄，不可異制，乞用丁謂王黼故事，遠竄、簿錄其家。』

案：倪思彈章今失傳。辛啓泰編先生年譜開禧二年下有云：『先生因韓侂胄將用兵，值其生日作詞壽之云：『如今塞北傳昇真消息，赤地人間無一粒，更五單于爭立。』熊羆百萬堂堂，維師尙父鷹揚，看取黃金假鉞，歸來異姓眞王。』假鉞眞王皆實據。司馬昭秉政時事，先生卒後爲倪正甫所論，盡奪遺恩，即指此詞。未知其所本爲何。但查倪氏於韓侂胄當權時，依違於黨韓反韓者之間，模稜兩可，慶元黨禁載其知貢舉時與劉德秀等逢迎韓意，奏論文弊，上言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不變，乞將語錄之類，並行除毀。是科取士，稍涉義理，悉見黜落。及侂胄殂滅，乃復反顏相擊，曾對彼深加賞識，倚如先生者，亦復視不顧惜，橫相摺摭，則無論於彈章中藉口何者，其事均無足深論。在論列之後，是否果從所請，墓誌中未曾言及，但據下列辨謗一事測之，蓋已悉如所請矣。

是年丘宗卿（密）卒，年七十四。

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嘉定元年七月癸丑，丘密同知樞密院事，疾革，再上章納祿，八月四日薨，年七十四。（行狀）」

嘉定□年

先生第五子穰為文辨謗。

李劉梅亭四六標準卷三十八，代回辛宜教穰辨謗：「惠以朋箋，申之僮語，辨先正之謗，勁氣凜然；敘通家之情，高懷厚甚。恭維某官象賢濟美，燕譽蜚英，李師中之讀書，不難擢第；王文正之有子，猶未沾恩。是非以久而明，公侯必復其始。一生一死，詎敢為翟公之交；三沐三薰，所望聽韓子之說。某緬懷契闊，倍有靈傷。吾言之聽者誰歟，法當小待；子歸而求有餘也，願益自強。」

辨謗文作於何年無可考，四六標準中多代何異酬答之文，此文雖未註明代誰人作，唯據「敘通家之情」及「一生一死，詎敢為翟公之交」等語，知必為先生在世時友人。何異年八十一方卒，為先生朋輩中享壽最高者，嘉定五年壬申尚為容齋隨筆作序文，同年四月中泮又作梅隱堂記（見永樂大典卷七二二九堂字韻十七葉引），知其卒至早當在嘉定五年之後。因疑梅亭此文亦代何氏作者。茲姑附次倪氏劾案之後以詳考。

理宗（昀）紹定三年庚寅（一二三〇）

先生卒後二十三年。

鉛山縣宰章謙亨建西湖羣賢堂祀先賢，先生與焉。

陳文蔚克齋集卷十，鉛山西湖羣賢堂記：「……若溪章侯來宰鉛山，……於西湖之傍，買屋一區，取是邑前後名賢之所經歷，邦人之有行義，寓客之為時望者，不以爵秩窮卑，姓名顯晦，凡有善可書，莫不傳之以著其始末，贊之以揚其德美，祠之以表其敬共。大者則取其講學之功，道統之繼，辨異端似是之非，發聖未明之蘊，扶人極，立世教，有功於萬世者；其次則志氣之激昂，風烈之峻拔，忠君孝父，捨生取義，有如秋霜烈日，足以激貪而起懦；其下則居官可紀，處鄉以義，厲金石不移之操，剖藩籬爾汝之私，以至履行之修飾，文章之典雅，足以傳世而行遠者，莫不取之。凡一十有六人，堂以羣賢扁之，傲錢塘湖上之意。……侯名謙亨，字牧叔，其先政貳卿嘗歷言路，議論風采有足尚者，宜侯克世其家云。紹定庚寅二月既望，潁川陳文蔚記。」

徐元杰棟壑集卷十一，稼軒辛公贊：「公名棄疾，字幼安，其先濟南人，徙於邑之期思。靖康之難，祖朝請公累族，不克南渡，常誨先生無忘國讎。紹興末，虜渝盟，乃與郡豪耿京糾合義兵二十五萬以圖恢復，洎高宗勞師建康，亟入條奏大計，上偉其忠，常用之。會逆寇攻剽江右，先生毅然請行，衣繡節制軍馬，期以一月蕩平，果如其言。晚登禁從。所居有瓢泉、秋水。諫藁、詞集行於世。贊曰：「摩空節氣，貫日忠誠，紳綬動色，草木知名。陽春白雪，世所共珍，秋水瓢泉，清哉斯人。」

案：右傳贊一首，稼軒集抄存收錄於雜錄文中，云輯自播芳大全文粹。今查播芳大全文粹并無此文。文粹編於魏齊賢葉棻二人之手，書前有南徐許開序文，作年為紹熙庚戌，書中所收雖亦間有紹熙以後之作，可為紹熙中尙未成書之證，然嘉泰開禧間之作品則概未見收，更絕無紹定而後之作，抄存所註出處自必有誤。又，此傳贊今見四庫本棻集卷十一，司卷奇有趙嘉遜傳贊一首。抄存及同治鉛山縣志均謂為鉛山縣令章謙亨作。今查乾隆鉛山縣志卷十一藝文志附存明費家作鉛山縣志後序云：『予兄鵝湖先生初及第，讀中祕書，考求四方故事，間得鄉邑遺文，如羣賢堂贊出棻徐先生手作，所以記諸賢行實者甚詳，因錄以示吾子弟，家竊歎焉。夫棻楚鄉人也，羣賢堂鄉制也，記於鄉者弗能存而願存之於祕籍，則夫祕籍弗及者於所遺亦已多矣。』又同書卷七寓賢志云：『陳文蔚，字才卿，上饒人，……門人徐元杰，字伯仁，號棻，上饒人，亦追隨鵝湖講學數年，章公立羣賢堂，請文蔚作記，元杰為贊』，此均可證知傳贊確出棻楚之手，謂出章氏者亦誤也。

紹定六年癸巳（一二三三）

先生卒後二十六年。

贈光祿大夫。

宋史本傳：『紹定六年贈光祿大夫』。

恭帝（昀）德祐元年乙亥（一二七五）

先生卒後六十八年。

加贈少師，諡忠敏。

宋史本傳：『咸淳間史館校勘謝枋得過棄疾墓旁，僧舍有疾聲大呼於堂上，若鳴其不平，自昏暮至三鼓不絕聲。枋得秉燭作文，旦且祭之，文成而聲始息。德祐初，枋得請於朝，以贈少師，諡忠敏』。

後裔：

案：辛啓泰編先生年譜，謂據鉛山辛氏譜，先生共九子，稹、桓、桓、稹、稹、稹、稹、稹、稹，其名字次第或即以長幼為序者。就中隱早殤，餘八人亦多乏子嗣者。謝枋得於祭辛稼軒先生墓記中謂「見公之曾孫多英傑不凡，固知天於忠義有報」，但其後則日益衰息式微，至不能守其墳墓。今依次著其傳衍之概於後。正文均照錄辛譜，有所增補則別加案語焉。

一、稹，無子。

二、**桓**，任崇仁尉，撫浮興伍俱之子爲嗣，傳八世止。

三、**稹**，官朝請大夫，直祕閣，潼州提刑。四子，皆官於朝。五世孫樂，遷福建崇安縣。又有從鉛山遷貴溪之瑤璠者，皆稹裔也。今亦不著。

案：潼州提刑當爲潼川提刑之誤。洪杏蓀平齋集卷二十一，有辛稹潼川府路提點刑獄制詞云：「爾稹，世傳威望，身佩材名，直指夔巫，姦究屏息，其進以典東川之獄。」

又案：徐元杰棗華集卷十二，有挽辛憲若詩五首：其一，「在昔我先翁，禮雁先正隆。潭潭帶湖府，凜凜玉溪風。夜非鴈籌裏，春花唱咏中。懷哉秋水去，世好孰如公。」據此可知所挽者必爲先生之子。其二，「榮顯宜超躡，威聲愴外陲。邊疆多險歷，塵節兩朝推。范子甲兵有，張名草木知。急流緣底勇，路口岷山碑。」據此知所挽之人必嘗持使節於邊遠之地。其三，「十載居閒學，瓢泉映潔清。陶潛黃菊趣，杜老白鷗盟。雲自無心出，春隨有脚行。知非古巴蜀，使指若爲情。」據此知所挽者持節之地爲古代巴蜀，正爲潼川府路，則必爲挽辛稹之詩無可疑也。其四，「旌廉優召節，巧佚得臨漳。靜退家庭舊，清芬滋味長。病中知命見，力上掛冠章。了了遺言善，雖亡實不亡。」據此可知稹之病卒蓋僅踰五十歲耳。其五，「眷義門牆舊，交遊于足如。方勤來妣賻，忍寫慰公書。繼世多先烈，諸郎總令譽。觀音山路黯，飛些重歎歎。」據此知稹之子必多英俊者，則辛譜「四子皆官於朝」句必不誤也。

四、**穰**仕至迪功郎，六世孫祐，登永樂丙戌林環榜進士，官河南監察御史，生二子，俱殤。

案：鉛山縣志，人物志，宣業：「辛祐字吉之，棄疾裔也。永樂丙戌進士。大學士楊榮薦授監察御史，坐事調陸水令，公、勤、廉慎，治行卓異，復入爲御史。宣德初，上言時事，獻守成十六帝策，自夏啓以至宋眞宗，皆爲之旁注表帖，上嘉納之。楊文貞公士奇在朝語人曰：「若辛公可謂真直指矣。」里中有故人子，素與祐歡，後其人任俠亂禁。絕不與通，其它節概類是。」

五、**穰**，仕至承務郎，無子。

案：梅亭四六標準有回辛宣教穰啓，有「象賢濟美，燕譽畫英」等語，當亦賢而有才者也。

六、**穰**，仕至承務郎，子庸，黃樸榜進士，子徽，官承德郎，無子。

案：謝枋得同會辛稼軒先生祠堂記謂與會者「有稼軒之孫辛徽慶美」。

七、**秭**，生子早卒。

年譜附錄

宋史本傳

辛稼軒畫像贊陳亮

又袁桷

辛殿撰小傳王惲

歸潛志記事一則劉祁

密齋筆記一則謝采伯

南康志陳柎傳

養疴漫筆記事一則趙潛

辛幼安顧炎武

書顧亭林論稼軒詞後辛啓泰

龍洲送簡卿瞿佑

同會辛稼軒先生祠堂記謝枋得

祭辛稼軒先生墓記前人

宋史本傳 宋史卷四百一

辛棄疾字幼安，齊之歷城人。少師蔡伯堅，與党懷英同學，號辛党。始筮仕，決以著，懷英遇坎，因留事險；棄疾得離，遂決意南歸。金主亮死，中原豪傑並起，耿京聚兵山東，稱天平節度使節制山東、河北

忠義軍馬，棄疾爲掌書記，卽勸京決策南向。僧義端者，喜談兵，棄疾間與之遊，及在京軍中，義端亦聚衆千餘，說下之，使隸京。義端一夕竊印以逃，京大怒，欲殺棄疾，棄疾曰：「句我三日期，不獲，就死未晚。」揣僧必以虛實奔告金帥，急追獲之。義端曰：「我識君真相，乃青兕也，力能殺人，幸勿殺我。」棄疾斬其首歸報，京益壯之。紹興三十二年，京令棄疾奉表歸宋，高宗勞師建康，召見，嘉納之，授承務郎天平節度掌書記，併以節度使印告召京。會張安國、邵進已殺京降金，棄疾還至海州，與衆謀曰：「我緣主帥來歸朝，不期事變，何以復命？」乃約統制王世隆及忠義人馬全福等徑趨金營，安國方與金將酣飲，卽衆中縛之以歸，金將追之不及。獻俘行在，斬安國於市，仍授前官，改差江陰簽判。棄疾時年二十三。乾道四年通判建康府。六年，孝宗召對延和殿，時虞允文當國，帝銳意恢復，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晉漢人才，持論勁直，不爲迎合。作九議、並應問三篇、美芹十論獻於朝，言逆順之理，消長之勢，技之長短，地之要害甚備。以講和方定，議不行。遷司農寺主簿。出知滁州，州羅兵燼，井邑凋殘，棄疾寬征薄賦，招流散，教民兵，議屯田，乃剏奠枕樓、繁雄館。辟江東安撫司參議官，留守葉衡雅重之。衡入相，力薦棄疾慷慨有大略，召見，遷倉部郎官。提點江西刑獄，平劇盜賴文政有功，加祕閣修撰。調京西轉運判官。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撫。遷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以大理少卿召。出爲湖北轉運副使，改湖南。尋知潭州兼湖南安撫。盜連起湖湘，棄疾悉討平之，遂奏疏曰：「今朝廷清明，比年李全、賴文政、陳子明、李峒相繼竊發，皆能一呼嘯聚千百，殺掠吏民，死且不顧，至煩大兵翦滅。良由州以趣辦財賦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問；縣以並緣科斂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縣不敢問。田野之民，郡以聚斂害之，縣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盜賊以剽奪害之，民不爲盜，去將安之？夫民爲國本，而貪吏迫使爲盜，今年剷除，明年剷盡，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損則折。欲望陛下深思致盜之由，講求弭盜之術，無徒恃平盜之兵。申飭州縣，以惠養元元爲意，有違法貪冒者，使諸司各揚其職，無徒按舉小吏以應故事，自爲文過之地。」詔獎諭之。又以

湖南控帶二廣，與溪峒蠻獠接連，草竊間作，豈惟風俗頑悍，抑武備空虛所致，乃復奏疏曰：「軍政之敝，統率不一，差出占破，略無已時。軍人則利於優閑窠坐，奔走公門，苟圖衣食，以故教閱廢弛，逃亡者不追，冒名者不舉。平居則姦民無所忌憚，緩急則卒伍不堪征行，至調大軍，千里討捕，勝負未決，傷威損重，爲害非細。乞依廣東摧鋒、荆南神勁、福建左翼例，別創一軍，以湖南飛虎爲名，止撥屬三牙密院，專聽帥臣節制調度，庶使夷獠知有軍威，望風懾服。」詔委以規畫，迺度馬殷營壘故基，起蓋砦柵，招步軍二千人，馬軍五百人，僉人在外，戰馬鐵甲皆備。先以緡錢五萬於廣西買馬五百匹，詔廣西安撫司歲帶買三十匹。時樞府有不樂之者，數沮撓之，棄疾行愈力，卒不能奪。經度費鉅萬計，棄疾善幹旋，事皆立辦。議者以聚斂聞，降御前金字牌，俾日下住罷，棄疾受而藏之，出責監辦者，期一月飛虎營柵成，違坐軍制。如期落成，開陳本末，繪圖繳進，上遂釋然。時秋霖幾月，所司言造瓦不易，問須瓦幾何，曰「二十萬」，棄疾曰：「勿憂」，令廂官自官舍神祠外，應居民家取溝甃瓦二，不日皆具，僚屬歎伏。軍成，雄鎮一方，爲江上諸軍之冠。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時江右大饑，詔任責荒政，始至，榜通衢曰：「閉糴者配，強糴者斬」。次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生、商賈、市民，各舉有幹實者，量借錢物，逮其責領運糴，不取子錢，期終月至城下發糴，於是連檣而至，其直自減，民賴以濟。時信守謝源明乞米救助，幕屬不從，棄疾曰：「均爲赤子，皆王民也」。卽以米舟十之三予信，帝嘉之，進一秩。以言者落職。久之，主管冲佑觀。紹熙二年起福建提點刑獄。召見，遷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棄疾爲憲時嘗攝帥，每歎曰：「福州前枕大海，爲賊之淵，上四郡民，頑獷易亂，帥臣空竭，急緩奈何」。至是。務爲鎮靜，未期歲，積鏹至五十萬緡，榜曰備安庫。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糴於廣，今幸連稔，宗室及軍人入倉請米，出卽糴之，候秋賈賤，以備安錢糴二萬石，則有備無患矣。又欲造萬鎧，招強壯，補軍額，嚴訓練，則盜賊可以無虞。事未行，臺臣王藺劾其用錢如泥沙，殺人如草芥，旦夕望端坐閩王殿。遂丐祠歸。慶元元年落

職，四年，復主管冲佑觀。久之，起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四年，寧宗召見，言鹽法，加寶謨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奉朝請。尋差知鎮江府，賜金帶。坐繆舉，降朝散大夫，提舉冲佑觀。差知紹興府兩浙東路安撫使，辭免。進寶文閣待制，又進龍圖閣，知江陵府。令赴行在奏事，試兵部侍郎，辭免。進樞密都承旨，未受命而卒。賜對衣金帶，守龍圖閣待制致仕，特贈四官。棄疾豪爽尙氣節，識拔英俊，所交多海內知名士。嘗跋紹興間詔書曰：「使此詔出於紹興之前，可以無事讎之大恥；使此詔行於隆興之後，可以卒不世之大功。今此詔與讎敵俱存也，悲夫」。人服其警切。帥長沙時，士人或愬考試官濫取第十七名春秋卷，棄疾察之信然，索亞榜春秋卷兩易之，啓名則趙鼎也，棄疾怒曰：「佐國元勳，忠簡一人，胡爲又一趙鼎！」擲之地。次閱禮記卷，棄疾曰：「觀其議論，必豪傑士也，此不可失」。啓之，乃趙方也。嘗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北方之人，養生之具不求於人，是以無甚富甚貧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農，而兼并之患興，貧富斯不侔矣」。故以稼名軒。爲大理卿時，同僚吳交如死，無棺斂，棄疾歎曰：「身爲列卿而貧若此，是廉介之士也」。旣厚賻之，復言於執政，詔賜銀絹。棄疾嘗同朱熹遊武夷山，賦九曲櫂歌，熹書「克己復禮、夙興夜寐」、題其二齋室。熹歿，僞學禁方嚴，門生故舊至無送葬者，棄疾爲文往哭之，曰：「所不朽者，垂萬世名。孰謂公死，凜凜猶生」。棄疾雅善長短句，悲壯激烈。有稼軒集行世。紹定六年贈光祿大夫。咸淳間史館校勘謝枋得過棄疾墓旁，僧舍有疾聲大呼於堂上，若鳴其不平，自昏至三鼓不絕聲，枋得秉燭作文，旦且祭之，文成而聲始息。德祐初，枋得請於朝，加贈少師，謚忠敏。

辛稼軒畫像贊

陳亮龍川文集卷十

眼光有稜，足以照映一世之豪。背胛有負，足以荷載四國之重。出其毫末，翻然震動。不知鬚鬢之旣斑，庶幾膽力之無恐。呼而來，麾而去，無所逃天地之間；撓弗濁，澄弗清，豈自爲將相之種。故曰真

鼠枉用，真虎可以不用。而用也者所以爲天寵也。

辛稼軒畫像贊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十七

妖雛殂江，八方沸騰。手提模糊，仗義南興。閩越荆湘，是鎮是繩。智名勇功，蔑如浮雲。讒屢尼之，耳若不聞。聲裂金石，湛厥心君。運有南北，孰言一之，時有未完，矢詞窒之。卒全其歸，莫能躡之。帶湖維居，喬木鬱新。目光背甲，佩兮振振。審像式瞻，宛其不泯。

辛殿撰小傳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九十四玉堂嘉話

棄疾字幼安，濟南人。姿英偉，尙氣節。少與泰安党懷英友善。肅慎氏既有中夏，誓不爲金臣子，一日與懷英登一大丘，置酒曰：「吾友安此，余將從此逝矣」。遂酌別而去。既歸宋，宋士大夫非科舉莫進，公笑曰：「此何有，消青銅三百，易一部時文足矣」。已而果擢第。孝宗曰：「是以三百青鳧博吾爵者乎？其爲授觀文殿修撰」。及議邊事，主和者衆，公曰：「昔齊桓公雪九世之恥，春秋躡之，況我與金人不同戴天讎耶。今日之計，有戰伐而已」。時丞相侂胄當軸，與公議合，自是敗盟開邊，用兵於江淮間者數年。公力爲多。開禧三年除知紹興府，至陛辭，復以金人必亂、宜亟攻、爲言，辭情慷慨，義形於色。繼侂胄再議恢復，乃以樞密都承旨召公於越，中道以疾卒。道號稼軒居士。今文集中壽南澗翁者，蓋侂胄也。初，公在北方時，與竹口嘗遊泰山之靈巖，題名曰六十一上人，破辛字也。至元二十年，予按部來遊，其石刻宛在。

案：右文幾於無一是處，然亦唯其紕謬之甚，遂亦不足置辨。第所云曾於靈巖見先生題名六十一上人一事，名蹟錄中亦有「辛稼軒印曰六十一上人」，蓋破其姓文也。之記事一則，或不妄也。

劉祁歸潛志記事一則

党承旨懷英，辛尙書棄疾，俱山東人。少同舍，屬金國初遭亂，俱在兵間。辛一旦率數千騎南渡，顯於宋。党在北方擢第入翰林，有名，爲一時文字宗主，二公雖所趣不同，皆有功業寵榮，視前朝陶穀韓熙載亦相況也。後辛退閒，有詞鷓鴣天云：「壯歲旌旗擁萬夫，錦襜突騎渡江初。燕兵夜妮銀胡韃，漢箭朝飛金僕姑。追往事，嘆今吾，春風不染白髭鬚。卻將萬字平戎策，換得東家種樹書」。蓋紀其少時事也。

謝采伯密齋續筆記一則

鴛粟，紅白二種，痔下者隨色用之卽愈。辛稼軒患此，已殆甚，一異僧以陳鴛粟煎全料人參敗毒散，吞下感通九十餘粒，卽愈。

陳柎傳

永樂大典卷三一四九陳字韻引南康志

柎字和成，初調江夏令，築長堤以捍水，再調善化令，佐淮東總幕，被旨築楚州城。李侍郎（椿）、張端明（杓）、辛待制（棄疾）皆器重之。終池州倅。

案：陳柎生平別無可考，其所任各職之起迄年月亦不可知，因附錄其略傳於此。

趙潛養疴漫筆記事一則

陳同甫名亮，號龍川。始聞辛稼軒名，訪之，將至門，遇小橋，三躍而馬三卻。同甫怒，拔劍揮馬首，推馬仆地，徒步而進。稼軒適倚樓望見之，大驚異，遣人詢之，則陳已及門，遂定交。稼軒帥淮時，同甫與時落落，家甚貧，訪稼軒於治所，相與談天下事。酒酣，稼軒言南北之利害：南之可以並北者如

此，北之可以並南者如此。且言「錢塘非帝王居；斷牛頭之山，天下無援兵；決西湖之水，滿城皆魚鱉」。飲罷，宿同甫於齋中。同甫夜思：「稼軒沉重寡言，醒必思其誤，將殺我以滅口」。遂盜其駿馬而逃。月餘，同甫致書稼軒，微露其意，假十萬緡以濟貧，稼軒如數與之。

辛幼安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

辛幼安詞：「小草舊曾呼遠志，故人今有寄當歸」。此非用姜伯約事也。吳志：「太史慈，東萊黃人也，後立功於孫策。曹公聞其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但貯當歸」。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淪落之感，亦廉頗思用趙人之意爾。觀其與陳同甫酒後之言，不可知其心事哉。

書顧亭林論稼軒詞後 稼軒集鈔存雜錄文

稗說載：「辛稼軒帥淮時，陳同父造訪，相與痛飲，酒酣，極陳南北利害，同父夜宿齋中，以稼軒素簡默，既醒，必殺已滅口，因竊馬逃去。已復遺書微露其意，假千緡以濟乏，稼軒如數與之」。夫南北利害，不出形勢事機二者，乃同父環視錢塘，輒謂其城可灌，而不以爲忌，忠敏醉言，可執之以爲口實乎。卽令語涉非義，爲友者亦惟有曲原之，直責之而已，妄疑其殺已，與陰利其賄已，皆非所以爲同父也。且忠敏於當時利害無不慷慨直言危論於君友之前，何有於酒後哉。甚矣小人之厚誣君子也。公詞中「故人今有寄當歸」句，與蘇長公「山中故人，應有招我歸來篇」句，意正相同。當歸故事，特泛用以對遠志，非指金言也。乃顧亭林以爲有廉頗思用趙人之意，而引稗說以證之，謬矣。公此詞作於知鎮江時，年已六十餘，其仕宋亦幾四五十年，所不獲大用者，徒以不能事時宰相韓侂胄耳。初，公以周易筮，得離，爲南方，志遂以定，金固非嘗仕之國也，其時金宰相亦未必不如韓侂胄也，以暮齒而違筮言，以直道而思他適，以舊人而切新圖，雖庸夫且知其不可，況公常與晦菴、同父諸賢道德仁義相與切

劇者乎。余既斥稗說，因讀日知錄，遂並書其後。辛啓泰。

龍洲送簡卿明瞿佑歸田詩話中

劉改之送王簡卿歸天台二詩，辛稼軒致書云：「送王侍郎詩偉甚，真所謂『橫空盤硬語，妥帖力排奡』者也」。詩云：「枚數人才難屈指，有如公者又東歸。班行失士國輕重，道路不言心是非。載酒青山隨處飲，吟詩玉塵爲誰揮。歸期趁得東風早，莫放梅花一片飛。千巖萬壑天台路，一日分爲兩日程。事可語人酬對易，面無慚色去留輕。放開筆下閒風月，收斂胸中舊甲兵。世事看來忙不得，百年到手是功名」。予以爲可繼王瀘溪送胡澹菴詩後。

案：王居安號簡卿，據宋史王居安傳，謂其於韓侂胄誅後任工部侍郎，別無任侍郎之事，但劉氏及先生於時均已前卒，知侍郎之稱不合，但瞿氏爲明初人，猶及見先生全集，其所言或不盡無稽，因錄存其事於此。

同會辛稼軒先生祠堂記

謝枋得疊山文集

唐虞五臣，皆有帝王之才；三國英雄，僅了將相之事。器不大不能以運天下。余談稼軒久，知其人。與同志會於金相寺，過其菴，可以想見夫器之大。夜宿祠堂前。公平日爲官，但以隻雞斗酒爲膳，明日奠以隻雞斗酒。庸人謂武侯祠堂不可忘，悲其定中原、興漢室、有志而不遂也。天地間好功名必待真男子，儘多器大者得之。吾黨必有成稼軒之志者，毋忘此會。同志：關大猷（子遠）、應君實（伯誠）、虞公著（壽翁）、南方應得人，王濟仲、胡子敬、雲晁、藍國舉、張海潛、顏子宗、吳志道、袁太初、林道安、周人傑、（淑貞）吳仁壽、李仁權、趙平民、外有稼軒之孫辛徽、慶美如會。咸淳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記。

案：據鉛山辛氏家譜，徽爲先生之曾孫，謝氏祭先生墓記亦謂「見公之曾孫多英傑不凡」，此文則謂「稼軒之孫辛徽慶美」，「孫」字上當脫「曾」字。

祭辛稼軒先生墓記

謝枋得疊山先生文集

稼軒字幼安，名棄疾。列侍清班，久歷中外，五十年間，身事四朝，僅得老從官號名，稼軒垂歿，乃謂樞府曰：「侂冑豈能用稼軒以立功名者乎？稼軒豈肯依侂冑以求富貴者乎？」自甲子至丁卯而立朝署四年，官不爲邊閫，手不掌兵權，耳不聞邊議。後之誣公以片言隻字而文致其罪，孰非天乎？嘉定名臣，無一人議公者，非腐儒則詞臣也。公論不明則人極不立；人極不立則天之心無所寄，世道如之何。枋得先伯父嘗登公之門，生五歲，聞公之遺風盛烈而嘉焉。年十六歲，先人以稼軒奏議教之，曰：「西漢人物也」。讀其書，知其人，欣然其執節之想。乃今始與同志升公之堂，瞻公之像，見公之曾孫多英傑不凡，固知天於忠義有報矣。爲信陵置守塚者，慕其能共人也；祭田橫墓而歎者，感其義高能得士也；謁武侯祠，至不可忘，思其有志定中原而願不遂也。有疾聲大呼於祠堂者，如人鳴其不平，自昏暮至三更不絕聲，近吾寢室愈悲，一寺數十人，驚以爲神。公有英雄之才，忠義之心，剛大之氣，所學皆聖賢之事，朱文公所敬愛，每以「股肱王室、經綸天下」奇之，自負欲作何如人。昔公遇仙，以公真相乃青兕也。公以詞名天下。公初卜，得離卦，乃南方丙丁火，以鎮南也，後之誣公者，欺天亦甚哉。二聖不歸，八陵不祀，中原子民不行王化，大讎不復，大恥不雪，平生志願百無一酬，公有鬼神，豈能無抑鬱哉。六十年呼於祠堂者，其意有所託乎。枋得倘見君父，當披肝瀝膽以雪公之冤，復官，還職，卹典，易名，錄後，改正文傳，立墓道碑，皆仁厚之朝所易行者。然後錄公言行於書史，昭明萬世，以爲忠臣義士有大節者之勸，此枋得敬公本心，親國之事，亦卽所以爲天下明公論扶人極也。言至此，門外聲寂然。枋得之心必有契於公之心也。以隻雞斗酒酬於祠下，文曰：

嗚呼，天地間不可一日無公論，公論不明，則人極不立，人極不立，天地之心無所寄。本朝以仁爲國，以義待士夫。南渡後宰相無奇才遠略，以苟且心術，用架漏規模，紀綱、法度、治兵、理財、無可恃，所

恃扶持社稷者，惟士大夫一念之忠義耳。以此比來，忠義第一。人生不得行其志，沒無一人明其心，則軀保妻子之臣，乘時抵瞞之輩，乃苟富貴者，資天下之疑，此朝廷一大過，天地間一大冤，志士仁人所深悲至痛也。公精忠大義，不在張忠獻岳武穆下，一少年書生，不忘本朝，痛二聖之不歸，閱八陵之不祀，哀中原子民之不行王化。結豪傑，志斬虜賊，挈中原還君父，公之志亦大矣。耿京孔公家比者無位，尤能擒張安國歸之京師，有人心天理者，聞此事莫不流涕。使公生於藝祖太宗時，必旬日取宰相。入仕五十年，在朝不過老從官，在外不過江南一連帥，公沒，西北忠義始絕望，大讎必不復，大恥必不雪，國勢遠在東晉下，五十年爲宰相者皆不明君臣之大義，無責焉耳。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捌月廿日

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90258)

辛稼軒先生年譜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編撰者

鄧

廣

銘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建

同

53

國立中央圖書館



0604215



2.9523

66

26

7
+A260

籍